

炎黄春秋

第 **12** 期
2012年

依法治国 依宪执政

劳教制度的历史与废除呼声

从党治走向法治

解读1949年国号之争

民主转型中的历史问题处理

目 录

特 稿

1 依法治国 依宪执政 洪振快 整理

群言堂

6 规范执政党与人大的关系 郭道晖

11 从党治走向法治 李步云

14 司法改革应向世界主流看齐 江 平

16 党内民主破局可从“三落实”入手 任剑涛

19 政治体制改革是经济持续增长的前提 陈志武

春秋笔

22 劳教制度的历史与废除呼声 周永坤

29 解读1949年国号之争 丛日云

36 毛泽东图像的修改 杨昊成

怀人篇

44 胡绩伟在党性与人民性争议中 余焕椿

争鸣录

50 政法委历史与演变的再思考 钟金燕

往事录

57 马思聪的“逃亡曲” 马之庸

64 邓拓被毛泽东训斥后的反应 陈泊微

沉思录

66 民主转型中的历史问题处理 荣 剑

73 为祸惨烈的“公安六条” 崔 敏

品书斋

76 国民党与共产国际的交锋 唐宝林

海外事

80 “民主柬埔寨”时期的日常生活

..... Khamboly Dy 著 王友琴 译

编读窗

87 读者来信摘登 王敏清 贾 康 等

总目录

91 2012年1-12期目录 本刊编辑部

顾 问

杜润生 于光远 李 锐

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实 王俊义 冯 健 冯其庸 卢跃刚
曲润海 何 方 吴 象 吴明瑜 宋木文
张文彬 张岂之 张希清 张荣华 张惠卿
杜 光 杜导正(召集人) 李一鑫 李大同
李冰封 李宝光 李维民 杨天石 杨奎松
杨继绳(副召集人) 沈志华 苏双碧 陈 敏
邵燕祥 周瑞金 金冲及 胡德华 赵德润
保育钧 钟沛璋 郭道晖 资中筠 凌 云
展 江 徐小岩 秦 晖 袁 鹰 袁伟时
高 放 高尚全 陶斯亮 钱理群 章诒和
萧蔚彬 韩 钢 董 健 曾彦修 鲁 諝
雷 颐 魏久明

社 委 会 杜导正(主任) 吴 思(副主任) 杨继绳
李 晨 徐庆全 胡竞成 张晓鸥

社 长 杜导正

法定代表人 常务社长 吴 思

副 社 长 杨继绳 李 晨

社长助理 胡竞成 张晓鸥 杜明明

总 编 辑 吴 思

副总编辑 徐庆全

执行主编 洪振快 黄 钟

总 经 理 李 晨

副总经理兼网络总监 张晓鸥

财务总监 胡竞成

发 行 部 孔 屏(主任)

办 公 室 王海印(主任)

理 事 长 杜导正

副理事长 莊其環 李 琼

秘 书 长 吴 思

副秘书长 杜明明

主管主办单位 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

本刊常年法律顾问

张思之(吴栾赵阁律师事务所010-68083211)

步凌云(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010-85869163)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刊号 ISSN1003-1170

国内统一刊号 CN11-2817/K

国内邮发代号 82-507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100045

网 址 http://www.yhcqw.com

编辑部邮箱 yanhcq@sina.com

yanhcq@gmail.com

发行部邮箱 yhcqfxb01@126.com

电 话 发行部 010-68532048 68539058

编辑部 010-68534879 68523512

财务部 010-68525374

办公室 010-68522852 (兼传真)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0296号

印 刷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单本定价 8元 全年定价 96元

依法治国 依宪执政

——“改革共识论坛”综述

○ 洪振快 整理

2012年11月16日,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与本刊联合在京举办了“改革共识论坛”。到会者近百人,就中国改革面临的深层次问题,以及如何达成改革共识进行了广泛的探讨。

胡锦涛在十八大报告中强调:“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与会者关注的一个重点,正是党与法的关系,即中国共产党的权力与宪法和法律之间的关系。

受篇幅所限,本刊先摘要介绍与会者关于如何处理党和法的关系的见解。其他方面的内容,本刊将以各种方式陆续介绍给读者。

一、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现年96岁高龄的李锐是十八大列席代表,他介绍了自己在小组会上的发言,其中第一部分是他在今年4月5日本刊召开的政治体制改革座谈会上的发言内容(详见本刊今年第5期)。他说:“从中央到地方党组织,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许可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各级党委不得干预司法。现在由党内的机构,政法委统管国家的公、检、法执法机关,同‘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触,其弊端日益突显,应当尽快废止各级党委的政法委。”

何方先生认为,我们一再强调,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一切组织、机关都应该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但是并没有真正做到,有宪法而无宪政。他说:“一切机关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不能只是一句空话,必须要做到。”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有关新闻出版的管理部門,

也应该在宪法的范围内活动,其权力要受到限制。只有这样,人们的宪法意识才能不断提高,宪政才能逐渐实现。

本刊社长杜导正因事未能到会,但特意托人代他发言。他认为,只有坚持依法治国的方针,党的执政方式完全依照宪法和法律来进行,走宪政的路,才能不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他说,现在看来,政治体制改革是改革开放向前推进的重要保障;而执政党依宪执政,把宪法赋予人民的权利落实到位,政治才能清明,社会才能和谐。

不少发言者肯定了这次十八大加强中纪委力量的举措,对反腐前景表示乐观。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刑法研究室主任刘仁文研究员则认为:“纪委本身也应该在法律范围内活动。凭什么把一个人抓起来、关起来,时间没有限制、地点没有限制?纪委就不会腐败吗?就我了解的情况而言,纪委工作人员不是神,所以这个东西要纳入到法治轨道,如果反腐败有特殊需要,可在相关法律中对这类案件的证据、期限、时效做一个特殊规定,但不能在法律之外做强化,以免得此失彼。我希望把政治的透明化和阳光化纳入法治轨道。”

中国人民大学资深教授高放先生也认为:“反腐败,现在说加强力度、加强纪委人选,这是皮毛”。

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资中筠先生说,如果说改革的切入点,最重要的是建立法治。有了健全的法治,其他事,政府能不管就少管,社会自然会有活力,自我调节。我同意刚才有人说的,党内纪委实行“双规”的做法不是现代国家的法治。纪委谁来监督呢?没有公众舆论的监督,没有透明度,没有权力的制衡,腐败是不可能治理的。



在11月16日的“改革共识论坛”上,姜明安与吴思分别代表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与本刊致辞。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中共中央文件、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多有表述。但在实际生活中,党员和党组织目中无法,党的权力高于宪法和法律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高放先生说到自己亲身经历的一件事。

1981年,高放先生回福建老家参加中学建校100周年大典时,被请去福建省委党校讲课。福建省委党校校长告诉他一个真实的故事:福建沙县县委书记举行干部政治常识测验,宣传部部长出了一道题目:什么是我们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标准答案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这个标准答案送到县委书记那儿,县委书记说:“不对,我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怎么能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呢?”这个县委书记到福建省委党校学习时在学习班上说,“我们党内干部政治水平太低,居然说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党校校长是福建省委常委,把宪法拿出来给县委书记看,“《宪法》上写着我们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你怎么能说是中共中央政治局?”这个县委书记不服气,回答党校校长:“你从本本出发,我从实际出发。”

确实,“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并没有得到切实有效的贯彻,这种情况不仅存在于1981年。这也是参会者的共识之一。

二、关键在于解决好“党的领导”问题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高全喜教授认为,中国最核心的问题是

党和国家的关系问题。十八大报告中谈了党要依照法律和宪法管理自己,但问题在于,假如一些党的组织、党的领导个人违背了法律,僭越了法律,这怎么办?把政治问题转化成法律问题这一块,应该列入政治体制改革的日程中。仅仅把这个基本原则放在党章中是不够的,应该把党和国家关系的问题具体转化为一系列制度。党的领导要转化成实实在在的具体的法律制度。我们希望把这一条也转化为具体的法律制度,有了法律制度就可以有程序,在这个制度中可以有规则,可以在规则中有不同的利益交锋、观点辩论,形成统一的一套制度实施方式,今后,在党和宪法的关系上,这是可以有所作为的空间。

全国人大法工委研究室原主任高锴先生说,十八大提到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我们更应该高举宪法的旗帜。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每个人要遵守的,而且宪法的规定比较具体,经济、政治和文化的根本方针都有规定,而且是合法的。社会主义道路则有些说不清楚,需要解释。高锴先生高度肯定八二宪法:“先不说实行得怎么样,从其规定来看:第一,确定了主权在民的思想,国家的权力归人民,而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规定了人民可以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参加。第二,规定了权力制衡制度,宪法明确规定了人大行使立法权,国务院是行政机关,司法独立。第三,宪法上规定了每个人自由的权利。所以台湾的李敖在大陆演讲,拿着宪法摇着说‘这是世界上最好的宪法’”。

高锴先生说,八二宪法制定的历史背景,是



李锐、何方、刘仁文、高放、资中筠、高全喜、高锴、郭道晖、江平、何兵、陈光中、张千帆在发言中。 洪振快 摄

一大批老干部从监狱回到北京，在1979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上他们公开提出来反对“两个凡是”。就在这个会上，邓小平讲以后要建立法治，法治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而后过半年不到，党中央提出修改宪法。修改宪法委员会的委员有103人，25个中央政治局委员全都参加了，还有书记处书记。25个政治局委员，除了一个人比较年轻以外，其他统统是德高望重、经过长期考验的，而且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受很多苦难的人。我们参加一些会，看到他们慷慨激昂，声泪俱下，一定要总结这个文革是怎么发生的，今后要防止，要依法治国。

这个法律经过两年时间，开过几百次座谈会、研讨会，还搞了四个月的全民讨论。宪法修改委员会103人开了五次全体会议，五次全体会议里有三次一条一条地研究，开会的时间一共是25天。开完以后，领导还让我们把所有材料送给吕叔湘等语言学家审核，要求他们把关，要一个字不能差，一个字都不能有差错，不要让人家误解或者曲解。当时我感觉所有有关宪法修改都是真心诚意的，确实每天都在苦心修改，政治局专门开了几次会，对怎么改进行讨论，非常认真。问题是没有落实。但没有落实这个法律，不代表它不重要，我们应该高举宪法的旗帜。当时中共中央十分重视这次宪法的修改，党的政治局委员和书记处成员全体参加了修改委员会。这个宪法体现了人民意志和中国共产党的正确主张，中共中央的意见已经充分反映在这

个宪法中。宪法的规定，就是党对人民的承诺。

从宪法的第1条到第130多条，没有“共产党领导”这五个字，从头到尾找不到。有些人说宪法别的不要看，就看序言，序言就讲“党的领导”。其实，序言的内容是讲中国共产党领导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只是历史叙述。里面有一段“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这是对未来的期望。序言不是法律规定，而且序言里没有写“共产党必须领导”。我的看法是，要高举宪法旗帜，这是我们改革的最好旗帜。宪法定的，最合理，最合乎人心，最符合党心，参加宪法制订的老一辈革命家，除了万里等极个别的还在世，其他都去世了，但我相信他们是代表党心的。这个主张，最容易团结体制内外的人一起努力。

著名法学家郭道晖先生认为，这次十八大报告有一部分提得不错，比如政治体制改革里提到“要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充分发挥其作用。但最关键的问题是，怎样规范党和人大的关系。（详见本期《规范执政党与人大的关系》一文）

党领导人大，七五宪法的提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到了八二宪法，把“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定语删去了，这就摆正了党权和国权的关系，因为共产党不能凌驾于人大之上，党权不能凌驾于国权之上。十六大提出要规范党委和人大的关系，讲了这么多年，到现在还没有一个规则或者法律来规范。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可以提出方案，通过人大变为人民



“改革共识论坛”会场

的意志与法律,但党不能直接指挥人大。这个问题到现在没有解决。另外还有一个新的创造,所有地方党委的“第一把手”同时兼任人大的“第一把手”。作为党的“第一把手”,在我们国家实际上掌握了国家权力,他应该是被监督的对象,结果变成人大的“第一把手”,等于是自己监督自己,这在法理逻辑上是不成立的。目前人大在成员结构上,有些地方百分之七八十以上是党员或者官员,与我们在延安时期中共党员只占三分之一大不一样。另外,人大能否监督执政党?过去是不能的,共产党不是人大选举产生的就不能监督,人大没有理由来监督。但我们党实际上掌握了所有国家权力,它应该是被监督的对象,特别是制定的政策和法律假如违反了宪法和法律,根据宪法规定,任何政党的违宪行为必须追究。我们制定了人大常委监督法,这个监督法搞了快十年才搞出来,可到现在没有看到能够实现真正监督,执政党的违宪行为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郭道晖先生说:“法学界、法律界比较关心十八大一个词:法治思维。假如我们把过去依法治国的观念上升到法治思维,这在概念上有一个进步,因为法治思维涵盖更广、更深。现在一些党政干部习惯的思维是党治、人治、专政、专制等,这些观念在80年代、90年代已经有所改变,但现在又有所倒退。”

高放先生说,十八大报告里面讲,要改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但究竟怎么改善?作为研究社会主义60多年的老学者,我认为改善党

的领导方式是实现党政分开,把苏联模式的党主立宪改变为中国特色的民主立宪。要实现民主宪政,主要是改革我们党和国家的领导,改变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执行党政分开并不是取消党的领导,要把党对国家政权的领导由从上而下的直接领导改变为从中深入的间接领导。也就是说,党把精英治国人才推荐给选民、推荐当人大代表,让他们差额选择最好的、最适当的人担任人大领导,或者担任政府总理、担任省长等。党不应该作为政权机关做出决定让他去执行。

著名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江平先生指出了司法改革领域存在的五点分歧。到底是司法独立还是司法服从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原则是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在这样的思想领导下,法院丧失了自己的独立,完全由行政领导来决定,这是一个大危险。此外,世界上各国都明确规定了法院只服从法律,我国的宪法也是这样写的。但后来又说“三个至上”,增加了党的利益至上和人民利益至上。党的利益怎么确定?当然又是各级党委政法委来决定,他们又考虑稳定压倒一切,在这种情况下稳定变成党的利益里至高无上的原则,这是用人治代替法治的又一个趋向。人民利益至上是很难具体掌握的,原告是人民,被告也是人民,法院怎么决定哪一个人民的利益更至上?而且,人民利益至上容易走向民粹主义。(江平先生关于司法改革的见解,详见本期《司法改革应向世界主流看齐》一文)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兵支持江平先生的观点:“说党的事业至上,但党的事业又分为党的中央事业、党的地方事业,党的长期事业和党的短期事业,容易造成预料之外的结果:有的地方党的地方事业凌驾于党的中央事业,党的短期事业凌驾于党的长期事业,甚至领导人个人的事业凌驾于法律之上。这是一个根本问题。”他认为,可以达成的共识的第一条,就是恢复社会主义法治,这点没有任何疑义,无论是“左”还是“右”。

著名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陈光中认为,现在讲改革开放,从政治体制改革——推进民主、法治、宪政的角度来说,关键是要改革我们党的领

导体制。也就是说,我们党是执政党,实现了从打天下到治天下的转变后,党的领导体制若不认真加以改革,那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很难取得有效进步。党的政治体制、领导体制自身不足在于“一把手”的权力太大,很难受制约。民主集中在实际上是集中有余、民主不足,最后集中到“一把手”,从地方各级“一把手”到中央“一把手”。“一把手”决定一个单位甚至决定全国的命运,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使我们改革开放制度化很难推进。

本次论坛到会者近百人,既有李锐、何方、高放、杜光、郭道晖、江平、陈光中、资中筠、宋以敏、高锴、郑振源等八十岁以上的老先生,也有年轻一辈的学者:陈有西、党国英、丁东、邓康延、高全喜、何兵、何迪、胡星斗、姜明安、贾康、雷颐、李盛平、李伟东、李轩、李勇、廖可斌、刘澎、刘剑文、刘仁文、米鹤都、任剑涛、沈文、孙大午、铁木尔、童大焕、王军、王占阳、魏宏、魏汝久、吴革、吴稼祥、吴伟、谢丽华、谢小庆、徐炳、徐灿、杨鹏、余晖、章立凡、张木生、展江、仲大军、祝华新等。未到会但提交了论文的有陈敏、陶然、朱维究等。此外,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的工作人员,新京报、南方周末、21世纪经济报道、《财经》杂志、腾讯网、网易、财经网等媒体的记者参加了会议。论坛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张千帆和本刊总编辑吴思主持。本刊编辑部徐庆全、张晓鸥、黄钟、洪振快参加了会议。

附:

有关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表述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最早是在1981年6月27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提出来的。《决议》说:“党的各级组织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决议》还说:“种种历史原因又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

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决不能让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

1949年以后,中国共产党一再要求党员要带头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比如,1954年,刘少奇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要求:“中国共产党的党员必须在遵守宪法和一切其他法律中起模范作用。”1956年,邓小平在党的八大上作《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强调指出:“党章草案要求,每一个党员严格地遵守党章和国家的法律,遵守共产主义道德,一切党员,不管他们的功劳和职位如何,都没有例外。”

然而,九大、十大通过的党章,却将八大党章中的这一条规定删除了。文革结束后,十一大通过的党章,对八大党章的规定有所恢复,它要求党员必须“遵守党纪国法”,但还没有达到八大党章中要求“每一个党员严格地遵守党章和国家的法律”的力度。直到1982年的党的十二大,才在《决议》的基础上,明确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一重大原则写入新党章。同时,1982年颁布的新宪法也强调了这一原则,宪法序言说:“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宪法总纲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胡耀邦在十二大报告中指出:“新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1987年的十三大报告重申:“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和法律,党应当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1992年的十四大通过的党章再次确定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原则。今年11月8日胡锦涛所作的十八大报告,再次宣告:“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责任编辑 吴思)

规范执政党与人大的关系

○ 郭道晖

我国人大制度自1954年建立至今,已运行了58年。我有幸在1979-1987年间在全国人大常委机关(法工委)工作过8年,亲历过改革开放以来人大制度的某些革新与进步,也一直关注着人大制度的得失与缺陷。和许多政法界的朋友以及普通民众的观感差不多,觉得人大的权力与权威还没有完全到位,人民的意志还未能通过人大得到充分表达和实现,对人大制度的理解及会议制度设置也存在较大缺陷,亟待改革。我认为,其中最重要或关键性的问题是厘清、摆正党权与国权的地位,规范执政党与人大的关系。本文就此主题略述一些看法与建议。

一、谁是国家最高权力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第2款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宪法第57条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这三条款都涉及权力,但是,它们所确认的权力是同一性质和主体呢,还是有所不同?都是指国家权力呢,还是包括其他权力(人民权力、社会权力或执政党的“权力”)?其中,“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否就等同于“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这些概念,连一些法学家也常将二者混淆或随意使用。

首先要区分,“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只是表明全国人大是所有国家机构中拥有“最高国家权力”的机构;至于所谓“国家最高权力”命题中的“国家”,则不仅指“国家机关”,而是涵盖国家机关和全社会(全民)。这就涉及在人大之上,谁拥有“国家最高权力”,或谁是国家最高权力主体?

在我国,由于奉行一党制和“党领导一切”的政治体制,恐怕大多数干部和群众对此可以不假

思索地回答:执政党是国家最高权力者。——这于历史上、事实上当然有根据,但在法理上却是错误的。

依我国现行宪法,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这只是相对于其他国家机关而言;全国人大并非“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拥有国家最高权力者是人民,即所谓“主权在民”。人大则是由人民(选民)选举产生的,宪法规定人大要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可见,“人民”是人大这个“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更高”权力主体。全民权力的“最高性”,在民主国家直接体现为全民直选权和全民公决权。在我国除县以下人大是直选外,其他各级人大仍是间接选举产生,我国也不实行全民公决(所谓“公投”),仅靠人大代表来代行人权,做出决定。而历来的实际状况是,人大和人大代表并不能完全地真实地反映和体现人民意志,所以人民权力的最高性难以直接体现。

近年党中央领导人提出“三个至上”:党的事业至上、宪法与法律至上、人民利益至上。三者各自的相关领域有其合理性重要性;但如果同一事件中三者发生矛盾,谁至上?按宪制,应当是以人民利益至上,以人民权益为出发点和最终归宿。可是,迄今不少党政领导干部对党的地位与作用的认识,却往往是党至上,甚至说是“党的利益至上”(某大报公然在头版头条以大字标题宣示)。这仍是沿袭革命时期的旧思维旧制度,没有实现由革命党到宪政党的转变,没有从长期以来实行的以党治国向依宪治国转变。在有些地方和有些干部中,还存在党委和书记凌驾一切、指挥一切、调动一切(包括凌驾于人大之上指挥人大)的习惯思维与习惯动作和对既得权力的依恋。

对党与人大关系在思想认识和观念上的误差,实质上是混淆了党的领导权与国家权力的关系,把党的决策权(作为政党享有的对国是的建

议权利)等同于或凌驾于人大的决定权(国家权力)。按党的十三大报告的界定,党的领导本是指方针、政策、路线的政治领导,主要是党以其治国的理念和政策路线的正确性所具有的政治号召力、说服力和政治影响力,来实现其主张。这种领导权的性质是属于政党的政治权威和权利(建议权),而不直接是具有强制力的国家权力。党的领导权不是凌驾于人民主权、国家政权和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全国人大之上或与之并列的权力,非经法律程序,党不能直接向人大和政府发号施令。执政党既不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更不能说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国家事务中,人大的权力是至上的,人大高于一切政党(列宁曾经说过:“苏维埃高于一切政党”)。

文革中在极“左”路线影响下产生的1975年宪法,曾在第16条中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这就无异于把党视为更高于人大的国家权力机关。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都删去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定语,从而在宪法文本上改变了党政不分,把党权置于人大权力之上的偏颇。但在实践上并没有多大改变。即使党的十六大报告在强调要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时,特别提到要规范党委与人大的关系,但迄今也并未制定政党法或其他有关文件予以规范。地方党委在遇到人大通过的决定或选出的政府成员同党委原定方案不一致时,往往不经法定程序擅自变更人大的决定,甚至批评人大向党闹“独立性”,“以法抗党”等等,这显然是把党委(甚至只是党委中的个别领导人)置于人大权力之上,以党权压政权、民权,以党压法,是错误的。

作为全国与地方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人大权力的至上性还不能说是已经完全到位,有的地方常受党政机关的侵权,甚至“大权旁落”。譬如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的事项,依宪法和立法法必须是由全国人大以法律定之,而迄今多是由政府用“规章”或其他“红头文件”定之。依法治国的主体是人民(通过人大),现在依法治省、治市、治县的决策与方案,往往只是由政府来策划、操办,它们首先本应是被治、被监督的客体,却反客为主,这就很难企望他们自我去依法治权、

治官。

再有一个需要商榷的提法:我们习以为常地说“党领导人民”如何如何,这个提法是不是很确切?人民是一个整体的概念,人民是至上的,人民主权是至上的,人民是国家最高权力的主体。“党领导人民”的提法意味着党凌驾于人民之上。其实,“领导”的对应面是“群众”,准确的提法应该是“党领导群众”。同理,“党领导国家”、“党领导人大”都欠准确,而且易理解为所谓“党国体制”。要说“领导”,也主要是指政治上指导国家事务、人大工作,而不是越权“管辖”、“指挥”、“包办”整个国家机器和人大机构及其权力。

执政党要以它的正确路线政策,通过它在人大的党员去影响(引导)人大的“工作”(立法决策),但不能把人大当作只是贯彻自己的主张、统治国家和人民的工具;相反,执政党倒应是受人大统治和实现人大制定的宪法和法律的工具体。正如邓小平在党的八大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同资产阶级的政党相反,工人阶级的政党不是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而是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确认这个关于党的观念,就是确认党没有超乎人民群众之上的权力”。(《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211-218页)

二、人大代表选举与代表结构中政党元素的民主化

所谓“选举”,就是选民自由挑选他们所中意和信任的人。“选民”不只是有投票权,更重要的是有“选择权”。我国人大虽是由选民选举产生,但除县以下是人民直选外,其他都是间接选举。而候选人名单则多是由执政党各级党委有关部门事先内定,选民不熟悉他们,何谈选择?近年出现由选民自发产生的所谓“独立候选人”(即独立于党政内定的人选),却又被地方党政否定甚至打压。

问题还在于,由党政机关内定的候选人的成分,大多是各级地方党政官员。有的地方人大中党员、官员多占80%以上,导致人大类同党代会或官代会。本来他们应当是人大监督的对象,现

在却是自己监督自己，“作自己的法官”，这有违法理。

近年大多数地方党委的“第一把手”担任地方人大的主任，认为这样可以加强党对人大的领导。实际上却是有利有弊：有利方面可能是便于联系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了解人民的要求，熟悉人大权力的运行机制；其弊端则是党内“第一把手”又兼人大的“第一把手”，人大很可能就会成为贯彻他的意志的一个工具。何况在我国，“党领导一切”，党委书记事实上是政府工作的领导人、决策者，本应是受人民监督的对象；他坐镇人大，谁还敢批评执政党和政府？

人大者，非仅有“大人”（党政首脑）之谓也，而是有“大权”之谓也。而大权也应当由各阶层广大人民或通过真正民主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掌握。在人大的选举和代表结构上，执政党干预的因素与元素过多过大，不利于团结广大人民和反映人民意志。延安时代，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参议会实行的是“三三制”，议员中党员限定只占三分之一，体现了代表结构的民主性和广泛性。现今作为一个大国的执政党，其党员在人大的比例可以适当扩大，但应当更多包容民主党派和有议政能力的普通公民。

三、人大对执政党的监督

对执政党的监督主要靠人民的监督，这一方面是人民群众（公民和社会组织）的直接监督，另一方面主要是通过人民权力机关——人大对党组织和执政的党员官员的监督。前者属于公民权利监督，后者属于国家权力监督。后者如果严格施行，比之公民和社会组织更具实效。而人大能否监督执政党，也是是否实施宪政的一个标志。

1. 我国人大能监督作为领导党和执政党的共产党吗？

这在实行政党政治的法治国家是不成问题的。在我国理论界却是有争议的。

议会制国家，一般由在议会中占多数议席的政党执政，即“组阁”。议会可运用质询、不信任投票等程序，制约乃至推翻执政党的政府，即“倒阁”。总统制下的议会，也可以弹劾、乃至审讯当

选为总统的执政党领袖，迫其辞职下台。如美国国会迫使总统尼克松辞职，也曾要弹劾克林顿。

在我国，实行人治和“以党治国”时，不但人大不能监督党，而且，当人大依法作出与党委不一致的决定时，也被扣以“同党闹独立性”、“以法抗党”等大帽子。社会各界千呼万唤的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从1990年3月党的13届6中全会建议人大制定监督法，六届全国人大期间开始酝酿，第七、八届人大启动起草，再历经第九、十届人大，罕见地经过“四读”（四次审议），才于2006年8月的10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其经历的主要障碍无非是邓小平批评过的“党权高于一切”的旧习惯思维在顽强地起作用。以为党既是“领导人大”的，而且党的领导权也不是人大赋予的，岂能受人大监督？让人大去否定党的政策、决定，岂不有损党的绝对权威，削弱党的领导？

其实，从法理上说，只要不是专制皇帝或独裁者，任何权力者、领导者都无例外地要受监督与制约。作为执政党（体现于其执政的党员官员），是由人民（人大）选举产生的，理应对人民和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作为领导党，要取得人民的衷心的拥戴，也要自觉地接受人民的监督。

2004年党中央曾制定了一个《党内监督条例》，其所规定的监督力度较大，但实际效果并不明显。现今要克服党内严重的腐败现象、第一书记专权现象，单靠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缺乏国家权力的支持和人民的参与，难有成效。因此有必要启动和强化人大监督的机制，遏制权力腐败，改善党的领导。

共产党受人大监督的方式，迄今主要是对当选为政府的党员官员向人大负责，每年向人大会议作工作报告，接受审议；接受询问或质询；接受调查、评议；承担政治责任，提请辞职，乃至接受罢免；等等。这些表面上虽是针对从政的党员官员个人，实质上如同议会制国家一样，是对执政党的监督。因为，在我国，政府组成人员大都是执政的共产党的党员。

2. 人大的监督是权力监督。

是通过行使人大集体权力，责成（即强制）被监督对象依法作为或不作为，否则就要依法制裁。这一原则完全适用于监督执政的党员官员

以及有违宪行为的党组织。这不同于人民政协或人民群众对党的监督,后者是属于权利监督,其被监督的对象固然应当听取他们的批评建议,但也可以听而不取,不受强制,除非被诉诸司法程序。

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对作为领导党的共产党组织的监督,类似对人民团体的监督,不过,一般限于追究重大违宪行为。考虑到中国有“为尊者讳”的特殊国情,不妨采取先“建议”其自行纠正,或通过人大党组从内部向地方党委或中央反映意见的办法,敦促该党组织纠正。如无效果,再按一定法律程序进行权力监督。

3. 人大的监督是法律监督。

作为领导党的共产党组织不是由人大产生,法理上不直接对人大负责,因而人大对党的党务活动不进行工作监督。人大只对党发布的涉及国家、政府的重大事务和事关国家权力或全民的重大权利义务的政策、决定等文件(如过去不经过全国人大审议决定,党中央就擅自通过并实行人民公社,改变基层政权组织),以及事关这些方面的国家行为或社会行为(如发动文化大革命,夺权成立革命委员会,以及非经人大决定,党中央擅自进行全国总动员、戒严、军管等等)违宪时,理论上应予以干预,这属于宪法监督、法律监督范畴。至于党组织内部的党务活动,只要不违反宪法和法律,人大一般不应干预。

不过,政党的内部的组织原则和内部的管理制度应是民主的,以防止政党侵犯其党员的宪法权利,防止出现法西斯组织。中共十七大修订后的党章也规定“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如此,则近年党的纪律检察机关非经司法程序,自行对违纪违法的党员实行的“双规”、限制党员人身自由的措施,就有违法之嫌,有待妥善处理。

四、人大对党的监督要法制化

要行使监督权力,就必须有法可依。我国宪法上只有被选举或任命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主要是党员官员)要“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和

“违宪必究”这两项原则,无法操作。有必要借鉴外国的宪法和政党法的有关规定,加以规范,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监督政党制度。

据统计,截至1976年,全世界有157部宪法文件对政党作了规定。有的是在宪法中以条文规定。如德国的《基本法》(即宪法)规定:“根据政党的宗旨或者党员的行为表现,某一政党意图侵犯或废除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或者意图颠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都是违反宪法的。”意大利宪法禁止法西斯党的重建。法国宪法第4条规定:“各党派和政治团体……必须遵守国家主权原则和民主原则。”葡萄牙、阿尔及利亚等国宪法也有类似条文规定。

有的是在选举法中规定——如美国各州的选举法中规定确认党员身份的规则,政党组织在初选中的活动程序,并控制政党的竞选费用。

有的是制定政党法——如德国1967年制定的《关于政党的法律》是世界上最早也较完备的一部政党法。有的国家还有针对某一特定政党的立法,如缅甸在1974年制定了《保障党的领导作用法》,美国1954年的《共产党管制法》。

各国政党法对政党意图侵犯或废除宪法确认的民主自由的基本秩序或颠覆国家的,予以制裁。德国宪法和政党法规定,凡属违宪行为,由联邦宪法法院裁决,对违宪的政党可处以取缔、解散并没收财产等处罚。

为了把党的领导与执政法治化,并使我国人大对党组织的监督有法可依,我国政党立法也应借鉴国外的某些做法,及早谋划。可以是完整的政党法,也可以仅就规范执政党与人大或与政府的关系,制定单行条例。其中涉及人大对党的监督部分,似可考虑以下几个要点:

1. 坚守宪法的基本原则。

各政党、特别是执政党必须坚持遵守宪法确认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方针。凡意图破坏、废除宪法确认的这些基本宪政秩序的,就是违宪行为,必须予以追究(文化大革命就属于最大最严重的违宪)。

2. 遵循依宪执政、依法治国的宪法原则。

(1)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对涉及国家与政府的重大国策与国务活动和人民基本权利义务作出

决策时,必须将自己的主张通过人大的法定程序,变为法律或法律性的决定,才能在政府与人民中贯彻、推行,否则就会越权和违反法律程序。

(2)由中共党组织推荐的政务官员,必须经人大的选举或任命才有效,党组织不得擅自任命并宣布人选。对党组织推荐的政府官员候选人,经人大审议认为不合适的,人大可以另定候选人和另选其他人,党组织不得擅自改变人大的决定。

(3)执政的党组织和党员官员必须依法立法,依法行政,依法司法,依法治军。遇有党的方针政策和决定与宪法或法律相矛盾或抵触时,应向党组织反映,要求修正,并严格依法办事。

(4)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监督执政的党组织与党员依法执政,不得干扰司法独立。凡滥用党权干扰依法行政、依法司法,构成违宪违法者,人大得依法追究。

(5)人大依照宪法和人大组织法,保障所有人大代表包括党员代表在会议上的言论免责权和表决的自由意志,其言论与表决,不受法律追究(是否受党纪处分,人大一般不应干预)。

3. 对政党违宪、违法行为的追究。

(1)在全国人大成立宪法监督委员会,参照《立法法》第90、91条,受理有关国家机关或公民、社会组织提出的违宪审查申请(在未成立前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受理、审查),如认为党的政策文件确有与宪法或法律相抵触的,可向有关党组织提出书面意见,要求自行修正。如该党组织不予修改的,可以依人大法定程序,宣布无效,或明令政府机关与人员不予执行。

(2)被诉违宪的党组织如不服人大的裁决,可以要求复议;如认为法律有误或过时,需要修改,党组织也可以提出立法建议,依法定程序,争取人大修改或废除与党中央的政策和决定相抵触的法律、法规,另立新法。

(3)凡党组织或党员有违规、违法、犯罪行为者,由法定的政府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党组织和党员在法律面前同普通公民和法人一律平等,不允许以党权压制法权,以党纪代替国法。

总之,要提高人大的权威与作用,首先应当厘清、摆正和规范执政党与人大的关系,制定政党法或有关法规,把“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

内活动”这句党章原则变为具有国家强制性的法律规范。■

作者附注:本文完稿于2012年10月。在本文发表时,党的十八大报告已通过并公布,其中强调要“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并着重提出“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抓好的重要任务”的第一项就是“要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谨以此文作为对实现这项重要任务的一点刍议。

(作者为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教授、北京大学宪法行政法博士生导师组成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责任编辑 洪振快)

本刊稿件选用标准

一,本刊重点关注重要历史人物和重大历史事件,特别关注亲历者的叙述。

二,内容真实可靠,不可有任何虚构。文中重要引语,请注明出处。

三,篇幅不要过长,一般四五千字,长篇最好在八千字之内。

四,原则上一稿一投。如一稿多投请予说明。

五,投稿三个月以上,未接到采用通知,请作者另行处理。作者请自留底稿,本刊无力退稿。

本刊社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邮政编码:100045

本刊电话:010-68534879

传真:010-68532569

编辑部邮箱:yanhcq@sina.com

yanhcq@gmail.com

本刊声明

最近,有人冒用《炎黄春秋》杂志编辑人员名义进行采访并搜集资料。为此,本刊郑重声明:《炎黄春秋》杂志编辑部成员均刊登在杂志的版权页上,本刊目前没有外聘和实习采编人员。

炎黄春秋杂志社

从党治走向法治

○ 李步云

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建国后我们过去政治体制上的最大弊端是权力过分集中。按我个人理解,权力过分集中,具体表现为:党与政府,权力过分集中在党;领导个人与领导集体,权力过分集中在个人;中央与地方,权力过分集中在中央;国家与公民,权力过分集中在国家。这一弊端的根源是党政不分和以党代政。以往民主法治不健全的根源也在这里。而这正是“文革”这一民族浩劫之所以发生和发展并持续十年之久的根本原因。文革期间,“党的一元化领导”达到顶峰,以致“砸烂公检法”,公开在“75宪法”中写进“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领导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这一原则。

以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我国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从党的十二大到十三大,我们在克服权力过度集中现象上取得重要进展,从而促进了民主法治建设。但是后来观念又有回潮,以致改变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现象,并没有重大进展从根本上解决。党、国不分,乃至党先于国、党重于国、党高于国、党大于国的观念和做法仍未解决,“党国”、“党国”仍然是人们的口头禅。其制度表现之一是从中央到地方,一些领域仍然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甚至还有漫延趋势。曾有同志说:过去的人大是“橡皮图章”,现在已变为“木头图章”,但它应当是“钢印”。这一比喻也不无道理。尽管,“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已经在1979年9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中已明令取消,但现今仍然存在政法委干预具体办案的现象。对某些重大和疑难案件,政法委召集“三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公安局局长)交换一下看法还是可以的,但要在这种会议上硬性做出决定,则是明显违宪的。我国宪法已明确规定审判权由各级

人民法院行使,不允许在人民法院之上还有某个机构或个人,对案件最后拍板。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曾领导中国人民高举宪政的大旗,以民主对抗国民党反动政权的专制,以法治反对它搞党治,以人权反对它剥夺人民的权利。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以少胜多,以弱胜强,最终推翻蒋家王朝的最大“法宝”。在“武装斗争”的革命形式下,“党政军一体化”,权力高度集中,是难以避免的。但是,在新中国成立后,就应还政于民,逐步改变过去那种权力过度集中的政治体制。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党权高于一切,在现代民主法治社会里,是根本不可能得到广大人民群众认同的,也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理想追求。这种观念和制度设计,在马克思、恩格斯等马克思主义老祖宗那里,是找不到任何思想踪迹的,列宁就曾指出,不应将党的组织和政权组织混为一谈。1942年,邓小平同志在《党与抗日民主政权》一文中说:我们绝不能像国民党那样搞“以党治国”,因为那“是麻痹党、腐化党、破坏党、使党脱离群众的最有效的办法”。为此,他提出了三个基本观点:一是党的“真正的优势要表现在群众拥护上”,把“优势建筑在权力上是靠不住的”。二是不应把党的领导解释为“党权高于一切”,甚至“党员高于一切”;要避免“不细心地去研究政策,忙于事务上的干涉政权,放松了政治领导”。三是办事不能“尚简单避复杂”,不能“以为一切问题只要党员占多数,一举手万事皆迎刃而解”。他的这些观点在今天仍有重大的现实指导意义。

怎样才能在今后一个较长时期里逐步解决这一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问题呢?我有如下几点想法和建议:

一要解决突出表现党政不分的“两块牌子,一套人马”问题。办法是大量合并和精简各级党委下

设的与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对口的职能机构,不能再事无巨细进行对口“领导”和“管理”。大量合并与精简后的党的职能机构应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协助党委做好调查研究,制定好重大决策和方针政策上来,做好“党要管党”的工作。同时,加强各级各部门“党组”的工作,充分发挥其“政治、思想”领导的功能。要改变党的领导除了“政治、思想”领导之外,还有“组织”领导的错误观念。

二是解决好党和人大的关系问题。要逐步将权力重心从各级党组织转移到各级人大上来,使之成为真正的“国家权力机关”。主要通过各级人大的“党团”、党组织、党员,做好人大的工作,各级党组织的工作重心应放到提出立法建议和重大问题决策的建议上来,各级人大不应事无巨细都要向同级党委汇报。尤其要重视人大自身的建设,包括提高选举的自由度;提高人民代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实现各级人大常委的专职化;进一步提高人大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各民主党派的独立自主性,以进一步发挥其在人大工作中的作用;等等。

三是坚持司法独立,维护司法权威。现在连“司法独立”四个字都不敢提,是很欠考虑的。我国民主革命时期根据地政权的法律文书就早已写进“司法独立”。“82宪法”起草过程中,宪法起草委员会主任委员叶剑英委员长在第一次会议致辞里也明确提出了这次宪法的制定,应贯彻“民主立法”与“司法独立”原则。不能说这也是在否定党的领导吧?!国际人权文书有几个关于“司法独立”的专门文书,还有过一个关于“司法独立”的“北京宣言”。它作为司法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已为全世界各国所公认。作为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我们有充分尊重它的义务。而且它被公认为是现代民主政治体制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对国家长治久安也有重大意义。至于各国在宪法表述上、在制度安排上略有不同,那是自然的。前面提到的政法委“三长会议”定案是违宪的,即使只是交换一下意见与看法,刑事诉讼法中并没有这样的制度安排,也是不妥的。在这个问题上,邓小平同志的态度是十分明确的。他曾说,“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任何人都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党要管党内纪律的问题,法律范围的问题应该

由国家和政府管。党干预太多,不利于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

在这里,我还要重复提一下我曾多次提过的建议,即修改现行宪法的第126条。该条的规定是:“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我建议将“不受行政机关”干涉改为“不受任何机关”干涉,或恢复1954年宪法的规定:“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只服从法律。”因为“干涉”是个贬义词,行政机关不能“干涉”,党组织和人大也不能“干涉”。对司法工作,党要领导,人大要监督,那是另外一个概念,另外一个问题。当然,这不仅是宪法的用词和逻辑需要严谨、严肃的问题,关键还是它内含的理念是否合理和正确。

现在司法权威不高,“信访”不信“法”,就是一个突出的问题。即使涉法涉讼的来信来访案件已移交政法委处理,也多有不妥。因为它不仅涉及司法独立的贯彻遵守,还涉及这样是否科学、合理。一个案件经过公检法按刑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严密设计的一系列程序而做出的终审判决,信访部门仅凭原、被告一方的一封信和相关材料的审读,就可以对该案的是非对错表态,显然是不科学、不严肃、不慎重的。如果把道理说清楚,老百姓是会通情达理的。经过几年努力,“信访”不信“法”的问题就可得到解决;“某人要上访,县委书记给他下跪”这样的事情就不会再发生了。

四是“建立违宪审查制度刻不容缓”。这是我在2001年11月2日《法制日报》发表的一篇文章的标题。为此,我曾多次呼吁,在本文中又再次提出,是因为,它不仅直接关系到维护宪法尊严与权威,解决有人比喻我国宪法是“一只没有牙齿的老虎”这一重大问题,而且它还同正确的党政关系这一问题有密切关联。在一次高级别的专家座谈会上,我曾建议尽快建立宪法监督制度,会上一位长期从事人大工作的高级干部争辩说:“是不是违宪,党说了算”。此言一出,当时令我哭笑不得。因为,这可能成为国际上的一大笑话。我的意见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下设立一个“宪法监督委员会”,其性质和地位同现有的9个专门委员会相当,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并对它负责,它做出的有关宪法监督方面的意见与建

议,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和作出是否违宪的决定。必要时由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定。它的职责可以是:对宪法解释提出意见、建议;对法律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违宪,对中央一级国家机关的重大政策和决定是否违宪,提出意见;对中央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对中央一级领导人的罢免案提出审查意见;等等。将中央军委制定的法律、法规是否违宪提出审查意见,也应当列入其职责范围,是理所当然的。因为中央军委也是宪法规定的对全国人大负责、报告工作并受其监督的一个国家机构。至于人们最担心的当党中央的红头文件同宪法或基本法律相抵触时如何处理的问题,那也好办。我们可以同意大利等西方国家的宪法法院或宪法委员会有权做出“政党违宪”的裁决不同,可以用内部通报方式,交由党中央或全国人大作出修改宪法、法律或对其作出解释;或由党中央对新政策作出调整,或对修宪改法提出建议。这对国家机关、民主党派、社会组织和广大公众开展对党组织的监督大有好处。人们说,我国尚未建立起违宪审查制度或宪法监督制度。这一判断是成立的。有人认为现在的“法规审查室”已在履行宪法监督职能,甚至认为这就够了。一个“局级”机构就可以担负起“宪法监督”的重任和完成其职责,这有损于宪法应有的崇高尊严和权威。主张用现在“法律委员会”来代行宪法监督的职能,会混淆宪法与法律的原则界限,同样有损于宪法应有的权威与尊严。

五是要树立国家法律的效力高于执政党的政策的理念和制度。当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发生抵触和矛盾时该怎么办?这个问题在80年代就曾讨论过。第一种意见认为,应按党的政策办,理由是法律要相对稳定,它比较容易滞后于现实生活;党的政策能更快地反映现实生活的变化;况且,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灵魂,国家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工具。第二种观点认为,哪个正确就按哪个办。第三种观点是我和一些同志的看法,即应按国家法律办。理由是,党的政策是党的主张,国家法律则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从原则上讲,不是这个党的党员,就不受这个党的党纲和党章的约束,党的政策对非党人士无直接约束力,它只能通过宣传与示范吸引人们

自愿接受。国家法律的灵魂不是党的政策,国家法律与党的政策的灵魂都应当是人民的利益,社会的进步、事物的规律和时代的精神。国家法律更不应该是党的政策的工具,两者都应当是国家为人民谋利益的工具。第二种意见当然也不可取,因为那样就会乱套,不能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已故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王桂五同志的观点倒很有意思。他说,如果你是群众,你就按国家法律办;如果你是党员,你就赶紧请示党组织,它说怎么办,你就怎么办。他提出的后面那种做法,我不完全同意,但有一定的启示意义,就是党组织和有关人大要赶快对此类问题研究解决。现在有立法权的人大开会也不难,重大问题在两个月之间召开临时会议也是能够做到的。这里的关键还是在党的组织与国家政权组织的关系上,应有符合现代民主法治普遍价值的正确理念。■

(作者为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与教育基地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责任编辑 洪振快)

郑重声明

近日,本刊接到一些读者和发行商的反映,某些地区的有关部门在文化市场执法检查时,说《炎黄春秋》杂志是“禁书”、“非法出版物”。对此,本刊郑重声明:《炎黄春秋》杂志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出版的合法期刊,期刊出版许可证号:京期出版字第2817号;国内统一刊号:CN11—2817/K;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 1003-1170,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

广大读者和发行商若发现有关部门称本刊是禁书、非法出版物并予以查抄或禁止售卖等行为,请及时向本刊反映并提供证据,本刊将依法维护自身、发行商及读者的合法权益。

炎黄春秋杂志社

2012年10月17日

司法改革应向世界主流看齐

○ 江 平

改革开放以来,司法改革走过了一条漫长曲折的道路,回过头一看,有所前进,但更多是曲折,甚至有许多的改革最后又回到了原点,令人感到是在倒退。司法改革争议极大,实质上是司法改革的指导思想究竟是什么?

总体而言,中国司法改革有两条不同的路线。一条可称为趋同路线,就是与世界各国司法理论与实践基本趋向走向一致的改革。另一条可称为趋异路线,就是强调中国与世界各国司法理论与实践应保持距离,强调有中国特色的改革。由此而产生的具体改革措施就有明显的不同。

一,是司法独立,还是司法服从党的领导

司法独立是世界各国司法改革的共同趋势,也是作为司法公正的必不可少的前提而被普遍接受。60年前我在苏联学习法律时曾在基层法院实习过,当时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苏联,司法独立是认真得到执行的,那时庭审完毕后,合议庭的全体成员都必须立即合议,不作出判决书是不能离开会议室的,目的就是不受外界的干扰。我国的司法独立,在宪法中有明确的规定,但执行总是不理想。最近司法改革实行以来,司法公正提得多起来了,而司法独立在法院文件上提得越来越少了。司法独立似乎与司法闹独立成为同义词,而司法闹独立就是司法想摆脱党的领导。这些年司法改革的一个重要趋向就是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很重要的一个标志就是加强党的政法委员会在党内的地位,加强各级党的政法委员会对法院的领导作用以保证各级法院是在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强调司法独立,实际上是要加强法治;而强调司法服从党的领导,实际上是在恢复人治。党的领导的一个重要原则是“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所以党治很容易走向人治,走向法治的对立面。我们强调司法独立,正是在处于强调司法“只服从法律”,强调它的

“法治”特征。

二,是“只服从法律”,还是“三个至上”

司法公正是法院审判工作的第一要义,而要司法公正当然是“只服从法律”,这也是各国司法改革的共同趋势,也是作为司法公正的必不可少的前提而被普遍接受。因为法律是公平正义的象征,法律是用条文形式记载的,法律是明确的、具体的,不会有太大的差误,如果我们在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上再加上其他一些抽象的标准,必然会导致审判工作的天平上多了一些砝码,从而会使失衡现象更加严重。我国的审判工作“只服从法律”是写在宪法上的,而司法改革以来“三个至上”就频频出现在报刊和领导人讲话中。“党的利益至上”被放在“三个至上”的第一位。“党的利益至上”就是宣扬司法工作中的党性原则,而在许多工作中,尤其在司法和新闻工作中就不宜强调党性原则,如在新闻报道中“党的利益至上”就会把党性置于新闻真实性之上,就会使符合党的利益的就刊登,不符合党的利益的禁止刊登这种荒谬的做法。司法工作中强调党性必然要服从党的政法委员会的领导,而政法委员会又是以“稳定压倒一切”作为党的利益的考量指针。因此实践中出现了法院依法作出的判决被当地政法委以“稳定”为由而不能实施,这不是典型的从“法治”向“人治”的倒退吗?“人民利益至上”被放在“三个至上”的第二位。“人民利益至上”给法院工作带来更多的麻烦和迷惑。人民是一个模糊不清的概念,原告是人民,被告也是人民,到底谁的利益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在司法工作上还很容易变成“民粹主义”思想的挡风板!

三,是司法上的审判员,还是国家的公务员

司法上的审判员虽然也享有国家的权力,即司法权,但它和国家享有行政权的公务员不同,

法官是独立的,而政府官员是上下服从的关系,这一点也是世界各国司法改革的共同趋势,也是作为司法公正不可缺少的前提被普遍接受。我们国家在接受这个原则时就有所保留,我们的宪法只接受“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而不提“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所以我们的法院衙门作风一直很严重,法院和政府部门如出一辙,老百姓对此怨声载道。法官要对审判长负责,审判长要对庭长负责,庭长要对院长负责,重大事件还要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连工资待遇也是按国家公务员待遇一体执行。我们有许多法院在遇到难以解决的疑难案件时,往往是“请示上级”,即向上级法院请示如何处理,通常就以“上级批复”作为案件的处理依据。殊不知这种“请示上级”在政府部门的行政权上是合法的,而在审判部门的司法权上却是非法的。因为这种请示实际上把当事人享有的二审上诉的权利化为乌有。我们可以说,中国的法官水平不高,腐败现象不时发生,保留一定的行政体制可以理解。但是现今的司法改革不仅没有触动这种行政体制、行政作风,反而进一步在加剧,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真正有所作为的法官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四,是法律精解者,还是社会工作者

世界各国司法改革的趋势走向精英化。为什么要提倡法官走向精英化呢?因为法律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不具有专门的知识结构很难精确地理解法律的精神。因此法官必须是特别精通法律的精英人才。只有这样的精英人才,才能确保法院判决的高度公正性!而我们的司法改革却反其道而行之,不是强调法官的精英化,而是强调法官应当是社会矛盾的解决者。这等于说不从司法公正的源头去解决判决的公正性问题,而从司法公正的末尾去解决上访等一系列综合治理的社会现实矛盾冲突的问题。我们的司法改革甚至要求法官对审判的全程负责,不仅对审判判决的生效负责,也应对生效后的当事人活动负责,如果当事人对生效判决不服,上访或进行更激烈的社会对抗行为,法官都有责任负责到底。这大大加强了法官的工作负担,法官不得不担任一个社会综合治理中的社会工作者的任务,而没有时间去进行业务钻研、深造。我们都承认现今中国的法官素质不高,判决书写得粗

糙,理解法律不够,甚至违背法律,逻辑性不强。其中很大一个原因就是法官“不务正业”,法官的社会活动太多,强加的负担太重。我们只有把法官从繁杂的社会活动、社会负担中解脱出来,才能真正地提高他的业务水平。

五,调解是手段,还是目的

世界各国司法改革很重要的一个趋势是在民事审判工作中越来越重视调解,但重视调解是把调解看作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手段,而不是作为一种目的。如果在民事审判工作中规定必须达到多大比例的调解,那就把调解当成一种目的,而不是手段了。我国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如何看待调解的问题始终争论很大。中国特色论者认为调解最具有中国特色,应该特别突出调解的作用;反对者认为过分突出调解的作用就会变成和稀泥,变成对一方当事人权利的压迫,这是不符合司法公正精神的。由此带来的还有民事审判方式的正规化的问题。中国特色论者认为中国革命时期的“马锡伍”审判方式是最具有中国特色的,审判员深入民间,田野地头就可以开庭,突显了政权接近民众的本色;反对者认为革命时期的审判方式不正规,法庭应当有尊严,审判员应当着装,应当有正规的庭审制度。这一切又都反映了更深层次的问题,那就是法官在庭审中的地位问题。中国特色论者认为法官应当起着更加积极的作用,当事人一方处于弱势地位时法官应当站在弱势群体一方,为他们调整取证;反对者认为法官在庭审中的作用应当更趋于消极,如果法官积极介入一方的利益,就会先入为主,失去了公正审判的基础。世界各国法院的审判理论和实践都认为法官应当扮演被动的角色,而不是主动的角色。审判庭应当充分调动原告、被告双方的积极性,在他们提供的证据基础上,认定是非。

从以上五个方面分析可以看出,在司法改革的走向上,不仅广大人民群众看法不一,专家学者的看法不一,司法战线工作者看法不一,就是在领导人之间看法也是不一的!既然我们把它叫作“司法改革”,就应当符合“改革”的真意,改革的基本方向应当是和世界的主流保持一致,否则虽然名为“改革”实为倒退!■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党内民主破局可从“三落实”入手

○ 任剑涛

“从党内民主推进到社会民主”大致成为中国民主发展路径的共识。在这一路线图中,党内民主、社会民主与前者向后者的推进,构成三个重要阶段。从理论上讲,关于三个方面的蓝图勾画,已经基本完成。从实践上讲,党内民主作为中国民主发展的起点,也有了一系列的地方试点经验。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看,人们几乎一致同意,党内民主是社会民主以及前者向后者成功推进的决定性条件。

关于党内民主的理论准备和政党建设的筹划,较为充分。中共十七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一个重要的标志。执政党将党内民主视为解决政党各种突出问题的突破口。为此列明了党内民主的主要事项:诸如推进党务公开、畅通党内信息上下互通渠道,完善党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党内选举办法,完善党内民主决策机制,扩大选人用人民主、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提名制度等等。这些事务,无疑是实现党内民主的重大事项。由于中国共产党执掌国家权力,并决定国家的思想、组织、路线与政策,说党内民主对于社会民主发挥决定性的影响,绝不为过。但需要看到,党内民主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并不是在某个单一层面动作就可以实现的目标。进而,党内民主不是纸上谈兵式的罗列,就可以坐实的。诚如习近平所强调指出的那样,实现党内民主,“关键在于落实”。

对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民主来讲,需要落实一些什么才能指望实现党内民主呢?回答这一问题,必须超越政策应对的层面,从一个远为广阔的视角去看“落实”的问题。就此而言,首先需要“对‘实现党内民主’进行界定。这一说法至少有两个指向:一是党内民主的目标模式,这关乎党内民主的战略决断,涉及政党的现代定位、政党结构转型、政党与国家的关系、政党的个体成员

与组织的关系定位等等复杂问题。二是党内民主的有效举措。这关乎党内民主的逐步推进,属于策略层次的安排。这也是目前论及党内民主着墨最多的问题。主要是由于党内民主的僵局亟须突破,人们急欲寻找到突破点所致。两者显然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综合起来看,对党内民主这个复杂工程来说,扼要言之,起码需要三个“落实”,才可望实现其战略目标和策略意图。

第一是“落实”观念革命

中国共产党实现党内民主的前提条件,就是要从根本上转变革命党的定位,真正坐实现代政党观。众所周知,这个命题早就提出来了。但是要成功实现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变,中国共产党需要经历脱胎换骨的变化,绝对不是一句口号能够解决问题的。党不仅需要意识到自己不是一个现代政党,而且必须放弃自己垄断性支配国家权力的既有利益,将自己真正放置到一个由国家法律管理的对象位置上面。这对执政党来说,是极具心理震撼性挑战的变化。

长期以来,革命党的观念,使中国共产党全党对这一政党定位安之若素、习以为常。全党几乎习惯性地认定,党在国之上、国之外是天经地义的。因为国家都是中国共产党创立的。因此国家受创国之党的全方位支配,便无任何可以惊怪之处。而没有意识到,现代政党创立国家,并没有理由独占国家。创立国家之后,建国的政党必须回归到普通政治组织的位置上,这样才能以法治的方式去治理自己所创建的国家。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呼吁法治不断,但始终无法落到法治平台上,就与党居于立法、行政与司法的国家权力之上,无法让国家法律与国家机构按照法治原则运转,具有密切关系。由于整个政党习惯了支配国家权力的治国模式,因此,革命党理念

挥之不去。这是中国共产党真正启动党内民主的最大精神障碍。因为一个全面支配国家资源的政党,必定以革命党的高度一律、铁板一块的组织特性,才足以应对极端复杂的治国事务。整个政党也早就在治国之前设定了自己足以治国的资格:实践上是领先的、组织上是严密的、制度安排是合理的、实施过程是严格的、政策绩效是有保证的。结果就更是固化了革命党僵化的思维,难以对之进行任何有效的改进。

要想从革命党真正转变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必须在观念上深刻醒悟到,自己在创建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必须将以人民的名义创建的共和国的国家主权交还给人民。人民是在党之上,并且决定党是不是有资格执政的国家主体。革命党并不因为自己创立了国家,就具有了垄断性支配国家权力的先天治国优势。相反,如果革命党不将自己落在人民主权之下的位置上,不落在与其他社会政治组织平等的位置,革命党创立国家之后,甚至无法保证自己为治国立定的规则为自己的组织成员忠诚地信守。打破革命党组织的超级优越性预设,是中国共产党实现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变的先决条件。这绝对是一次惊天动地的政治观念革命。

第二是“落实”制度创新

中国共产党实现党内民主,不能依靠组织领袖的政治意志、个人才能和权谋技巧。加之党已经经历了两代守成型的领导过程,守成型领导的人格特质不应再是建国之初创业型领导的“卡里斯玛”。因此,政党必须借助于严格的制度规则,展开治党和治国的历程。于是,坐实政党民主的制度建设原则,便成为有效推进党内民主的不二之选。

坐实党内民主的制度安排,首先不是将制度内化于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制度,而是外化为高于政党组织的国家法律体系。国家法律高于一切政治与社会组织,执掌国家权力的政治组织才足以游刃有余地治理国家。国家法律成为政党的政治工具,表面上看起来有利于执政党掌控国家权力,但从长期效果来看,绝对不利于执政党稳定有序地执掌国家政权。在这种执政思路中,执政党必须借助工具化的法律为自己聚集统治资

源,从而彻底断送组织间理性分享国家权力的法治国家前途,断送公民对政党-国家的理性认同可能。公民个人与国家对抗、政治组织之间的诡诈权谋这些政治戾气,就会逐渐弥漫开来。国家也因此渐渐陷入动荡不稳的局面,终至国家的覆亡。这是导致苏东国家崩溃最重要的、但也最容易被政党国家所忽略的政治教训。

坐实党内民主的制度安排,关键在于将独大的革命党转变为竞争的执政党。党务公开、党的代表制度的改进、党内政治生活的平等化、选人用人的公正性、政党决策的民主机制,当然都是现代政党制度建设的重要事项。但是,关乎党内民主的制度布局,最关键的是全面引入竞争性机制、程序性安排和公开性评价。竞争,既是对制度之间而言的,也是对组织层级的,更是对组织成员个人而言的。竞争应该是有序的。有序的竞争依赖于公正的程序设计。必须革除革命党那种简单的服从性组织特质,在组织成员个人与组织之间、在上级与下级之间建立全方位的有序竞争体制。压制竞争的高压型组织,是可以长期维持的,但绝对不可能长期具有活力;活性竞争的组织,表面上看起来不那么整齐划一、组织严明,但组织的活力与吸引力可望长盛不衰。在控制性政党的精英淘汰与竞争性政党的精英吸纳之间,何去何从,答案不言而喻。

第三是“落实”步步推进

党内民主的各种具体举措,在执政党高层与基层、在学术界都已经得到较为充分的讨论,各种设计和尝试不断出现。但关键的问题是,党内民主的顶层设计尚付阙如,而中层筹划也未跟进。目前的党内民主尝试几乎都是零敲碎打式的:要么是部门的局部推行,要么是区域、尤其是基层单位的各自为政。党内民主举措之间的联系没有浮现,顶层设计、中层制度与基层改革之间,明显处在脱序的状态。

步步推进的党内民主改革,需要在顶层对政党民主改革的举措之间的关系加以厘清。从党员基本权利的坐实开始,处理好全党党员权利与全党各级组织的政党权力之间的关系,理顺党员个人与组织之间的权责关系。务必改变党员对

组织克尽义务,而个人权利无从申张和保障的不对称状态。进而对党内特权状态进行改变,将特殊党员与普通党员的事实区隔现状彻底改变。保证每一个党员的言论、策论和参与的权利,从根本上改变政党被组织领袖用来作为实现个人意志工具的状态,让政党组织成为成员们实现其共同政治意志的依托。设计出开放性的党员权力竞争机制,则是促使政党选优、吸纳精英的重要保障。党的代表制度、政党领袖的产生,都需要经由这样的改革举措,并落定在政党基本制度设计的平台上,才足以落实。否则,党代表的代表性就无法保证,而政党领袖的品质就会处于衰变状态。与此同时,党员的个人自主与地方党组织的自治,也应当提上日程。借此保证党员权利的不受侵害,地方党组织的活动积极性不受打击,党的各级组织权限与职责的清晰划分。

坐实每一个政党民主的举措,意味着不能让偶发性出现的党内民主改革自生自灭。促使党内民主呈现递进发展的路线,并真正向社会民主推进,是保证零星的党内民主改革收到制度性效果的必须。这将呈现出一种发散效应。否则,党内民主推向社会民主就是画饼充饥,而且党内民主的整体效应也得不到呈现。这就需要政党的中央部门积极地对地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尝试的党内民主改革,给予制度化的回应。党内民主改革的制度化回应机制,是一种高层组织对下级组织民主尝试的合法化认可、机制性改进。没有上级组织呼应的党内民主改革,就是没有前途、且对党内民主缺乏制度效应的随意动作。这种随意性的动作越多,越消耗党内民主的改革资源,最终使人丧失党内民主改革的热情与期待。

在推进党内民主的模式选择上,决策者面对一个算术级数增长或几何级数增长的模式决断问题。有序推进党内民主改革,已经成为共识。但一方面,所谓有序推进党内民主,有序不能被认读为可以控制的秩序,而应该被认读为发展的递进顺序。另一方面,有序推进还存在一个稳步推进还是大胆推进的不同模式。稳步推进,就是算术级数的推进;大胆推进,就是几何级数的推进。对那些风险不大、收益明显的党内民主改革,应当遵循数量倍数增长的发展思路加以推广;对那些存在较大风险、或不可控因素的党内

民主改革,应当遵循数量上逐级增长的发展思路,渐次推开。在这两种推进策略中,党内民主改革的数量与质量就能得到保证,并逐渐具备向社会推开的民主品性。

党内民主需要解决的问题,远不是直接推动社会民主的问题。在党内民主向社会民主推进的过程中,起点的坐实,是一切大大小小的社会民主举措真正收到制度实效的决定性前提。坐实党内民主这个中国社会民主的起点,首先要落实的直接目标,是中国共产党执掌国家政权的合法性问题。中国共产党创立国家,具有执政的优先权。但在稳定执掌国家权力的问题得到解决之后,放弃“打天下者坐天下”的暴力逻辑,转进到人民经由选举产生执政政党的状态,乃是合法执政的必然。从政治学的一般常识上讲,在国家权力暴力性更迭的特殊时期,“打天下者坐天下”乃是产生国家权力执掌者的不得已途径。但这种非常状态下的“授权”是一次性的,而不是永久性的。在开国领袖离开国家权力舞台之后,授权机制必须进行改变。这就是一个中国人熟知的政治“更化”问题。有些学者曾经用“一次性授权”来回答中国共产党执政的授权方式难题。这一说法曾经非常流行。但必须承认,这是回答执政合法性的简单且草率的说辞。稍一分析,这类说法其实不过是对执掌权力者的一种心理安慰。这种说辞,严重违背现代政治常识。因为没有一代人可以逾越数代人,并在剥夺后代人权利的基础上,越俎代庖地将后人的权利授予别人。“从党内民主推进到社会民主”,就是要以中国共产党的现代政党定位,首先解决组织内部成员的民主平等问题,接着解决社会成员的民主平等问题。这个时候,党员对党组织领袖的授权,公民对国家领导人的授权,才具有当下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就此而言,党内民主不只是解决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民主问题,更关系到它执掌国家权力的民主授权机制问题。落实了党内民主,就等于落实了社会民主的基础性条件;虚化对待党内民主,也就等于虚化了执政党的权力来源正当性与合法性。这就再次凸显了“关键在于落实”的画龙点睛意义。■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政治体制改革是经济持续增长的前提

○ 陈志武

“发展是硬道理”，这一政策哲学在过去30余年很成功，给中国带来了巨大变化。当然，在具体的政策决策中，“发展是硬道理”变成了“只要经济增长，就不必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而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头30年，又恰好碰上了国内外的历史机遇，已经成熟的工业技术和有利于国际贸易的世界秩序为后发国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使中国在没有宪政、法治的前提下通过模仿照样能高速发展，于是，这种便利给中国带来“没有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也能快速增长”的错觉，让中国只顾追求快速发展，并试图靠高速发展对冲或掩盖宪政缺失所带来的公正公平问题、收入差距等问题。换言之，“发展是硬道理”到最后成了“靠发展代替政治体制改革”，也就是只要发展还在进行，社会正义等问题就不会是问题。

可是，现在国内外的历史机遇逐渐用完了，快速发展已经越来越有挑战，如果还不通过宪政法治改革从根本上制约政府权力，经济危机在不久的未来会难以避免。像任何政策哲学一样，“没有政治改革，经济也能快速增长”有其必要的环境条件，而且短期或许有效但长期不可持续。一旦环境条件发生变化，其持续成功的概率就会越来越小，最后甚至酿成危机。中国今天就处于这样的转折点。

一般看法是，过去30年的成就都是政府政策所致。但在我看来，这种判断只对了一半，因为如果改革开放的政策内容是市场化和对外开放，那么，晚清和民国时期的政策也基本如此，而且那两个时期的经济本来就以市场为主体，但为什么那时期的“改革开放”没有带来同样的高速增长呢？这说明这三个不同时期所面临的历史机遇不同。第一，到晚清时期，工业技术还在发展过程中，技术的跨境移动能力还较差，通信技术还刚刚起步，交通技术也有待深化发展，更何况国际秩序还是基于“炮舰”

硬势力的丛林世界，跨国贸易利益得不到可靠保障，这些技术发展状况和不成形的国际秩序使晚清中国难以发挥自己的劳动力优势，去通过国际贸易发展经济。第二，民国更不用说，从民国成立到离开大陆的时期，正好碰上第一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特别是1930年代和1940年代各发达国家竞相抬高贸易壁垒，使民国政府没有任何可能利用劳动力优势让中国成为世界工厂，利用制造业和外贸启动经济腾飞。

当然，到1978年特别是1980年代随着冷战的结束，基于规则而不是炮舰的世界秩序让跨国贸易、跨国投资变得风险和成本都史无前例地低，加上通信技术和运输技术的发展以及非常成熟的工业技术，使改革开放政策终于让中国实现了人口红利，经济终于突飞猛涨。中国从1978到2008年的增长基本来自“追赶发达国家”，把发达国家从1800年左右到1980年所实现的增长通过模仿快速补上。

中国过去30多年的快速增长，首先来自对外开放，来自从封闭社会到开放社会的转型，而之所以这样做带来成功，就是因为外部的国际秩序和成熟技术让中国能通过开放实现人口红利。让中国过去30年得以成功的第二种转型是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型，从几乎完全的国有制经济到民有经济的转型，这一因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已经谈得很多，就不必在此多说了。第三种带来增长的转型是从农业社会到工业化社会的转型，以及与此相伴的城镇化转型，房地产行业是这一转型的直接受益者之一。

正是由于上述历史机遇使这三大转型得以成功，并且使中国经济高速增长30余年。可是，到今天，世界经济进入了停歇增长的时期，外贸不再能给进一步增长提供推动力；民有经济受到持续抬头的“国进民退”或“逆市场化”趋势的挑

战；工业化已经走到瓶颈，产能严重过剩，城镇化带来的房地产市场也呈现泡沫。因此，过去的快速、粗放式增长已经难以重复，尤其是过去相对易得的快速增长使一些人真的相信“没有政治改革，经济也能快速增长”的中国奇迹，促使宪政改革严重落后，使中国从既有的发展方式上转型变得格外艰难。

从今以后，经济的持续增长必须以转变增长方式为前提，改变对投资和外贸的过度依赖，而要转变增长方式又必须进行限制政府权力的改革，包括制约征税权与财政权的宪政改革，同时将国有资产民有化、把土地私有化，因为国有资产的民有化改革和土地私有化改革是降低政府权力的重要前提。

现在最需要改革的是政府权力，尤其要制约地方政府权力。行政权力太大是中国经济结构性问题、是目前经济下行的根本原因。具体表现在三方面：行政审批权不断扩展、税费收入与财政开支失控、国有经济比重太高。在行政权力不受实质性制约的情况下，各行业的审批要求在增加，这不仅大大增加企业和创业者的从业成本，降低经济运行效率，而且使资源更加严重地错配，不是以能力决定谁能进入一个行业，而是谁有关系谁就能进入；在征税权、收费权不受制约的前提下，政府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在没有被问责的土地财政支持下政府开支自然越来越高；由于政府权力不受实质性制约，国有企业的特权和垄断权必然会持续膨胀。

政府权力控制、国有企业主导的经济必然是投资驱动型经济体。纵观世界各国的历史和现状，我们看到，政府主导的经济体都偏爱投资，都以投资带动增长，包括都偏爱基础设施和工业大项目投资。前苏联计划经济如此，计划经济时期和现在的中国经济还是如此。当政府官员掌握资源并控制资源配置权时，他们如果把钱花在“民生”上，其结果不仅需要时间才能出现，而且即使有了结果，也不容易看得见摸得着；相比之下，如果把钱花在基础设施和大工业项目上，结果既立竿见影又能看得见摸得着，因此，形象工程是他们的首选。在过去4年抗金融危机的特别时期，这种制度体系内在的行事偏好被表露得淋漓尽致，尽管当时许多行业已经产能严重过

剩，但天量金融资本和资源还是流向地方政府的“铁公基”项目和大型钢铁等工业项目，不仅挤压了民营经济的空间和资金支持，还把许多结构性问题推向顶峰，给中国社会埋下众多后患。所以，中国经济过度依赖投资和出口，不是偶然，是现有体制的必然。

从另一方面看，国有企业和土地公有制使财产性收益进入政府，特别是经济快速增长带来的土地增值、国有资产升值和国企利润增值的大部分都归政府，老百姓不能分享，造成了公有制经济跟私有经济的最大差别之一：私有经济社会里，财产升值和资产性收益是民间的收入，变成民间消费增长的基础；而公有制经济体制下，财产升值和资产性收益主要给了政府，变成进一步扩大投资的基础。当然，再加上征税权和财政权的不受制约，流入政府手中的国民收入占比也不断增加。比如，去掉通胀因素后，预算内财政收入从1995年到2010年增加了近10倍，而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才累计增长2倍多，这进一步造成了民间消费难以更快增长，使民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难以提升，经济结构转型难以实现。

社会矛盾的恶化也源于政治体制改革落后，政府权力太大。以收入分配为例，收入差距恶化、财富分配恶化的第一原因是权力在资源配置中的角色太大。当什么都由行政部门、权力部门控制，土地资源、金融资源、行业发展计划都由权力支配时，有没有权力或关系就决定了你是否能发财，高收入的工作机会也靠关系才能得到，于是，权力关系成了收入分配、财富分配的第一要素，是收入分配的源头。

从宏观看，北京是中央政府所在地，所以是全国的最高权力中心；其次，省会城市是省内的权力中心，掌握省内的资源配置权；再往下就是地区市，是地区内的权力中心；等等。这是中国的权力金字塔结构。但是，这个权力金字塔结构也决定了中国社会方方面面的资源配置结构和机会结构：北京人均固定资产投资最高，其次是省会城市，再次是地区市，人均固定资产投资最少的是乡村；在医疗方面，北京是全国最好的，人均病床也最多，省会城市第二，地区市第三，等等；大学资源也如此，在北京的大学人均资源最高，省会城市次之，等等。上世纪50年代初，北京未必是中国最高艺术中心、电影

业中心、文化中心,但是在政府权力主导各类资源60年后,中国各行各业都有以北京为顶尖的金字塔结构,这不仅是不该有的畸形,而且给各地公民带来的机会不平等是显而易见的。凭什么生活在北京的公民就享受方方面面的全国最好、省会公民就享受方方面面的全省最好,包括收入机会和医疗机会?如果这些差距是自然的市场公平竞争形成的,那可以接受;如果允许各地公民在北京、上海、省城、农村间自由迁徙并享受同样的福利待遇与机会,那或许也能接受;但基于行政权力和政府对资源的管制而人为形成的金字塔机会结构,同时又通过户籍制度进行社群隔离,大多数人就不能接受,因为这是基于权力的强制,是一种强加在全国公民身上的不平等秩序。这种秩序从根本上决定了收入分配、财富分配的严重不公。

我对美国的情况做过详细研究,华盛顿是联邦首都,但那里的大学远非美国最好,医疗也不是全国最好,州府所在的城市不是州内医疗条件最好的地方,艺术和文化也更不是华盛顿或州府所在地最好。也就是说,美国跨地区的资源配置结构、收入配置结构、教育配置结构、艺术分布结构、医疗资源结构,都跟政治权力在各地的配置结构没什么关系,政治权力归政治权力,医疗归医疗,教育归教育。而之所以各行各业有自己的独立空间,就是因为政府权力有限,国家对土地和资产的所有权有限,政府对市场、对教育、对艺术的干预权都有限。

许多经济学同仁认为进一步城镇化是中国经济未来增长的潜力所在。其实,这种潜力是否能成为现实取决于下面四点:第一,是否能真正地减税,降低企业税负和家庭税负,这决定人们创业发展的动力;第二,是否能把农村土地私有化并让土地有充分的资本化自由,这决定进城农民能否有发展的资本和权利;第三,

是否废除户籍制度,这决定同为中国公民的进城农民工是否能享受同样的城市福利和权利;第四,国企是否民有化让农民也享受到国有资产的收益,这决定城镇化后的居民能否得到该有的财产性收益并将其转变为消费潜力。

任何事情都有它的生命周期,为了进一步释放城镇化的经济增长潜力,为了良化收入分配结构和改变经济增长方式,我们现在需要的是一种新的体制安排,必须从政府主导型经济转变到市场主导型经济,政府必须从经济中退出,这就需要减少行政权力、制约政府权力对资源配置的控制,同时也必须把国有资产和土地从以政府所有为主,改革到以民有、私有为主。这些改革是发展模式转型和经济持续增长的前提。

政治体制改革不能再拖了。在形式上,应该进一步推动党内民主,同时让党内决策、政府决策阳光化,以此增加政府的公信力,避免社会管治危机的出现。在内容上,让全国人大发挥中国宪法赋予的各种权力,尤其要使征税权、财政权都受到实质性制约,让财政全面阳光化民主化,并推动民有化与私有化改革,同时,由全国人大各专业委员会对相关法律和行政部门进行问责,通过公开听证迫使权力部门回到该做的事情上,把它们权力关进笼子。■

(作者为耶鲁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院长江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敬告读者、作者

安徽老年报社为适应读者需要,2013年将有小小的改造:第一,字体放大一号(但有时仍须视版面而定);第二,增加一张“月中版”,此版风格与“月末版”不同,将以文史知识为主,如“人物春秋”、“史海拾贝”及科普小品等等。

本报将继续遵循“短、精、特、新”方针。为此要求作者按本方针投稿,稍长些的可投“月中版”。因放大字体与增加刊期,报价略有提高,这是要请读者原谅的。

安徽老年报社

- ▶ 一版 新闻言论
- ▶ 二版 卫生保健
- ▶ 三版 《枫林》副刊
- ▶ 四版 综合
- ▶ 每月月中为文史知识版
- ▶ 每月月末为生活版

欢迎
订阅

邮发代号 25-42

安徽老年报

2013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本报是我省唯一的老年人报纸,曾被省评为一级报纸、编校质量先进单位、广告发布诚信单位。

本报4开4版,逢五逢十出版,每月15日增加一期月中版。全年共82期,订价41.00元,零售每份0.5元。

本报发行部地址:合肥市庐江路69号
邮编:230001 电话、传真:0551-2653071

劳教制度的历史与废除呼声

○ 周永坤

从1955年开始至今,劳动教养作为制度已经存在了近一个甲子。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它对公民权利的损害和对社会稳定的副作用正受到学界与大众的严重关切,因此,对它的历史与现状作一个描述,再用宪法规定的法治原则和人权原则对它做出全面的评价,以为进一步的改革开放提供知识基础,是十分必要的。

一、劳动教养——阶级斗争为纲时代的有害遗产

劳动教养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时代形成、在改革开放时代延续下来的制度,它的历史可以分为四个阶段。^①

1. 为镇压反革命而设计的劳动教养(1955—1957年)

劳动教养直接起源于镇压反革命运动,它是应对运动中被抓的罪行较轻及无法证明的疑犯的一种惩罚与关押措施。1951年到1953年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中,逮捕了200多万犯罪嫌疑人,其中被判死刑的70多万,判管制、戴反革命帽子交群众监督改造的30多万,判有期、无期徒刑的120多万。尚有30多万人罪行轻微不够判刑又不愿意放,或一时查不清问题,继续关押在看守所、拘留所。在全国党、政、军、群、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内部肃反运动(1955—1957年)中,又有几十万人走进了拘留所、看守所,其中多数人只是由于历史问题而被关起来的,没有现行破坏活动,很难判刑。怎么处置这些关在看守所、拘留所里的不能判刑、不够判刑、又不愿意放的人,成了一个大难题。^②这直接催生了劳动教养制度的产生。

1955年,《中共中央关于彻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出台,这个批示第六条规定:“对这次运动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

子,除判处死刑的和因为罪状较轻、坦白彻底或因为立功而应继续留用的以外,分两种办法处理。一种办法,是判刑后劳动改造。另一种办法,是不能判刑而政治上又不适于继续留用,放到社会上去又会增加失业的,则进行劳动教养,就是虽不判刑,虽不完全失去自由,但亦应集中起来,替国家做工,由国家给予一定的工资。各省市应即自行筹备,分别建立这种劳动教养的场所。全国性的劳动教养的场所,由内务部、公安部立即筹备设立。务须改变过去一个时期‘清而不理’的情况。”^③这标志着“劳动教养”这一与“监禁”并列的剥夺自由的制度在中国产生。作为贯彻上述《指示》的重要步骤,1956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各省、市立即筹办劳动教养机构的指示》,全国各地的劳动教养机构随之成立。至此,劳动教养基本成型。这一时期劳动教养的特点是,劳动教养以共产党内部文件的形式存在,它的目的是直接惩罚反对新政权的人,及对可能的不安定分子的保安处分。

2. 以“反右”为主要目标的劳动教养(1957—1978年)

1957年,毛泽东发动了轰轰烈烈的反右运动,全国又有55万多人被打成了右派分子。^④对这些只有“反动”思想而没有行为的人如何处罚?劳动教养派上了大用场。1957年8月1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8次会议批准,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从此,劳动教养取得了政府“行政命令”的形式。

因为劳动教养没有正当程序限制,党和政府觉得它“好用”,因此从它产生的那一天起,它的对象就不断扩展。这个时期劳动教养的对象,除了第一阶段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外,右派成为新的主要对象。首次提出劳动教养的《中共中央关于彻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规定的

劳动教养对象仅限于不够判刑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但是随后中共中央又在《转批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意见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1956年）中将劳动教养对象扩展至土改中被惩罚者的“家属”，文件中规定：“某些直系亲属在土改、镇反和社会主义改造中，被杀、被关、被斗者的家属……可送劳动教养。”作为反右工具出现的1957年《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规定的对象比上述党内文件所规定的范围又极大扩展了，^{注5}它其实将没有固定工作的人及在单位里“不听话”的人都囊括进去了，这为后来劳动教养的任意运用提供了依据。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一些地方更是肆意扩大适用范围。例如，《安徽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劳动教养领导小组关于我省当前劳动教养工作上几个问题意见的通知》[(57)皖办李字第1274号]第二条“关于劳动教养的条件”规定，“除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决定内第一条所规定的几种人以外，中央公安部党组关于处理盗窃、流氓、诈骗、凶杀、抢劫等刑事犯罪分子的政策界限第三条规定的几种人，也应强制收容劳教。”^{注6}明确将公安部“政策界限规定的几种人”纳入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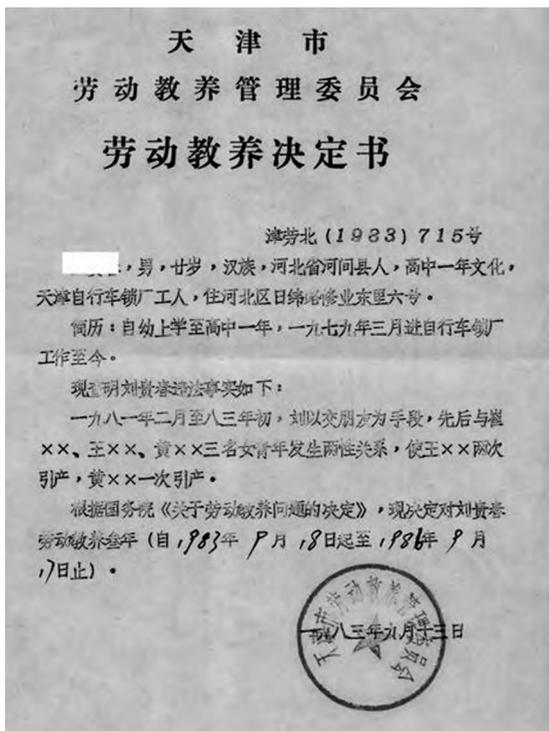
在扩大对象的同时，各地纷纷下放审批权限。《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规定的审批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者它们委托的机关”，但《山西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劳动教养对象审批权限下放和收容劳动对象地区划分的通知》[省政郑字第1216号]（1957年12月28日）将审批权下放到县，该《通知》第一条规定“为了减少国家经费开支，应把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尽量送交当地农业社内进行劳动教养，凡放入农业社内进行劳动教养的人，均由当地市、县人民委员会直接批准”。^{注7}1958年“大跃进”中劳动教养权限更扩展到基层社区，成为基层社区胡作非为的工具。那时提倡全民大办劳教，劳动教养遍地开花，机关、工厂、公社、生产大队都可以自办劳动教养。审批权限的失控使劳动教养成为彻头彻尾的强者打击、迫害弱者的工具。当年经过正规手续批准的劳教人员近百万，没经过批准的有几百万。^{注8}

这个时期的劳动教养主要有两大特点。从对象上看，它主要针对作为思想犯的右派，从时限上看它几乎没有时间限制。以青海为例，在“三年困难时期”青海死亡劳教人员4159人，占劳教人员数的26.5%；其中3000多人是右派分子，^{注9}死亡者中右派占72%。由此可知，右派占劳动教养总人数的比例相当高。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没有规定劳动教养的期限。1961年4月，公安部《关于公安工作十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首次规定了劳动教养的期限一般为2年到3年。这个规定本身是“原则性”的——“一般”规定，“特殊”的没有规定。再加上由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极“左”思潮肆虐，“越左越革命”的政策性导向弱化了规范的效力，释放劳教人员具有极大的政治风险，因此，劳动教养的时限规定事实上没有执行。1959年，中央给全国下达劳教人员解除劳教比例仅为3%，即使这个规定也没有执行，青海省只给45人解除劳教，占劳教人员总数0.2%；1960年中央下达劳教人员解除劳教比例为5%，而青海只解除805名，占2.37%。特别严重的是，在中央提出的“多留少放”政策指导下，被解除劳教的人真的能够回家、回原单位的人极少，而是实行所谓“解除劳教留场（厂）就业”制度，这其实是第二次劳教。在这一制度下，许多劳教人员至死没有离开劳教场所，他们的自由被剥夺终身。在此制度下，1957年被劳动教养的“右派”，20多年后才随着所谓“纠正”错戴右派分子帽子得以恢复自由，^{注10}而相当一部分人则没能熬到那一天，要知道，他们进去的时候大多是年轻力壮的小伙子。直到1979年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补充规定》规定：“劳动教养的期限为一年至三年。必要时得延长一年。”劳动教养才真正有了期限。

3. 作为治安手段的劳动教养（1979—2003年）

这是劳动教养弱化时期，它的主要特点是试图将具有实质非法性的劳动教养法律化，出台了许多关于劳动教养的文件，在许多单行法规中规定了劳动教养。

1978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了改革开放的历程，受够了文革无法无天之害的国人自发地想到法律的作用，因此追求“法制”成了改革初期的特征，其中就包含了将劳动教养制度合法化的



一张八十年代的“劳动教养决定书”

努力。1979年国务院制定了《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补充规定》，延续了1957年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之效力，但是它规定的劳动教养的对象已经不是反革命、坏分子和右派，而是“劳动教养收容大中城市需要劳动教养的人”。这就实现了劳动教养实质性的改变。这个规定对于什么样的人“需要劳动教养”没有任何规定，是一个空白控权条款，这就给各地、各部门肆意利用劳动教养带来便利。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1980年2月29日发布），规定将“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需要进行强制劳动的人，一律送劳动教养。对原有强劳人员，应按原批准的强劳期限执行，如发现新的违法犯罪需要延长期限的，按劳动教养规定办理。”同时建立了所谓的“收容审查”制度。1982年1月21日公安部颁布《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又扩大了劳动教养对象。^{注11}1983年开始的“严打”更使劳动教养严重泛化。

上述三个法规、规章奠定了新时期劳动教养制度的框架。此后，劳动教养的对象又开始扩散。1986年，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90年12月，七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禁毒的决定》；1991年9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又通过了《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等。以上法律使更多的人员相继被纳入劳动教养的对象。同时其他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甚至一些省市、大中城市的政府和行政部门通过的地方法规或部门规章，都在加剧劳动教养对象泛化的趋势。在实践中，劳动教养主要针对小偷、卖淫嫖娼、吸毒、破坏治安等行为。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该《决定》取消收容审查制度，这是一个进步。2003年6月22日，国务院宣布废止施行了21年的《收容遣送办法》，代之以《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注12}这使以“治安”为目标的劳动教养进一步走向衰落。

4. 以截访、惩罚信访为主要目标的劳动教养(2003年至今)

进入21世纪以来，新旧体制产生的权利冲突以及腐败的泛化，使社会矛盾加剧。这原本为提高司法权威带来契机，但可叹的是，在人治观念的主导下，短视的社会选择了弱化司法权威、强化行政权力以维稳的道路，这导致了作为行政权力的信访的崛起。^{注13}权利救济逐渐向信访位移，尤其是2005年国务院颁布修订的《信访条例》强化信访部门的权力以后，这一倾向日趋加剧。“涉诉信访”的产生，更使主管涉诉信访的党委政法委员会成为事实上的“超级法院”。结果与强化信访的初衷——维稳相反，司法权威的下降从整体上强化了社会的缠讼倾向，加上由于信访机制缺乏正当程序，信访决定只是一种政治“决断”而非裁判，这严重影响了法律权威，影响了信访本身的权威，使信访日趋暴力化，对权力的正常行使构成了威胁，结果催生了“截访”。^{注14}为应对日益严重的信访压力，各级政府为“截访”可谓竭尽全力，其中包括法外惩罚信访者，内中最重要的手段就是劳动教养。

早在上世纪，就有许多地方将信访者纳入“收容遣送”的对象。例如，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的《黑龙江省信访收容遣送工作规定》（1998年），就有严酷的“收容遣送”信访者的规定。通过当时存在的“收容与劳教一体化”的制度，事实

上许多被“收容遣送”的信访者惨遭劳教。从2003年以来,由于收容制度的取消,地方政府就直接对信访者实行劳动教养。对信访者劳动教养的依据常常是《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第一条第(一)项“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或《劳教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有工作岗位,长期拒绝劳动,破坏劳动纪律,而又不断无理取闹,扰乱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妨碍公务,不听劝告和制止的”可以劳动教养的规定。在实践中,难以统计的上访者被劳动教养。在许多地方,劳动教养甚至成为地方政府打击报复的工具。^{注15}

二、劳动教养的社会与学术评价

上述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劳动教养对中国社会造成了无穷的危害。1957年8月正式建立劳动教养制度,至当年末,全国共收容劳动教养人员36983人。在“反右”和“左”倾思潮的影响下,从1958年开始,全国收容劳动教养人员的数量急剧增长,当年末收容人数达到355777人,1959年达到435325人,1960年达到劳动教养历史上的最高峰,为499523人。随着全国对劳动教养场所进行大规模的清理整顿,劳动教养人员的数量有所下降,1961年下降到396133人,1962年降到186765人,1963年为143373人。在文革开始的1966年,全国劳教场所年末在所人员仍近4万人;至1970年末,全国劳教人员总数仅有4798人,降到劳动教养历史上的最低点。改革开放之后,劳动教养死灰复燃,至2004年,“全国各地劳动教养场所已经累计收容教养了近500万违法人员。”^{注16}截至2008年底,全国共有劳教所348个,其中女子劳教所33个,未成年劳教所18个,戒毒劳教所49个;全国劳教场所劳教人员在册16万余人。^{注17}司法部司法研究所所长王公义在蓟门决策论坛上透露,目前我国被劳教人员数量有6万多,自我国劳教制度实施以来,被劳教人员最多时达到30余万人,最少时也超过5000人。^{注18}这么多人未经司法程序而被剥夺自由长达数年,甚至终身,这不能不说是个严重的问题。它理所当然地受到学界的严厉谴责。

早在1958年,就有人怀疑它的正当性。不

过由于时代的高压,当时主要关注的问题是“一般公民与劳动教养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何,是人民内部矛盾,还是敌我矛盾?”以及与此相关的“应如何对待劳动教养人员?”^{注19}改革开放之初,人们对劳动教养制度的讨论局限于劳动教养的方式的改进、劳动教养工作的重点等问题。从1987年开始,就有人质疑劳动教养的合法性,主张“取消”。^{注20}从那时开始,取消劳动教养的呼声就从来没有停止过,进入1990年代后达于高潮。1996年,一篇名为《劳动教养应予废除》的文章面世,文章强烈主张废除劳动教养制度,并详细分析了废除的理由。^{注21}在此之后,众多学者在报刊上撰文力陈废除劳动教养制度。

劳动教养的社会评价如何?网络舆论几乎是“废除论”一边倒,据网络调查,主张取消劳动教养的网民大约在90%左右。新华网的专题调查结果显示,通过微博参与投票的网友中有86.7%认为应该废除劳动教养制度,仅有4.4%认为不应当废除。^{注22}据第一调查网对“你是否赞成废除劳动教养制度”的调查,主张“强烈赞成和赞成”的占91%，“不赞成”的不到10%，没有“非常不赞成”的。^{注23}最近的调查是财经网做出的。这项调查始于2012年8月28日,截至8月29日13时,有189人参加投票。在看待劳动教养制度上,认为它是“坏制度,它不经审判就可长期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票数为173票,占92%;认为它是“好制度,程序简单,可以有效维护社会治安和稳定”的票数为6票,占3%;其他投票者认为“说不清”,占5%。在劳动教养制度的存废问题上,“赞同废除”的票数为163票,占86%;“赞同对它进行改革”的票数为22票,占12%;“说不清”的票数为4票,占2%。^{注24}调查数据显示,越是新近的调查,主张废除劳教的比例越高,一个原因是越来越多的滥用劳教迫害访民与其他主张改革的人士有关,最新的一项调查主张废除的比例超过98%。^{注25}

近十年来,学界与政界以种种方式试图推动废除劳动教养制度的立法。2007年,经济学家茅于軾、律师李方平等69位学者和法律界人士发表公开信,呼吁废除劳教制度。2008年,学者范亚峰在互联网发表公开信。2010年,学者于建嵘主持研讨推动修法。在立法程序方面,早在



2007年12月4日，茅于軾、贺卫方、胡星斗、夏业良、俞梅荪、江平等69位学者联名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要求废止劳教制度。

2003年，朱征夫等7位广东省政协委员联名提出《关于在广东省率先废除劳动教养制度的提案》，该提案明确提出废除的四大理由：(1)劳动教养制度没有宪法根据；(2)劳动教养制度与《立法法》的规定有明显抵触；(3)劳动教养制度与现行《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符；(4)未经审判而由行政机关以行政处罚方式长期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不符合文明社会的法治精神，不利于我国政治文明的建设。指出，废除劳动教养制度是“依法治省”的需要。近几年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也不断有代表提出方案，要求废除劳动教养制度，或把它纳入司法范畴。全国人大代表陈忠林在人大任期内，8次提出改革劳动教养制度、制订新法律的议案，他认为，劳动教养制度涉及数以十万计的公民的人身自由。认为现行劳教制度中的很多规定既极端不合理，又严重不合法，极大地破坏了现行法律体系的和谐，必须得到改变。^{注26}有一项不完全统计，到2007年，已有420名全国人大代表提交议案，要求改革劳教制度。^{注27}2008年，全国人大代表马克宁建议废除劳动教养。^{注28}

三、劳动教养应当废除的八大理由

前已论及，废除劳动教养在法学界有极大的共识性，学者从不同的角度提出废除劳动教养的理由。集中起来可以归结为八大理由：

第一，劳动教养违反宪法

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违反宪法规定的法治

原则(第5条)和人权保障原则(第33条)；二是直接违反宪法规则。宪法第37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一款)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第二款)”而劳动教养制度是剥夺公民人身自

由长达数年甚至几十年的处罚，这是一种比逮捕更加严重的侵害公民人身自由的行为，理所当然应遵守宪法第37条的规定。

第二，劳动教养违反《立法法》规定的法律保留原则

《立法法》第8条第五项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劳动教养剥夺公民人身自由一次最长达四年之久，如果考虑在执行过程中不少地方采取“连续劳教”的方法，则时间更长。依据《立法法》的规定，这样的事项毫无疑问只能适用法律规定。但是劳动教养的基本文件仍然是《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1957年)，且不说此前它的依据只是“党内文件”。这个决定充其量只是“行政命令”而非法律。因为1954年宪法规定的是全国人大的单一立法制，它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第22条)”，制定法律的权力只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连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只有“解释法律”、“制定法令”(31条)。至于国务院，它只有权“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49条)”。仅仅从立法形式上看，用行政命令来剥夺人身自由，已经与法治国家的要求不相符。

第三，劳动教养违反正当法律程序

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劳动教养这种长期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处罚没有经过刑事诉讼程序，本身违反正当程序；二是由于执行中公安的强势违反正当程序。虽然根据相关规定，劳动教

养的决定由各地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做出,但是实际上由于该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设在公安机关,日常事务也由公安来处理。公安机关是承担维护社会治安任务机关,劳动教养的对象又是可能破坏社会治安的人。这就导致公安机关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的情况。即使公安机关是出于公心,也不排除仅仅从本单位职责出发,而导致不公正的情况发生。^{注29}

第四,劳动教养违反罪刑相当的要求,显失公平

这有一个前提性问题要解决,劳动教养与刑罚的关系。劳动教养是不是刑罚?它是“事实上的刑罚”,尽管没有刑罚的外貌,但有刑罚的实质。这一点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教养日期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1981年7月6日)为证。这个批复在回答安徽省高院“关于劳动教养与刑期是否可以折抵”的请示时规定:“如果被告人被判处刑罚的犯罪行为和被劳动教养的行为系同一行为,其被劳动教养的日期可以折抵刑期;至于折抵办法,应以劳动教养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刑期一日,折抵管制的刑期二日。”既然劳动教养与刑期可以折抵,而且“劳动教养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刑期一日,折抵管制的刑期二日”,可知,劳动教养就是刑罚,而且它比管制刑还要重。实际上,劳动教养比短期有期徒刑也要重。有期徒刑可以判处几个月,管制的期限是3个月以上2年以下,拘役的期限是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而劳动教养呢?原来的劳动教养没有期限,相当于无期徒刑;1961年4月,公安部《关于公安工作十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首次规定了劳动教养的期限一般为2年到3年,1979年至今的规定是“一年至三年。必要时得延长一年。”所有这些规定都包含了一条:劳动教养最低期限是一年!因为劳动教养不经过法院和检察院,从立法者的思路来看,是把它当作轻于刑罚、介于刑罚和行政处罚之间的惩罚形式设计的,但是实际上这个理应“轻于”刑罚的惩罚却远远重于刑罚,明显违反罪刑相当的现代刑罚原则。

第五,劳动教养严重侵犯公民权利

除了侵犯公民正当程序权利以外,劳动教养主要是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甚至生命权,并以

此为威慑,影响到公民表达权、信访权、财产权的行使。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它成为“罪疑从有”的处罚方式,使许多人蒙受不白之冤;在反右运动中,无数右派成为劳动教养的受害者,许多右派没有活到“平反”的那一天。在青海,5000多女劳教人员中“非正常死亡”1000多人;没有死亡的女劳教人员所受到的屈辱、苦难,常人难以想象。^{注30}

第六,劳动教养成为地方政府谋政绩与谋利的工具

2009年,学者于建嵘曾专门调查上访劳教案,通过分析,他认为,在一些地方劳教制度“已沦为了地方政府官员假以维稳为名、行打击报复之实的工具”。于建嵘实名认证的新浪微博于2012年8月12日发布了一封劳教警察来信:“教授,我是一名年轻的劳教警察。劳教制度现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了当权者打压‘不听话者’的一种手段。上个月,我们劳教所新来了一名因连年上访被劳教人员,他岁数很大,身体不符合要求,我们拒收。但地方政府为了不让他再上访,通过各种渠道施压迫使我们接收。我们也希望违法的劳教制度立即废除。”2009年,深圳发布《关于依法处理非正常上访行为的通知》,规定对多次非正常上访行为人,除予以行政拘留、追究刑事责任等,符合劳教条件的,将予以劳教。许多地方都有类似的规定和要求。今年5月30日,河南省南阳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会上明确提出对发生重复非正常上访的人员“该劳教的必须劳教”。在河南某乡镇政府门口还曾挂出这样的标语:“非法上访,一次拘留,两次劳教,三次判刑。”在维稳第一的气氛中,许多上访者成为劳动教养受害者并不说,更有无数公民仅仅因为发一个帖子、转一个帖子、反对非法强拆、甚或合法行使表达权而被劳教。最近引起强烈民愤的劳动教养个案当数仅仅因为要为被强奸的13岁女儿讨回公道而被劳教的“唐慧劳动教养案”。此种极端野蛮个案的存在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劳动教养整体上的非法与残忍。

第七,劳动教养成为社会不稳定的根源,破坏党和政府的形象

劳动教养原本就在法律外运作,成为地方政府规避刑事诉讼程序任意剥夺公民自由的利器,



2009年9月,重庆男子彭洪在“打黑”期间因转发“打黑漫画”《保护伞》被劳教两年。2012年9月,彭洪拿到了撤销劳动教养决定书。图为南方都市报反映此事的漫画插图。

且不说反右那种整体上迫害知识分子的劳教,就是现在的维稳劳教亦然。此种政府的非法律行为在整体上不是促进社会稳定,而是社会不稳定的根源。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说明。一是劳动教养在法律外运作,破坏了规则的权威,规则没有权威的社会必然不稳定。二是政府官员在法律外惩罚公民的权力,使社会不稳定。因为法外惩罚权力的取向强化了公权私用行为,它的进一步后果是加剧官员行为的“失范”。官员行为的失范必然引发社会的反弹,社会的反弹引发官员更加严重的暴力反应,最终社会陷入了不稳—维稳—更加不稳的恶性循环,官民关系成为暴力博弈。这几年频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背后常常存在此种逻辑。因此,即使不考虑劳动教养对公民权利的侵犯,单单从维稳的角度来看劳动教养,它也是得不偿失的:劳动教养的“维稳”意义是短期的,局部的;从长期、整体的眼光来看,劳动教养实为社会不稳定的根源。除了不能达到“维稳”这一初始目标外,依赖劳动教养维稳的制度设计一个附带的效应是党和政府的形象受损。

第八,劳动教养违反国际义务,有损国家形象

未经正式法庭的审判不得剥夺公民自由,这是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是这一原则的最权威的国际人权法依据,该条宣称:“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

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作了细化。我国早在1998年就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第14条第1款明确规定:“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劳动教养除了与上述人身自由权原则相悖外,劳动教养还面临两个指控:一是强迫劳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8条之三项(甲)规定:“任何人不应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二是酷刑。^{注31}这些无疑严重损害了国家的形象。

四、结论:废除劳动教养越早越好

综上所述,劳动教养是以阶级斗争为纲时代的遗存,它的实质是在刑事司法程序外剥夺公民权利。随着法治与人权的入宪,它与宪法和整个法律制度的冲突日趋明显,对公民权利的损害日益受到社会的诟病,严重影响党和政府在人民心中的形象,也影响中国政府的国际形象。对于劳动教养的未来走向,有部分学者提倡“保留”,这条路走不通,因为劳动教养制度与整个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精神不符,不存在改革的可能。而取消它,也不会产生这些学者所担忧的社会控制机能的缺陷问题。因为排除劳动教养,我国的强制性惩罚体系是完整的:处于惩罚阶梯上位的刑罚和处于惩罚阶梯下位的行政处罚。相反,保留劳动教养却使整个惩罚体系无法在逻辑上自圆。特别严重的是,劳动教养在许多地方已经蜕化成为地方官员对付维权公民、打击反腐者的工具,如果不迅速废除它,将会产生严重的政治问题,越早废除,政治代价越低,反之则代价越高。诚如著名社会学家于建嵘所言:“劳教制度作为一种违背法治理念、缺乏法理基础、损害公平正义的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如不尽快废除将产生十分严重的政治后果。”^{注32}■

注释:详见本刊网站。

(作者为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解读 1949 年国号之争

○ 丛日云

一、新政协筹备会上有关国号的争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名称正式产生于 1949 年的新政协筹备会。这一名称的由来以及会议期间的争论,从目前笔者所接触到的史料看,基本史实是清楚的,但一些过程和争论的细节尚有模糊之处。

新政协筹备会第四小组的任务是负责起草人民政府的组织法。就是在这个第四小组的会议上,产生了关于国号的第一场争论。

中共最早在江西建立政权时曾称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1931年),显然,这个名称来自苏联,对这个政权性质的理解也来自苏联。中共还直接使用过“苏维埃工农共和国”和“工农共和国”的称号。到 1935 年长征结束后,改称“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加上“人民”和以“人民”取代“工农”,表示政权基础的扩大。而后,又干脆去掉“苏维埃”,直接称“人民共和国”。到抗战前夕,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需要,也为了与执政的国民党争夺民主的话语权,中共改用“民主共和国”称号。^①在中共的话语体系里,“人民”概念有特定内涵,以“民主”取代“人民”,进一步淡化了中共的意识形态色彩,模糊了中共一向强调的政权的阶级属性。

但是,在毛泽东提出以“人民民主专政”为核心概念的新民主主义理论后,“人民民主”话语在中共内部和拥护中共的左翼群体中取得绝对优势。特别是在内战爆发之后,中共重新强调“人民”话语,也在原来的“民主共和国”称号前加进了“人民”修饰词。正是在这个背景下,中共为新建立的政权准备的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②在新政协筹备会议前,中共官方文件和领导人的讲话、文章中,虽然曾交替使用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称号,



新政协筹备会会场

但后者的使用频率更高。在新政协筹备会开幕时,这一名称似乎已经成为中共确定的正式名称。在新政协筹备会议第一次会议上,毛泽东在致辞和致辞结束时喊的口号都使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名称。^③在官方正式文件中,第四小组的任务即是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在现已披露的筹备会会议记录及草拟的文件中也都使用这一称号。^④

然而,这个称呼违背政治学的基本常识。没有长期浸淫于中共舆论环境且具有一定政治学和法学专业知识的党外人士看出了其中的问题。在第四小组的讨论中,黄炎培和复旦大学的法学教授张志让意识到了“民主”与“共和”的重复,他们在提交会议的一个节略中提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华民国”或“中华民主国”。而清华大学教授、著名的政治学家张奚若却看到了“人民”与“民主”的重复,提议去掉“民主”而称“中华人民共和国”。^⑤最后,张奚若的建议得到会议的采纳。^⑥

二、“人民”、“民主”与“共和”辨析

无论是“人民”、“民主”还是“共和”,都来自西方的政治话语系统。我们需要将其还原到西

方的语境中去分析这场争论,从中也可以了解当时的中共领导人与其他社会知名人士对民主与共和概念的认知水平。

应该说,黄炎培和张志让发现“民主”与“共和”的重复是正确的。“民主”(democracy)源于希腊文(Dēmokratia),原意为“人民的权力”,指由人民掌握权力的政体。其中demo意为人民,经常指人民中的平民。cracy是政治或权力。^{注7}如贵族掌权就称aristocracy。英文“共和”(republic)一词源于古罗马。在古拉丁文中,“共和国”(res publica)是“公共的事业或事物”的意思,其中res意为“事物”,而publicus意为“公共的”,源于populus,意为“人民”。所谓“公共”的即为“人民”的。^{注8}所以,民主与共和都意味着国家属于人民,由人民掌握权力。两者虽非同义词,但其内涵在很大程度上是交叉的。民主是希腊人的共和,共和是拉丁化的民主。按当代著名民主理论家达尔的说法,它们并非表示两种不同类型的政体,只是表示不同的语言来源而已。^{注9}

当“民主”与“共和”概念来到中国后,中国学者在很多场合将两者视为同义词。如黄炎培和张志让所说的,从西文而来的“德谟克拉西与列坡勃立克的字面含义原无根本区别”。^{注10}只是在现代社会,一般而言,人们把民主视为政体的一种类型,而共和国则作为国家的名称。这一点,黄、张二人也有认识,他们说:“不过前者指民主的体制,后者指民主的国家”。^{注11}令人不解的是,既然他们明白共和国是常用的国家名称,那么,他们为什么提出“民主国”这样一个很奇怪的建议呢?

如果了解“民主”与“共和”的本意,就会发现,如果在国号中将民主与共和连用,就存在语义重复的问题。“民主共和国”的意思就是“由人民掌握权力的人民的国家”。

诚然,在某些场合,“民主”与“共和”是有区别的。在西方政治传统中,也存在着希腊的民主传统与罗马的共和传统间的张力。希腊(主要是



1949年,新政协筹备会常委合影

雅典)的民主传统更强调民主权利的普遍性、下层平民权力的优势地位和民众对公共事务的直接参与,而罗马的共和传统强调分权制衡的权力结构、法治、民众参与的间接性(代表制民主)、精英与平民的平衡等。从马克思、苏共到中共的民主理论传统与希腊民主传统表面上的相似度更高些,而与罗马的共和传统的内在精神的相斥性更强些。但是,在共和国的名称下完全可以容纳希腊的民主传统,也能够容纳中共的民主诉求。共和国完全可以有不同的形式,包括贵族的、寡头的和平民的,这是共和国题中应有之义,^{注12}所以,在“共和国”之前再加一个“民主”就是赘词。

但最明显的重复还不是“民主”与“共和”,而是“人民”与“民主”。如前所说,民主即“人民的权力”的意思,前面再加“人民”,完全是多余的。所谓“人民民主国”就是“人民的由人民掌握权力的国家”。黄炎培和张志让建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名称避免了民主与共和的重复,却陷入人民与民主的更严重的重复。

张奚若发现了这个问题,他认为,既然有了人民,必然是民主的,于是建议去“民主”而保留“共和”。但张没有意识到,其实“人民”与“共和”也是重复的,“民主国”与“共和国”是同义词。如前所述,共和国即为“人民的事物”,是“属于人民的国家”的意思,那么,“人民共和国”即为“人民的属于人民的国家”。虽然“人民共和国”在字面

上没有了两个“人民”，但“共和国”里本来就包括了“人民”的。一般人会以为，“人民共和国”意味着“国”属于“人民”，但很少有人深究“共和”是什么意思。这个“共和”并非传统中文语境中的“共和行政”的意思，而是从西语来的“人民的”意思。

作为一个政治学家的张奚若看来比作为社会活动家的黄炎培和作为律师和法学家的张志让有更多的政治学知识，后两人发现“民主”与“共和”的重复，可能是因为那时常将两者互译，让人觉得是一回事，所以他们觉得“民主”与“共和”两者去掉一个就免了重复。据方维规教授的考证，19世纪的时候，中国人将“republic”常译为“民主”或“民主之国”，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起才较多地译为“共和国”。^{注13}但他们没有意识到，“人民”与“民主”是更明显的重复。理解“人民”与“民主”的概念重合是需要关于西方政治学的专业知识的，而张奚若先生是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硕士出身，在清华大学长期教西方政治思想史，他显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但作为政治学家只看到“人民”与“民主”的重复，而没看到“人民”与“共和”的重复，又显得不够专业。

有意思的是，虽然中共接受了这次讨论的结果，但在解释修改原拟国号的理由时，董必武基本沿用了张奚若的说法，强调的是“人民”与“民主”的重复；但周恩来却沿用了黄炎培和张志让的说法，强调的是“民主”与“共和”的重复，只是他的结论与黄、张不同，不是采“民主”而舍“共和”，而是采“共和”而舍“民主”。^{注14}

不过，采用“人民共和国”这个称号在中共独特的话语系统里又是顺理成章的。在中共确立的作为新政权理论基础的新民主主义理论中，对“人民”有特定的解释。人民不等于国民，他们是国民中的特定群体，即“工、农、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四个阶级及爱国民主分子”，^{注15}其他阶级则被排除在人民之外。董必武和周恩来在解释国号中保留“人民”而删去“民主”时，都依据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理论，强调了“人民”概念的特定内涵。这也是他们接受用“人民”而不是“民主”来修饰“共和国”的理由。也就是说，人民共和国意味着，这个共和国不是所有国民的，而是部分国民的。尽管这部分是多数，但多数也是部分，不是全体。而“共和国”至少在中文字面上没

有人民的意思。在这个意义上，“人民共和国”在字面上勉强说得通。即使这样，中共关于“人民”的特定解释也完全可以融入“共和国”概念所包含的“人民”之中，也就是说，对“共和国”所含的“人民”概念作出限定，没有必要另加一个“人民”，因为另加的这个“人民”仍然需要特别的解释，以区别于“人民”的本意。

将共和国前面加上“人民”或“民主”的修饰词，当时在苏联阵营的国家里是常见的现象。其意义无非是更强调这个共和国的特定阶级属性，即“人民性”或平民性。就如1848年革命中，法国社会下层打出“社会共和国”旗帜一样，那是表示这个共和国不光是政治的，还要被赋予一些“社会的”特征。如果从这个传统上解释“人民共和国”勉强说得通。在这个名称中，“中华”是表示民族性特征，“共和国”标志着政体特征，而“人民”则是阶级性特征。具体含义是：中华民族中被划为“人民”的那些人共同掌握权力的国家。只是这样一来，“共和国”就不再属于全体“国民”，其中数千万人成为共和国的“弃民”。他们是封建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和反动派。^{注16}国家也不再是全民的国家，而是阶级国家。后来残酷的阶级斗争又将一批批被确定为不属于“人民”的人打入另册，沦为“弃民”。“人民共和国”就不再属于他们。作为“民主人士”的黄炎培、张志让和张奚若，分别认识到了“民主”与“共和”、“人民”与“民主”的重复，但却对国号中加上“人民”没有任何疑义。接受中共“新民主主义”观念，是参加政协筹备会的前提。^{注17}

可是，在上世纪80年代官方正式宣布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之后，^{注18}“人民”已等同于全体国民。从法理上说，没有一种身份或阶级的社会群体在整体上被排斥于共和国之外。于是，“人民”与全体国民完全重合。在这种情况下，“人民共和国”名称完全是同义重复。

张奚若论述的“为共和而非专制，是民主而非君主，是人民而非布尔乔亚的国家”，^{注19}是一个很不专业的阐释。其实，应该将共和国与君主国相对、民主与专制相对才恰当。前者指政体的形式特征，后者指其内涵上的特征。正因为如此，一些君主国是民主的，而一些共和国是专制的。他的“民主而非君主”的说法近乎望文生义

而非专业的表达。他建议采取“人民共和国”同时又做出那样的解释,只能理解为,他了解中共的“人民”话语,从他所说的“是人民的而非布尔乔亚的国家”可以证实,但对“共和国”的西方政治话语知之不详。也就是说,他忽视了“共和国”中“共和”的原本含义。

尽管张奚若的认识有其局限性,但他毕竟以其政治学的知识进言,使中共放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名称,从而避免了国号中将人民重复三次的尴尬,即:“人民的由人民掌权的人民的国家”。^{注20}

三、“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确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名称后,起初在这个名称后面还用括号附有一个简称“中华民国”。这个简称引起了一些党外人士的争议。马叙伦、陈叔通、郭沫若等人提交了一份提案,提议取消共同纲领和组织法中“简称中华民国”的字样。^{注21}为此,周恩来还专门召集一批辛亥革命的元老征求意见。参加会议的有黄炎培、何香凝、周致祥、司徒美堂、马寅初、沈钧儒、陈嘉庚等人。他们大多数人都表示要与国民党政权划清界限,反对用“中华民国”这个简称。有人甚至称它是个“又臭又坏的”“烂招牌”。^{注22}这些人都是参与创建“中华民国”的著名人士,至此,仿佛“中华民国”成了臭狗屎,他们都争先恐后地掩鼻以避之。^{注23}结果,这个意见被采纳,在新政协筹备会议正式通过的国号中,不再附带这个简称。

据有关材料显示,在其他场合有关的讨论中,毛泽东曾支持沿用“中华民国”国号,我们无法确定这个记载的可靠性,更无法理解,为何本来采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称号的毛泽东会有这个观点。毛泽东的理由是,共产党是救中国不是亡中国,新中国取代旧中国是新政府取代旧政府,不是新国家取代旧国家。^{注24}

的确,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人不但创建了一个政权,还创建了一个新型的国家。因为以前是家天下,是某姓皇族之国,也就是他们的家。何况孙中山等革命党人推翻的是被认为不属于“中华”的“鞑虏”政权(后来他将“鞑虏”也归为中华的一部分)。辛亥革命创建了一个新的政

治共同体,即属于中华民族的共和国,它不再属于某姓王朝,而属于全体国民。从理论上说,共产党也认同这样一个政治共同体,它不是创建了一个新的国,而是以暴力在这个政治共同体内夺取了政权,建立一种新的制度。^{注25}所以,沿用“中华民国”称号是合理的。毛泽东也许并不懂前述关于“民主”、“共和”的词源学知识和其中包含的复杂的政治学学理,但他的简单想法无疑是高明的。

这个时候,何香凝出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里包含了“中华民国”四个字,其实质是一样的。“民国”的“民”就是“人民”,中山先生一生为共和奋斗,这国自然是“共和国”了。^{注26}何香凝可能不懂得这里分歧的要点,不具备相应的政治



何香凝在新政协筹备会上演讲

学知识,其解释只是牵强附会,望文生义。诚然,“中华人民共和国”里面已经包含了“中华民国”四个字,但不等于两者“实质是一样的”。“中华共和国”与“中华民国”才是一样的。要害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多了个“人民”。“民国”的“民”虽然是“人民”,但在国民党和共产党两种语境下,“人民”的含义已经大相径庭。中山先生虽然“一生为共和奋斗”,他创建的国却不叫“人民共和国”而叫“民国”。这一点,曾追随孙中山革命多年的何香凝不会不知。^{注27}

据有关记述,面对何香凝的那一番和稀泥的高论,毛泽东觉得有道理,便放弃了自己的主张。

“人民共和国”与“民国”的区别在哪里呢?孙中山发明了“中华民国”这个称号。由辛亥革命创立的新国家称“中华民国”,英译为“Republic of China”或“National Republic of China”,它

与“中华共和国”是可互换的。按孙中山的解释，“民国”即人民的国家，与共和国同义。在孙中山那里，以及在后来国民党的语境下，“人民”等同于全体“国民”，没有刻意将国民中的某些群体排除出去。事实上，孙中山在将国号定为“中华民国”的同时，也同时使用“共和”概念。在他那里，“民国”就是“共和国”，只是“民国”更多地强调国家的人民性、全民性和人民的直接参政权。^{注28}从国号的含义来说，“中华民国”意味着一个全民的国家，而“人民共和国”意味着阶级的国家。

如果“民国”即“共和国”，那么，“人民共和国”就可转换为“人民民国”。重复在这里就非常明显了。当然，也可以把“中华民国”理解为“中华民主国”，但那前面就更不应再加“人民”了。周恩来曾谈到，“中华民国”称号“有共和的意思”，但“可以作双关的解释”。^{注29}作何种双关的解释？他没有具体说明。很可能，这个双关的解释就是，它既可以解释为“中华共和国”，也可解释为“中华民主国”。按孙中山对它的阐释，后者更接近其原意，但它仍然是“共和国”的一种形式。无论上述哪种解释，都无法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由“人民”概念所承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内涵。^{注30}

以“中华民国”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简称的确有点勉强。因为，如果这里的“民”表示全称中的“人民”的话，“共和”一词在简称里就体现不出来；如果“民国”指“共和国”的话，全称中的“人民”又没有了。这本身是“人民”与“共和国”重复带来的问题。更何况，“人民共和国”中的“人民”有特定的内涵，是“中华民国”中的“民”所不能涵盖的。参与讨论的那些“民主人士”并没有说这些，他们只是刻意要与国民党的“中华民国”划清界限。他们未必懂得，在“中华民国”下面，完全可以有不同的政权和制度。制度变了，而国未变。他们未必懂得保留这个简称的价值。作为“民主人士”，他们完全接受了以阶级斗争思想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意识形态，没有坚持更为民主的“中华民国”概念的内涵，并以此改造或阐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他们的言论可见，民主人士对现代政治和民主的知识仍然处于粗陋的状态。可是，他们在当时的大陆上属于具有知识和道德权威的人，于是，他们的意见最终被采纳。

于是，很遗憾的是，这个国家没有一个适当的简称，^{注31}建国的时间被缩短了38年。更为遗憾的是，错失了采用“中华民国”这一简称的机会，两岸出现了两个“国”号，给制造“两个中国”的人留下了方便。^{注32}至于那几千万不属于“人民”的“弃民”的命运，此前即已注定，那是叫什么国名都无法改变的了。

四、天上的“人民”和地上的人

现在，我们放开视野，借鉴比较政治的方法，从世界上100多个国家200多年政治史的角度来审视1949年关于国号的那场争论。

世界上一些最民主的国家的国名中既没有人民、民主，甚至也没有共和。比如现代代表制民主的发源地英国就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简称“联合王国”（The United Kingdom）。从名称上看，它是“君主”国而非“民主”或“共和”国。像英国这样建立民主制度而国家仍称“王国”的，在欧洲还有若干：包括瑞典（Kingdom of Sweden）、挪威（Kingdom of Norway）、丹麦（Kingdom of Denmark）、荷兰（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比利时（Kingdom of Belgium）、西班牙（Kingdom of Spain）。除西班牙的民主制度出现较晚之外，其他国家都属于发达的民主国家，被认为是民主的根基最深的国家。此外，卢森堡（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列支敦士登（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安道尔（Principality of Andorra）、摩纳哥（Principality of Monaco）都称“公国”。^{注33}它们也与王国一样是君主制国家，但他们都是公认的民主国家。

在政治学上，这些王国或公国都被归为君主立宪制国家。在这些国家里，君主本来是国家的主人和最高统治者。在中世纪，他就是国家的最高领主或宗主。但在后来的变革中，人民的代表机构逐渐成为国家权力中心，除列支敦士登和摩纳哥的大公还有一定的实权外，各国的国王或大公都成为虚君，但国名仍叫王国或公国。

从名称上看，所谓王国或公国意味着国家是属于君王的。在封建时代，这个国就是他的领地

或封地。人们知道,英国军队有“皇家空军”(Royal Air Force,应译为“王家空军”)这样的称呼,意思是国王的军队。但事实上,这个国家属于人民,军队也属于人民。这是名副其实的名实不符,实变而名未变。旧瓶装新酒是他们对待社会变革的惯常做法。

美国是当代世界最有影响力的民主国家,也是现代共和国的始祖。但其国名既无“民主”,也无“共和”,其全称为“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这里的“合众”并非共和之意,“合众”所合者并非人民,而是组成美国的各国或州(state,“州”在这里是个误译)。国名不与具体政体捆在一起,也许是个聪明的办法,它避免了政体一变,国名就得变的麻烦与尴尬。如今,这个年轻的国家已经达到200多岁的高龄。

日本国名非常简单,就是“日本国”(にほんこく或者につぼんこく)。像这样的国名还有新西兰、加拿大、乌克兰、爱尔兰、蒙古国、以色列国、牙买加、罗马尼亚等。国名中不附带任何有关国家制度特征的内容。³⁴

世界上多数民主国家其国名都带有“共和国”字样,如冰岛共和国(Republic of Iceland)、芬兰共和国(Republic of Finland)、奥地利共和国(Republic of Austria)、德意志联邦共和国(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马耳他共和国(Republic of Malta)、捷克共和国(Czech Republic)、法兰西共和国(Republic of France)、印度共和国(Republic of India)、菲律宾共和国(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等。它们虽然是民主国家,但国名中都没有“人民”或“民主”。当代世界有100多个国家国名中有“共和国”,绝大多数在“共和国”前没有“人民”或“民主”字样。

在国名上加“民主”或“人民”的,即称为“民主共和国”或“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约30个左右,主要是前苏联阵营的国家,此外还有少量各种类型的社会主义和激进左翼政权,主要集中在非洲和亚洲。目前这样的国名还有10个左右。其中可能只有东帝汶民主共和国(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属于初步的民主国家。还有孟加拉(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和尼泊尔(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Nepal)算得上是混合型政权或过渡型的民主国家。³⁵

朝鲜的全称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与中共最初拟采用的国号相似。这个政权起了个最民主的国号,如前所述,这个国号将“人民”重复了三遍,展开说就是“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国家”,在国名中将“人民”捧到了天上,而“人民”的实际地位如何,相信人们自有判断。

将“人民”重复三次的国名在当代还有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Algeria)、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此外,曾经存在过的阿拉伯社会主义国家南也门(1967-1990年)称“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柬埔寨(1979-1993)、捷克斯洛伐克(1948-1960)、埃塞俄比亚(1987-1995)都曾称“人民民主共和国”。这样喜欢在国名中重复人民以显示人民的崇高地位的,没有一个属于公认的民主国家。

在前社会主义阵营中,除前述称“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之外,有的称“共和国”或“社会主义共和国”,如越南、古巴;有的曾在部分时期称“共和国”,如捷克(1960年后)、罗马尼亚(1965-1989)、南斯拉夫(1963-1992)、匈牙利(1946-1949);多数国家称人民共和国或民主共和国,如中国、捷克(1948-1960)、匈牙利(1949-1989)、保加利亚(1944-1990)、波兰(1952-1989)、罗马尼亚(1947-1965)、东德、阿尔巴尼亚(1946-1991)、南斯拉夫(1946-1963)、蒙古(1924-1992)、柬埔寨(1978-1979)、阿富汗(1978-1987)。人民共和国或民主共和国成为社会主义阵营国家标准的称呼。据记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个国名是苏联军队政治司令别列杰夫给朝鲜起的,但苏联本身却没有走到这样的极端。苏联及其各加盟共和国只是将苏维埃与共和国叠加。不过这也有重合之嫌,因为“苏维埃”是“代表会议”的意思,最初被解释为工人、农民和士兵掌握政权的组织形式,后来解释为人民代表会议。作为一种政体形式,“苏维埃”从名称上也包含了民主意蕴。“苏维埃共和国”就相当于人民共和国或民主共和国。

将一种特定制度与国号相联,就免不了制度

一变国号就得变的麻烦。上世纪90年代初苏东剧变后,波兰、匈牙利、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蒙古等都走上了多党议会民主的道路,也相继从国号中删去了“民主”或“人民”字样。俄罗斯及从前苏联分离出来的各加盟共和国都删去了“苏维埃”。这些国家大多改成了不带“人民”和“民主”的单纯的“共和国”。这种现象并非只发生在前社会主义阵营国家,还有其他一些国家在开始民主化进程或实现民主化后,从国名中删去了“人民”或“民主”(如贝宁)。有的甚至连“共和国”也不要了,只留下一个简单的国名(如蒙古、利比亚),注³⁶有的还改称“王国”(如柬埔寨)。这也是很吊诡的事,没有民主时,国名中有“民主”或“人民”;转向了民主后,却刻意删去了国名中的“民主”或“人民”。

以上综述也许并不全面,但足以从中总结出一些要点:世界上一般的民主国家,往往在国名中简单地使用“共和国”;民主根基最深的国家,往往在国名中“民主”与“共和”都不用;而在“共和”前加上“民主”或“人民”修饰词的,大多是不民主或民主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共和国前既加“民主”又加“人民”的,可能是最不民主的国家。它给我们一个简单的启示:人民真正掌握权力的国家,不需要在国名上刻意恭维人民;而在国名或国号中把“人民”捧到天上的地方,人民在地上的实际权力可能是最可怜的。

如何解释这种现象呢?在那些原型的民主国家、民主根基最深的国家,民主往往是从原来的制度内部自然成长起来的。虽然他们也经历过改革,有的还经历过革命,但旧的君主制度实现了自我更新,适应和容纳了民主。民主制度在与君主制度相互调整的过程中稳步地发展起来。在按照这种路径发展的国家里,人民权力的稳步增长使人民有着某种自信,真正掌握权力的人民不需要刻意在国名或国号中表现自己。即使它仍然保留着原来的君主制形式,也保留着原来的国名,但其内容已经逐渐更新为民主或共和。还有一些国家,民主是在与旧制度的决裂过程中产生的,于是,为了与传统的专制独裁制度相区别,一般改称“共和国”,因为“共和国”已经表达了民主的内涵,所以,这类国家很少在“共和”前面再加“民主”或“人民”。在“共和”前面加

上“民主”或“人民”的国家,一般也经历了革命性变革,与旧制度有了更彻底的决裂,有的还是在推翻原有共和国的基础上建立的。在这样的革命或决裂的过程中,代表下层平民政治诉求的激进左翼力量崛起并主导了政治进程,结果,他们往往为了表示与先前温和的或世界上流行的共和国相区别,就要在共和国前面加上“民主”或“人民”这样带有激进民主和民粹主义色彩的修饰词。其中“人民”往往比“民主”更激进。而“人民民主共和国”这种表达是其中最激进的一类。但是,这样激进左翼的民粹主义的民主诉求在现实中往往走上它的反面,即威权政治的道路。正所谓两极相通。结果,高调的民主诉求落实到现实中,即是各种类型的威权政体。■

(感谢我的博士生张会芸和邓善凤为本文搜集材料所做的工作)

注释:详见本刊网站。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社科人文 文学小说 党建管理 经济管理 书画摄影

正规出书 约稿通知

书稿内容:(一)社科人文类书稿:回忆录、自传或人物传记、年鉴、社科著作等;(二)管理和学术类书稿:党建管理、行政管理、经济、金融或企业管理等研究专著;(三)文学类书稿:散文、诗歌、杂文、时评、游记、通讯等;(四)小说类书稿:历史、当代、言情、武侠、反腐等长篇、中短篇小说;(五)美术类:画册、书法作品集、摄影作品等。

书稿要求:书稿(作品)内容健康,艺术性强,底蕴丰厚,文笔流畅。字数为6-8万字以上,个人专著、多人合集均可,公开发表或未公开发表均可。

出版发行办法:以丛书形式或独立书号形式出版,以畅销书或合作出版方式运作;达到畅销书要求的,签订标准出版合同,按版税或买断方式支付稿酬;根据作品和作者意愿,面向国内或海外公开发行。其中国内公开发行的,由专业权威出版社出版,国家标准书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查询。

全国免费投稿热线:400-680-8368

投稿邮箱:北京朝阳区八里庄东里3号654信箱

综合编辑部收;邮编:100025

电话:010-57733088、57733087、57733086;

传真:010-89506878;在线投稿:bookbj@126.com

联系人:文馨、嘉悦、高晶(编辑)

新书欣赏、订购,请登录:<http://www.bookhk.net>

北京东方朝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毛泽东图像的修改

○ 杨昊成

一、与毛泽东有关的画作的改绘

1. 毛、刘哪个与安源矿工在一起

1961年,在最终入选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开馆庆祝展的9件美术作品中,有一件是中央美术学院侯一民的油画《刘少奇同志与安源矿工》。此画问世后很快由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1962-1965三年之内,印数总计达172077张,为树立刘少奇作为“中国工人运动的领袖”形象起到了极大的宣传作用。本来,在刘少奇已被明确指定为“接班人”的时候,这样的宣传也并不算过分。但是,到了“文革”前夕,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因为这次运动的目的之一就是将刘少奇扳倒。这个时候,谁是中国工人运动真正的领袖就不是一个一般意义上的问题了,它涉及历史的真伪,关系到政权由谁掌握。而这变化了的政治气候,催生了世界艺术史上创下油画印刷数量之最(近10亿张)的文革“样板画”《毛主席去安源》。所以,不妨说《毛主席去安源》是变化了的政治气候下,政治权力给美术领域下达的一项必须正确执行的任务,它承担了“澄清历史”的重任。

按理说,和文字记录相比,图像因为其直观性

和现场感更容易也更应该让人相信其真实性、可靠性。“有图为证”、“有照片为证”之类的话就反映了人们的通常看法,这其中又以历史照片、老照片等更具权威性。事实上,图像和文字一样,都有可能是不真实的,有时甚至更容易蜕变成为一种更具欺骗性的工具,因为图像的制作者在特定的历史情境下会自觉或被迫对历史事实进行选择或修改。

说起来,安源问题相对还算是简单的,因为不论是官方的记录还是专家的论证,毛泽东七赴安源都是不争的事实。刘少奇当然也不止一次到过安源,并且就是1922年9月14日那次震惊全国的安源大罢工的工人代表(李立三为总指挥)。从这个意义上说,侯一民的《刘少奇同志与安源矿工》反映的也是历史的真实。但就指导思想而言,毛泽东对安源大罢工的总体影响还是要超过刘少奇之偏于行动与组织。更何况在“文革”那样极端的政治语境下,指斥《刘少奇同志与安源矿工》为“反动油画”,要“彻底铲除为刘少奇树碑立传的大毒草”等一系列暴烈的言行,也就并不是什么难以理解的事了。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一切就未免令人感慨万千,唏嘘不已。侯



侯一民1960年绘《刘少奇同志与安源矿工》



刘春华1967年绘《毛主席去安源》

一民被吊打之后,还被要求“将功补过”。于是他画了《毛主席和安源工人在一起》。他还被要求公开表态,谈自己对表现安源大罢工这一重大题材的创作经过和“体会”：“一九六一年初,我接受了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交给的‘安源大罢工’的创作任务。大量史料证明:安源大罢工的烈火是毛主席亲自点燃和领导的,可是旧中宣部的某些人,蓄意为刘少奇树碑立传,下令去掉画稿上原有的毛主席形象,使这幅画成为一幅颠倒历史,为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树碑立传的黑画。由于我缺乏路线斗争的觉悟,做了他们的工具。”^①可是谁能想到,没过几年,刘少奇这宗共和国历史上“最大的冤案”得到彻底平反,侯一民的《刘少奇同志与安源矿工》又被复归为述说中国革命史尤其是中国工运史的主要图像!

2. “朱毛会师”还是“毛林会师”

和安源题材作品相似的还有一个“井冈山会师”。1928年4月28日,在毛泽东率领的工农革命军的掩护和接应下,朱德、陈毅所率领的部分南昌起义部队和参加湘南暴动的农军安全转移到达井冈山,在江西宁冈县的砦市同毛泽东领导的秋收起义部队会师,史称“井冈山会师”。这次会师是中国革命史上一次意义十分重大的事件。而不论是官方还是民间,井冈山会师几乎就是“朱毛会师”的同义语,这是为众多史料所证实了的。王式廓、何孔德等老一辈画家当年都有表现这一题材的油画作品为世人所知。可是到了“文革”,情况同样发生了变化。在1967、1968年出版的关于林彪的生平传记中,出现了“毛林会师”的说法。这一说法的出处可能源于叶群

1964年在广州军区蹲点时说的一句话。那年11月,叶群在广州军区时顺便前去看望林彪起家的红二连,当她在连史展览中看见朱毛井冈山会师的油画时说:“不是那么回事,是林彪同志与毛主席会师。”这一说法虽然与事实有出入,却并非全无根据,因为叶群也有可能指的是1928年8月朱德的队伍和毛泽东的队伍的第二次会师,而不是4个月前那次历史性的第一次会师。叶群之所以那样说,很可能是为了纠正红二连连史展览中的一些不实之词,因为在湖南桂东的第二次会师,确实是毛泽东所带的红4军31团3营同林彪所带的红4军28团主力1营率先于8月22日会合,之后才有朱德、陈毅、王尔琢赶来同毛见面,并一起重返井冈山。

还有一个出处可以归到毛泽东自己1964年春节在北京召开的一次座谈会上的讲话,毛在会上提到:“中国一开始也没有自己的部队,只有叶挺一个团,南昌起义才搞了两个师,打到广东,搞得光光的。朱德、陈毅、林彪带残部上了井冈山。”但毛泽东的讲话虽然提到了林彪,却十分明确地将其列在朱、陈之后。就井冈山会师而言,无论从时间上还是从军事地位上,朱毛会师无疑是最主要的,即便在毛泽东发表这番讲话的1964年,至少在名义上,林彪在党内的排名也还在朱德之后,位列第六(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林彪)。但随着林彪地位的不断上升,尤其到“文革”那样极端的时期,以“毛林会师”取代“朱毛会师”似乎是顺理成章的事了。美术界紧紧跟风,一时出现了大量以不同媒介创作的同一题材的作品。而“毛林会师”变回“朱毛会师”,已经是1971年的事了。这先是与当年古巴



林岗绘《朱毛会师》



《毛林会师》

驻华临时代办加西亚的偶然介入有着直接的关系。加西亚是一位中国通,对中国革命史非常熟悉。他在参观了井冈山革命博物馆中的有关展品后向中方提出了疑问:井冈山究竟是“朱毛会师”还是“毛林会师”?意见反映到毛泽东那里,毛随即批示要求加以改正,可谓“大事不糊涂”。不久,“九一三”事发。所以,即便没有加西亚的质疑以及毛泽东随后的纠正,“朱毛会师”的正名也是指日可待的事。当然,就美术创作而言,“毛林会师”至少还是有一定根据的,不能算子虚乌有。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对史实的无所顾忌的涂改和修正,这一做法主要使用在对同一幅作品的处理上,其中最典型地反映在董希文的代表作《开国大典》上。

3. 《开国大典》的多次改绘

《开国大典》创作于1952—1953年之间。作品诞生后所受到的无与伦比的关注度,除了其题材所具备的特殊历史意义外,画作的创作风格也是其中重要的原因。这是一幅油画,但并非西方式的“正宗”油画。西方人对其的评价多是负面的,因为它“只是宣传品一件”。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国内从专业到民间的反应积极而热情,一片叫好。当时国内的油画家们正面临所谓西画的“民族化”问题,而《开国大典》的创作几乎被公认为在民族化方面树立了一个榜样。工具和材质都是西式的,题材又是“开国”这么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时刻。但有趣且可贵的是,它看上去又像是中国人喜闻乐见的年画。那明朗的色彩,平涂光洁的笔触,细腻的刻画,喜庆的气氛,流利浑融的整体感,以及画面流溢出的旭日东升般的朝阳气,既符合中国老百姓的欣赏口味,也深得包括毛泽东本人在内的中共高层的赞赏。

1953年,中央美院主要负责人之一、全国美协副主席江丰请美院的另一位行政干部丁井文设法请到毛泽东本人亲自参观美院的一个展览。丁井文在解放战争的最后阶段一度曾任毛泽东的贴身卫士,与负责毛安全的汪东兴熟识。在汪东兴的帮助下,丁井文、董希文以及另一名陪同人员携二三十幅美院新作进入中南海,为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安排了一次特殊的展览。这批画作中包括徐悲鸿、齐白石、蒋兆和等名家的新作,其中也有林岗的《群英会上的赵桂

兰》和董希文的《开国大典》。江丰的本意是毛泽东等领导能在会议的间歇顺便出来看一下,一边是休息调剂,一边首肯一下也就满足了。出乎他意料的是,毛泽东对这批画十分满意。据丁井文回忆,那一天毛泽东竟三次从会议中出来反复欣赏这批作品。他特别喜爱董希文的《开国大典》,并开玩笑地说,董必武的形象画得尤其准确。事实上,董必武的位置在第二排,且几乎整个儿为朱德的身躯所挡,只有他那有名的胡子和下巴依稀可辨。我们在侯波拍摄的一张珍贵照片中可以感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领导人当时观看《开国大典》时轻松愉快的心情。这也是建国后毛泽东唯一一次观看美术展览。

在董希文的原作中,毛泽东处在整个画面的中央,他正拿着一张纸,对着面前的两柱立式话筒向全世界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他的右前方是队列整齐的仪仗队和数以万计高举彩旗的欢庆的群众。远处飘扬的红旗和视点消失处的前门成一直线。毛的左侧,城楼下边远处是另一个被遮去了约三分之一的宫门。几乎占取画面一半的是上部辽阔的天空,它增强了画作的气势,也暗示了新生共和国前景之远大和光明。它鲜艳明媚的色彩以及敷彩的平涂手法更接近传统中国年画而不像是西画的通常手法。它画阴影而不画投影,使画面更添光明感。它的单线条轮廓处理等又借鉴了传统木刻的技法。能将中西绘画的诸多元素糅合到如此浑融自然的地步,至少在当时没有一人赶得上董希文。《开国大典》和它的作者由此一举成名。它被大量复制,并以宣传画和年画的形式数以千万计地印刷,家喻户晓成为当年受到领导部门肯定和表彰的艺术界苦苦追求而难得的西画民族化的最杰出的代表。

《开国大典》给董希文带来的声誉是他完全没有料到的。但是,画面中毛泽东身后那一群人在实际生活中的命运,却又给这幅名作及其作者造成了戏剧性的、令人感慨万千的影响,围绕它的故事堪称传奇。

1954年2月,《开国大典》成名仅5个月,毛泽东身后第一排最右边的高岗就出事了。身为国家副主席、政治局委员和国家计委首脑的高岗,因企图“篡党夺权”取刘少奇而代之被清除出



董希文 1953 年绘《开国大典》



董希文 1955 年绘《开国大典》



董希文 1967 年绘《开国大典》



约 1980 年新尚谊、赵诚仿作的《开国大典》

党,次年春天自杀身亡。时值第二届全国美展,这么一幅受到毛泽东本人赞赏,又是再现新生共和国最重大的历史事件的作品,如果缺席,那是不可思议的。但将画有已被清除、全国上下已无人不知的自杀身亡的“阴谋家”高岗肖像的《开国大典》展示在众人面前,更将是一件令有关方面感到尴尬的事。唯一的办法是将高岗从画作中也清除出去。

董希文奉命改画。但他却遇到了构图上的困难:高岗被抹去后留下的空白只能由增大原作中他脚旁的一盆粉红色的菊花的比例,以及将下边左侧远方那个被遮掩三分之一的东宫门补全来解决。但缺少了人物的背景处理反而更增加了上部天空的空旷感,画面失去了平衡,毛泽东的中心位置也因此遭到破坏。董希文只得将毛泽东右侧的两柱立式话筒增至四柱。可这样的处理又显得突出了话筒的地位,被话筒“撑开”的空间“压缩”了毛泽东原本高大突出的身躯,从而使画面显得孤空、别扭。但这似乎是画家所能找到的最好的弥补办法了。1958年中国参加在莫斯科举办的12个社会主义国家造型艺术联展,送展的《开国大典》用的就是这一稿。它也是后来被复制最多的一个版本。不过原稿已不复存在,因为“文革”开始后,《开国大典》还有更多更曲折的变迁。

1968年10月31日,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公报发布,“将刘少奇永远开除出党,撤销其党内外的一切职务,并继续清算刘少奇及其同伙叛党叛国的罪行”。刘少奇被打倒,他在《开国大典》中的命运也随之改变。刘的形象被要求以新的“接班人”林彪取而代之。但董希文没有像当时涂抹高岗时那样很爽快地就答应,因为加上一个本来完全没有在开国大典上露面、此时正率领四野南下与白崇禧作最后较量的林彪,是艺术家所难以接受的事。但董希文又不便直接拒绝,最后的解决办法是,将刘少奇的头压低缩小换成董必武的,躯干和双腿也作了相应调整,又将刘少奇本来和朱德、宋庆龄等站在第一排的位置空出,后缩至第二排,刘脚下留空处以画全地毯图案之法补救之。此法可谓别出心裁,但效果颇为怪异:新版董必武并未如预期的那样退缩至第二排,而是目光斜睨,形象出跳,在一群庄严相的开国领

导人中甚至奇怪地显出几分滑稽和恶意来。

有人怀疑,董希文这么处理他手下的人物形象是否有意为之,因为他有可能是在借此作一种消极的抵抗,致使此画根本就挂不出去。²但不管怎么说,这幕荒诞剧还没有演完。到了1972年,为了一定程度地恢复前期被红卫兵运动彻底冲垮的秩序,也为了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0周年,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准备在重新装修后组织一次新的陈列。这时有关当局又要求董希文将开国大典的主持、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画面上站在周恩来身后的林伯渠抹掉,原因是林在延安时曾反对过毛泽东和江青结婚。可此时的董希文虽已从干校调回北京,却因到了癌症晚期而再无力奉命改画。他也拒绝让任何人动他的画。最后的结果是,找到中央美院的靳尚谊和赵域按要求仿作一幅。³

“文革”结束时董希文已故去三年。为了还历史以“本来面目”,官方又要求让刘少奇和林伯渠重新出现。可这时董希文的家人坚决不同意再找别的艺术家再来仿作一幅《开国大典》。折中的办法是,找来几个画家对靳尚谊和赵域版的《开国大典》作了必要的修改。如今陈列在革命历史博物馆的就是这个版本。它早已不是董希文的原作,严格地讲也不是靳尚谊和赵域的仿作。在这个版本上,刘少奇和林伯渠重新恢复了各自的面目,连最早消失的高岗也站回了他原来的位置。董希文原作中后排那个原本无法辨认的人影(周恩来和林伯渠之间),如今已隐约可看出是戴军帽的邓小平。毛泽东的右侧还是四柱立式话筒。

二、以毛泽东为主题的照片的修改

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艺术创作很难享有真正的自由。另一方面,艺术真实也不简单地等同于生活真实,即使是历史题材的艺术作品,它们所反映的真实并不就等于,也不应该等于实际的真实。因此,董希文的《开国大典》不是我们在作为文献的照片和纪录片中看到的真实的开国大典。那么,可不可以说,照片或纪录片真的就是实际事件最忠实、最可信赖的记录工具呢?

这里首先要将两类照片排除在外,一类是作为

艺术或商业宣传手段之一的摄影作品,另一类是近年来出于调侃甚至恶搞目的而炮制出的形形色色的图片。在这些图片中,无论是出于美化抑或娱乐目的,对图片进行加工、修改、拼接、置换等都是可以理解的。这就是现在大家都熟悉的所谓“照片合成术”(Photomontage)。这个词源于达达派艺术家约翰·哈特菲尔德(John Hartfield)。但事实上,自摄影术于19世纪中叶发明以来,这样的动作就从来都没有停止过。随着电脑技术尤其是图片编辑工具(Photoshop)的诞生,对原始图片的肆意修正和篡改更变得易如反掌。但我们这里要讨论的是作为记录真实事件的新闻和文献图片。它们理应是真实的,因为人们对它们有着真实的期待。然而,事实果然如此吗?

毛泽东在延安时期有一张戴八角帽的著名照片,这是第一位进入西北红色根据地的西方记者美国人埃德加·斯诺拍摄的。这张毛泽东本人颇为满意的照片随着斯诺的名著《西行漫记》一起出现在世人面前,对外部世界了解身处与世隔绝的黄土高原的毛泽东提供了一份破译其神秘的形象资料,是毛泽东早期图像化的一个经典之作,也是毛泽东“走向世界”的第一个形象标志。这幅照片以后曾被大量复制,它也为别的制像样式提供了蓝本。照片中毛泽东右侧身,脸转向正面,神情凝重,微蹙的双眉下面是一双有神的眼睛,显出毛泽东的深谋远虑和坚毅果敢的气质。而略带女性化的嘴唇、鼻子及下巴柔和的线条,娇好的面容,以及棱角分明的瘦削的双肩等,又透出一股灵秀之气。毛泽东时年43,已过不惑,但此照明显较实际年龄显得年轻。事实上,斯诺所摄的原照为黑白照,现在见到的彩色版是后来



加工裁剪后的
毛泽东在陕北



斯诺拍摄的1936
年毛泽东在陕北原照片



1947年毛泽东在转战陕北途中。右为原照片，左为修改后的图片。

艺术加工处理的结果。原照中的毛泽东脸部表情显得憔悴、疲惫，衣服与头部的比例倒置，占画面的一半以上，有喧宾夺主之嫌，这些都有碍表现毛泽东英气勃发的精神气质，故而在彩版中作了修改。另外，背景也被作了淡化处理。

另一张摄于延安时期且同样深得毛泽东本人喜爱的照片，是11年之后反映他个人军事生涯中得意之笔之一的转战陕北途中的骑马照。照片中的毛泽东骑在他那匹心爱的白马上，上衣敞开，露出一件土黄色的毛衣。他双唇微启，神情镇定从容；双手松弛地按在马上，左手夹着烟卷，右手握着缰绳。身边围着5个贴身卫士。事实上原作也是黑白照。但更加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身后戴草帽者之后还有一名骑马者，由于年代久远，加之照片本身质量欠佳，难以辨认其庐山真面目。但据罗克珊·维特克(Roxane Witke)说，此人就是江青。维特克女士1972年夏以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历史系副教授的身份来到中国，分别在北京和广州两地和江青有过一个星期总计约60小时的“密谈”。第二名骑马者为江青的话就是江青本人亲口告诉维特克的。^{注4}但到刊有此照的那本《毛泽东主席照片选集》出版时(1977年9月)，江青倒台已近一年，她在照片中的形象，虽然不为外界熟知，却显然已很不合适，有关方面遂奉命将其修去。

比之前一幅照片中主要出于画面效果考虑而对原作所做的修润、加工，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政治高压下对历史事实的直接涂抹。事实上，两种手段不但从来没有停止过使用，且屡试不爽。一张毛泽东1958年5月25日在十三陵水库工地参加劳动

的照片，在原始照中，毛泽东旁边和他一起持锹铲土的是当时的北京市市长彭真。彭真于“文革”之初就被毛泽东“一个小手指头打倒”，从此不仅从中国的政治舞台上消失，而且也从图像中消失了。甚至在毛泽东去世后的1976年，官方公开发表的展示毛泽东一生功绩的照片中，彭真依然缺席。彭真重返政坛要等到1979年1月。

还有一张当年的一张家喻户晓的老照片，其背景是：1964年11月，中共中央派出以周恩来为团长，贺龙为副团长，康生、刘晓、伍修权、潘自力、乔冠华等为团员的代表团，赴苏联参加11月7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十月革命47周年庆典。此行的主要目的其



1958年5月25日毛泽东在十三陵水库工地参加劳动。左图为原照，右图为经过修改的图片。

实是想搞清楚赫鲁晓夫为什么忽然在不久前的10月14日被免除了苏共中央第一书记的职务，同时探测一下以勃列日涅夫为首的新一届苏共领导的对华态度。但代表团访苏期间并没有使早在赫鲁晓夫时代就已十分紧张的中苏关系得到缓和，双方



1964年，毛泽东、周恩来等在北京机场。右为原照，左为经过修改的图片。

的分歧反而越来越大。在正式典礼当晚苏联举行的招待宴会上，苏联国防部长马林诺夫斯基元帅借着“酒意”，先后对周恩来、贺龙说出了大意为“我们已经把赫鲁晓夫搞掉了，你们为什么还不把毛泽东搞掉？”之类严重挑拨两国关系的话。周恩来当即对此进行了反驳，并向苏方提出严正抗议，随后决定立即提前回国，得到了毛泽东的同意。14日下午，代表团离开莫斯科回国，毛泽东率领刘少奇、朱德等前往机场迎接，这也是建国后毛泽东亲赴机场迎接下属的唯一的一次。新华社派出吕厚民、杜修贤、安康、郑小篋四位摄影记者一起前往机场作摄影报道。根据安排，周恩来下飞机后有人献花，然后毛泽东等人走上前去跟周及其随行人员一一握手寒暄，整个过程也就几分钟时间。记者们各自抓拍，在完成了拍摄任务后，一个个收拾东西开始往回走。但唯有安康不知为何仍在等着什么。恰在这时，不知谁说了一句什么话，引起在场的领导人同时笑了起来，安康迅速抓住机会，按下快门，留下

了一张堪称经典的摄影作品。

在人们熟知的这张照片中，毛泽东、周恩来、朱德三人笑容可掬，给人留下十分轻松、融洽的印象。然而仔细观察可以发现，周恩来喜笑的双眼其实是在看向毛泽东右边的一个人，而那个人偏偏消失了，他就是刘少奇。这是发生在“文革”中的事。1966年，中国邮政还专门根据此照制作发行了一枚纪念邮票。其实，当年还曾出现过只有毛泽东和周恩来两人在一起的版本，因为朱德在“文革”中的待遇也是忽上忽下，他在图像中的命运也就随之沉浮。直到“文革”后期，三人在一起的图像才基本定型。而毛、刘、周、朱在此照中的集体亮相，还要等到“文革”彻底结束以及“四人帮”倒台之后。

1972年2月21日，美国第37任总统尼克松乘坐“空军一号”专机降落在北京机场，他满脸笑容走下舷梯首先伸出手与在旁迎候的周恩来握手的历史性镜头，当时曾引起了全世界关注的目光。时任



1972年，周恩来与尼克松握手的历史性镜头。左为美方公布的照片，右为中方公布的图片。

周恩来翻译的是被誉为“红墙第一翻译”的冀朝铸。他高大的侧影第二天即随两国领导人一起出现在美国等西方国家的主要媒体上。同时期拍摄的新闻纪录片也真实地记录下了当时的情景。然而，在中方当年发表的所有照片中，周恩来身后的翻译却变成了王海容，冀朝铸的位置只剩下一小块空白。近年来冀朝铸（有时也借夫人汪向同）在接受有关媒体的采访时都被提到过这个细节。其实，冀朝铸在文革中虽然也几度被下放劳动，但因为其特殊才能和作用，更因为周恩来的特别保护，而未受到任何冲击，他在相关照片中的消失主要是因为需要突出王海容。王当时任外交部礼宾司副司长，参与了基辛格、尼克松访华期间几乎所有的接待工作。但王海容有时也兼做领导人的翻译。她更有一个特殊的身份：她是毛泽东的表侄孙女，她的祖父是毛泽东一生都敬重并尊称为“九哥”的姨表兄王季范。王海容后来官至外交部副部长，是当时毛泽东身边炙手可热的人物，1976年后淡出政坛。冀朝铸事后才得知他在照片中消失，感到莫名其妙。但时过境迁回忆当年的情景时，他只是淡淡地说，那大概是那个时期国内复杂政治斗争的微妙体现吧。

我们用不着再举更多的例子，因为据曾任新华社摄影部技术组组长、翻修组组长和全国领袖照片工作组组长、有“红墙第一修版师”之誉的陈石林说，那时的照片尤其是公开发行的领袖照片，几乎没有一张是不曾修过版的。这个许多年中默默工作于暗房中的隐身人，通过自己高超的技艺，让领袖人物的形象大放异彩。陈石林2007年后逐渐从幕后走到台前，向有关媒体披露了当年修版的大量细节。^{注5}

令人回味的是，即便当“文革”那段特殊的历史时期过去之后，这种装修甚至涂改历史的做法依然在不同程度地延续着。1976年9月9日毛泽东逝世，在接下来于人民大会堂的吊唁以及9月18日在天安门广场举行的追悼大会上，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都属于紧紧围绕在华国锋周围的当时中国的最高领导核心。但这只是表象。17天之后的10月6日，“四人帮”被抓。在这之后出版发行的所有图片资料中，一切有关吊唁毛泽东及追悼大会摄影作品中的王、张、江、姚图像统统被直接挖掉。也许因为赶着发稿，而陈石林那样的修版师却需要充分的

时间来对原作从容修改，因此，四个人被挖去后留下的空白已经无暇顾及，成为世界新闻图片史上的一桩笑谈。我们不妨设想一下：假如当时的修版师们拥有一台电脑，在Photoshop的帮助下迅速完成修版，那么，人们看到的也许就不会是那样一批赤裸裸遭掏挖的图像了。

当代艺术家张大力近年来从事着一种类似图像考古学、版本学或档案学的工作，他把从有关档案馆中搜寻所得的记录同一内容的不同版本的图片放到一起，在广州、北京等地展出。他的工作向人们展示了他所谓的“第二历史”，即被篡改或装修了的历史。从那一幅幅并置对照的老照片中我们发现，一直被普通百姓认为是“真实的”历史图像，原来不过是一件件形象再造工程。因此，人们有理由相信，在政治生态遭到严重破坏的时代，图像呈现出来的历史有可能是不真实的历史，至少是不完整的历史。

作者附注：本文所说的“毛泽东图像”，指的是以毛泽东为表现对象或与毛泽东相关的绘画、照片等图像作品。

注释：

注1 侯一民：《〈毛主席和安源工人在一起〉一画的创作经过和一些体会》，载《美术》1977年第3期。

注2 见俄亥俄州立大学艺术史系教授朱莉娅·安德鲁斯（Julia F. Andrews）的专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画家和政治》（*Painters and Politic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49-1979*,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第84页。但此版本的《开国大典》因为其“历史意义”，在1992年夏中国美术馆举办的中央美院教师作品回顾展上还是被展出了。

注3 关于这一版本的《开国大典》，朱莉娅·安德鲁斯（Julia F. Andrews）《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画家和政治》的记录与陈履生在其《新中国美术图史1949-1966》（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版）中的记录有出入。前书见第84页，后书见第183页。

注4 参见Roxane Witke,《江青同志》（*Comrade Chiang Ch'ing*,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7），第202页。

注5 具体介绍可参见《人物》杂志2008年第5期、《中国新闻周刊》2008年第34期和《今晚报》2008年6月20日的相关报道。

（作者为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胡绩伟在党性与人民性争议中

○ 余焕椿

胡绩伟96高龄于2012年9月16日去世。他夫人狄沙告知,老胡走得很平静。我想他内心绝非如此,因为他是带着许多遗憾走的。上世纪80年代初,老胡在人大常委会位置上,开始致力于制订新闻法,时至今日,这个目标还没有实现;“党性”和“人民性”问题更是他心中的一个情结……

胡绩伟的新闻理论与实践

胡绩伟从1952年秋调到人民日报当常务副总编辑起,就一直在胡乔木领导下工作。那时,胡乔木任书记处候补书记,直接负责领导人民日报的工作,他们共事数十年,彼此应是相当了解的。

特别是1956年,胡乔木领导人民日报进行大改版,大约有两三个月时间,他们常在一起上夜班,共同工作到黎明。胡乔木提出“党报也是人民的报纸”的改版原则,受到人民日报编辑、记者的热烈欢迎。他修改稿件,制作标题,安排版面,都有独到之处。而且,他办事认真,事必躬亲,连一个标点符号也不放过,给大家留下了深刻印象。

胡绩伟说,文革前十几年,“我很敬重他,把他视为良师、严师”。“但他对干部要求过于苛刻,动辄训人,甚至吹毛求疵,一点小毛病翻来覆去地批评,越批越上纲上线,批得体无完肤”。“所以我虽钦佩他,还是对他敬而远之,畏而避之”。

文革结束后最初几年,胡乔木对人民日报的工作很关心,也很支持,有时批评,有时表扬,都很正常。他曾经对这一时期的人民日报有很高评价,说“这是人民日报历史上办得最好的时期”。可是后来他对人民日报的评价来了个180度大转弯,说“人民日报在舆论导向上的错误,1979年已经很明显”。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变化呢?事情并不复杂。批评“两个凡是”,开展真理标准讨论,人民日报加大了反“左”力度,在许多问题上与胡乔木发生了意见分歧,不再唯命是从,听他的话了。

1976年10月,人民日报恢复了党中央机关报的地位,胡绩伟也从国务院政研室调回人民日报。此时的胡绩伟,经历了十年文革,思想、意识和感情,都发生了根本变化。他变得更实际,更主张独立思考了。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不再是那个非常听话的胡绩伟了”。在他看来,人民日报的党报地位不能变,但党报的“面孔”是可以变的,它应该变得更加亲近人民。

这种变化是一种醒悟,但在现时体制下,对报纸总编辑来说,也是一种危险。也许正因如此,胡绩伟已决心要离开他为之奋斗了半个世纪的新闻工作岗位,永远离开人民日报,做些“远离政治”的、既“安全”又“安静”的编辑工作。可是,命运之神不放过他。粉碎“四人帮”后,人民日报很多人希望他回来,中央决定调他回人民日报,而且由原先主持日常编务的副总编辑,升为总编辑,主持全面工作,比过去享有更大的权力。怎么办?他没有别的选择,但他也不能再按传统的观念办报了。既来之,则“干”之。有人说,老胡这一回是把乌纱帽放在桌子上办报了。

劫后的中国,百废待兴,有许多事情要做,而当务之急,便是解放思想,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从恢复人的精神家园、医治人的心灵创伤做

北京回忆久久文化传媒
特 约 刊 登
回忆久久为您撰写回忆录
咨询热线: 400-653-6199



晚年的胡绩伟

起。人民日报要恢复信誉,也在此一举。当时,人民日报在真理标准讨论、天安门事件平反、落实干部政策、调整领导班子、反对腐败、宣传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重新得到了读者的信赖。这一时期,人民日报发行640万份,创下历史最高纪录。这不能不说与胡绩伟的思想解放有关。

可是,人民日报的日子并不好过,常常受到这样那样的责难,最令人困惑的是,胡乔木、邓力群这两位代表中央主管人民日报的领导人,常常在一些问题上上纲上线。所谓“人民性”问题,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

胡绩伟的新闻理论与实践,对新闻界来说并不陌生。在理论上,他强调“党报也是人民的报纸,党报在强调党性时,也要强调人民性。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没有人民性就没有党性,应当从加强人民性来加强党性”。在实践中,他重视舆论监督与舆论批评,相信报纸在这两方面努力,可以推动中央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对廉政

建设和端正党风会发挥积极的作用。

他的这些观点,充分反映在他的两份报告之中。一份是1979年3月,在全国新闻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一份是1979年9月,在中央党校的报告。怎么也没有料到,竟有人认为胡绩伟的“人民性”是排斥“党性”的,是要党报“在政治上同中央不保持一致”,甚至于说是要办一张“自由化”的报纸。

关于“人民性”的批评与反批评

1981年1月23日,胡乔木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一次讲话中,不指名地批评了人民性问题。胡乔木说:“把民主和领导对立起来,以至走到说党性发源于人民性,说党性是人民性的集中表现,没有人民性哪里来党性?这种奇谈怪论居然能够相当流行,我觉得这是社会科学界一种羞耻。”听过这个讲话的思想文化界人士,都说这是针对胡绩伟的。

2月8日,胡绩伟就此给胡乔木写信,说:“一些同志认为这是批评我的,我也认为是这样,因为党和党报‘没有人民性就没有党性’、党和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这一观点确实是我讲的。不知你批评的是不是我?至于‘党性发源于人民性’、‘党性是人民性的集中表现’,我没有说过这个话”。他在信上还说,这个问题确实存在不同看法,可以展开研究、讨论,甚至于批评,最好不要说成是什么“奇谈怪论”,“是社会科学界一种羞耻”,这不利于问题的讨论。

这封信如石沉大海,没有回音。不久,又传出要开第二次新闻工作座谈会,会上仍然要批“人民性”问题。这时,胡绩伟在陕西临潼养病,同时对党性人民性问题作进一步研究,为第二次全国新闻工作座谈会准备发言稿。这个发言稿改了三次,主标题是:《是党的报纸,也是人民的报纸》;副标题是:《论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一致》。显然他是要在会上为自己的“人民性”观点辩护。

1982年2月,我作为人民日报编委办公室主任,受编委会之托,到临潼去看望胡绩伟,为他的发言稿做些编校排印工作。我发现他情绪不佳,精神痛苦。原因不难揣度,我想主要有两个:一



1980年胡绩伟(中)在天津采访调研。右为老记者陈勇进,左为作者。

是他的观点被人歪曲、篡改,然后用来当靶子批判,又不容申辩;二是这样做的不是别人,恰恰是与他共事多年、受他尊敬的顶头上司胡乔木。

他让我把第三稿送胡乔木审阅,同时又给胡乔木写了一信,信中说:

“在疗养期间,我对报纸的党性和人民性问题作了一点研究,写成了一个稿子。可惜太长,虽然一再压缩,还有三万多字。我想把它送给即将召开的全国新闻工作会议,不知是否适当?如果你健康允许,希望你先过目一下,看看大体上行不行?如基本不行就算了。如大体可以,希望能听取你的宝贵意见。

“在各种不同意见中,你的意见起着十分重大的影响,有一些同志在发展你的意见,我认为甚至在夸大歪曲你的意见。这些同志不仅否定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原理,而且认为提出人民性就是同党性对立的,是纠党性之偏,有的同志甚至把这和资产阶级自由化联系起来,说这是拿人民性来反对党性。

“我这篇发言想尽量避免用论辩的形式,而用正面论述的办法……想尽量不同什么人争辩,不愿因此挑起更大的争辩。当然,我心里主要的目的,还是避免同你争论,但确有少数同志拿着你的论点在‘批判’我。如果他们看了我这篇发言,尽管我如何注意,他们都会说我是在批评你的。因此,这篇发言最好先请你看看,如果真会

产生这种不良后果,我宁肯把发言压下来。

“你是我在长期新闻工作中最尊敬的领导同志,是我在新闻业务上崇拜的师长。尽管我们在一些具体观点上有分歧(当然在分歧中,你有很多是正确的),但大原则是一致的,我对你始终是十分敬爱的。

“正因为这样,我抑制不住趁此向你讲几句心里话。我感到你有一点像毛泽东同志,他在前期有很多光辉的思想,可惜后期自己否定了它。你在新闻工作方面,我认为前期你不仅是理论上有很好的创见,而且在实践

上有很宝贵的贡献,可惜在后期,在某些问题上你却违背了你早期自己的言行。

“当然,你的功劳和权威远远不如主席,但你现在代表中央负责领导思想理论战线,你的言行影响也是具有很大的权威的。当前我国思想理论战线不够活跃,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思想局面还差得很远。这主要是历史的客观的原因,但同你在领导方面的偏差和不够民主的作风,是有一定关系的。……我不愿意在你死后议论你,宁可在你生前说出肺腑净言。……”

这封信有的地方写得很委婉,有的地方又写得很尖锐,看过信的人都劝他不要发出去,认为这种心里话现在还不能那样直率地说。于是,他重新写了一封短信,随发言稿一起发出。

一个半月后,胡乔木回了一信,更令胡绩伟困惑不解。因为他发言稿中的基本命题是“党性来源于阶级性和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胡乔木在信中将原命题改为“党性来源于人民性,又高于人民性”,删去了“阶级性”,然后批评他离开了阶级分析。信的最后提出:“党报必须加强与群众的联系,既代表党也代表人民的利益,遇有某些复杂的情况需要分别采取适当措施,而不要笼统引用‘人民性’这个含混不清的概念来作包治百病的药方。因此,我建议,目前最好不要用这个提法。”

胡绩伟虽对胡乔木这种做法不满,但还是根

据他的意见,删去了所有“人民性”,将原来的题目改为《党报是党的报纸,也是人民的报纸》,并以此为题登在《报纸工作研究参考资料》上,在内部征求意见。

6月2日,胡绩伟再次将《内部资料》送给胡乔木并附信说明他已删去了所有的“人民性”,只保留一处引言中的“人民性”不便删,表示对“人民性”这一问题将继续研究,“在没有深入研究之前,我一定持十分慎重的态度”。

几天后,胡乔木和邓力群的秘书分别打电话给胡绩伟,说稿中有几处“不点名地批评了中宣部某负责同志,这虽是内部参考资料,也容易传出去,恐为敌人利用”。因此,要他把印出的一律不发,发出去的全部收回。胡绩伟再度耐心地修改,把几小段可能认为是不点名批评中宣部某领导的通通删去,再送胡乔木。此后,则杳无音讯。(注:1988年,工人出版社出版胡绩伟《新闻工作论说集》,收入了这篇发言,题目为《是党的报纸,也是人民的报纸——论党报的党性和人民性的一致》)

经过这么一次次的修改,一次次的否定,我思想上也产生了疑问:一个以为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共产党,一个以“人民”二字命名的报纸,为什么如此忌讳“人民性”?胡绩伟当时还是人民日报总编辑、首都新闻学会会长,在新闻界颇受尊敬的老新闻工作者,为什么他的新闻观点竟遭到这样歪曲、责难和限制?

“人民性”问题果真错了吗?第一次新闻工作座谈会结束时,胡耀邦作总结,肯定了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他说:“我们的新闻工作有很多的党性。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离开了人民性就不叫党性。……从党的根本性质来说,党性和人民性是融合在一起的,党性就是人民性。”

1956年8月1日,党中央关于人民日报改版报告的批语中这样说:“党委应该强调党委的机关报又是人民的报纸。”领导这次改版工作的不是别人,正是胡乔木。

更早一些首先使用“人民性”的也是胡乔木。1945年12月30日出版的《新华报人》第9期刊登了胡乔木的一个题为《人民的报纸》的报告。报告中说:“党报是人民大众的报。这点不能怀疑。虽然人民并不都是共产党员,而且人民中还有其他的党,但因为我们的报纸是完全站在

人民的立场上,完全从人民的利益出发,所宣传的也正是人民所需要讲的。因此,这样的党报就是人民大众的报。我们要使人民的东西能在报上反映出来,这样来加强人民报纸的党性,也就是人民性。说报纸党性太重,证明我们的报纸和人民还有距离,就是人民性不够,也就是党性不够。报纸能最高限度地反映人民的呼声,就是报纸有最高的党性。如果表现出来的东西,使人民感不到兴趣了,就是报纸有党性不够的地方。”

这些观点与胡绩伟“党性与人民性一致”的观点又有什么不同呢?胡乔木过去说的甚至要比胡绩伟现在说的还要彻底,难道过去可以讲“人民性”,现在就不能讲“人民性”,讲了就是不要党性,就是同中央不一致了吗?胡乔木批判胡绩伟“人民性”观点,其实是在批判他自己,是晚期胡乔木批判早期胡乔木。

有人说,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于他们容不得一个“不听话”的、主张反“左”的总编辑领导人民日报。

陈云、胡耀邦为人民日报说公道话

正当人民日报日子不好过的时候,陈云、胡耀邦为人民日报说了公道话。

1981年1月10日,陈云办公室打电话给胡绩伟,传达陈云表示支持人民日报工作的意见,陈云说:

人民日报是办得好的。办报(包括广播、电视等)很不容易。现在的《人民日报》我看得很有兴趣。文化大革命时我根本不看报。他们翻来覆去就是那么几句话。

现在报上短的稿子多了,长文章摘提要,很好。他们改得好快嘛。要告诉他们这点很重要。

1月21日,胡耀邦写信给胡绩伟:

最近《人民日报》办得很好。今天头版的青年工作评论,写得全面,有指导意义。配合的新闻报道也好,有说服力。第五版的几篇文艺评论都较好,一扫有些人那种“打棍子”或“抬轿子”的粗暴、庸俗风气,对作者是个很好的帮助。祝愿你们不断前进。

大约过了一个月,即1981年2月20日,胡乔木突然给胡绩伟写信,信中除了一些鼓励的话

外,还作了自我批评和自我表白:

人民日报近来又有很多进步,这是你和编辑部同志很大努力的结果。读者中间以及作者中间一定会有一些不同的反映,这是不奇怪的,我相信过些时候会慢慢趋于大体一致的。

前些时陈云同志听说我(在书记处会议上)表示支持人民日报的工作,曾先托人转告以后又直接打电话给我,希望我坚持这个态度。我本想也本应在离开北京之前到人民日报社把他的意见转告一下,可惜竟忙得没能做到,很是抱歉。而且后来一次说话时话也说重了。这是我常犯的毛病。幸亏后来耀邦同志以及陈云同志又为人民日报说了不少公道话,使我稍觉安心。

胡乔木显然是得知了陈云、胡耀邦关于人民日报的上述谈话之后给胡绩伟写这封信的,他这个主管人民日报的领导,不仅没有为人民日报说“公道话”,反而把“话也说重了”,是否觉得心中不安,特向胡绩伟表示:他是支持人民日报的工作的呢?信中特别提到“陈云同志听说我(在书记处会议上)表示支持人民日报的工作,曾先托人转告以后又直接打电话给我,希望我坚持这个态度”。陈云大概是发现胡乔木对人民日报态度有变而这样说的。胡乔木信中强调这一点,该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吧!?

后来事实说明胡乔木并没有“坚持这个态度”。

1982年6月29日,记者部请胡绩伟到记者会上去讲话,因事先没有准备,适逢“七一”,于是讲了记者要关心党研究党的问题。胡绩伟说:

我们是党报,我们的记者是党报记者。作为一个党报的记者应该研究我们的党,不能说这是我们报道的唯一的中心,但确实是我们很重要的宣传主题、研究主题。为什么世界上大多数党,在执政以后发生很大问题,遭到很大失败?

经过十年内乱以后,像十年内乱那样大的失败,不会再有了,但从此以后再也不会再有失败,这就不敢说。时间短的小的失败还会有。我们有责任去研究,怎样使我们党不再遭受大的挫折和失败。我们精神上要有准备。不管是党员、非党员,都应该研究这个问题。怎样使我党不再遭受那么大的挫折?究竟有什么根本性问题?即使遭受重大挫折,但是我们坚信:共产主义、共产党

还要胜利,革命一定要胜利的。我认为这是坚定不移的。但光靠信念是不行的,也不能靠豪言壮语,还要靠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还要靠我们扎扎实实的工作。

现在我们国家的问题,还是党的问题。我国形势一天天好转,形势好得出乎意料,但是我们国家还是问题成堆,这些问题核心是党的问题。党的建设搞好了,党风正了,党员都像党员了,其他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六十多个记者,一个人一年研究一两个地区、一两个支部、一两个党员,可以说我们记者就完成了比较重要的任务。党报不研究党、宣传党怎么行?党不管党是当前的通病。

我们写的稿子要有充分的党性,促进党的事业,使成堆成山的问题不断解决、在报道里使群众看到,我们党是有希望的。

我现在提出请大家注意研究、宣传、报道我们党,促进我们党一往无前地向前进,这是对大家的一大希望。

然后再讲一个小希望,就是我们党报记者,一个优秀的党报记者,也有个规格。他应该首先是个好党员,不是党员的同志,也应该是党外的布尔什维克。我们更应该严格地要求自己。在歪风邪气很多、很困难的情况下,要表现出我们是真正的共产党员。我们要坚定地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一定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这一点要明确。在作风上、品质道德上、待人接物上、处理同志关系上,特别是在采访和写作作风上要像个真正的共产党员。记者不能随波逐流,不能走后门,不要失掉党报记者的身份,为自己儿女打小算盘,闹无原则的纠纷,和人家闹不团结……应该让人家认为他是个好党员。如果没有这一条,文章写得再好也没有用。光靠文章出名没有用,如果他在作风、品德方面不像话,他的文章就会一风吹,不一风吹也差不多。现在有的人舍本求末,光追求写文章。如果一时写了好文章,但作风、品德不行,他的作品不会流传下去的,没有多大力量的。我们对记者的评价,不能光从文章上评价,要结合理论、政策水平、品德、作风。要随时随地想到要作一个好党员,做到“出污泥而不染”。

会后,有人将胡绩伟告到胡乔木那里,说他

动摇了人们对党的信心,讲话是错误的。胡乔木偏听偏信,据此对胡绩伟提出严厉批评,说他自己对党丧失信心,怎么让别人树立信心,这种讲法不道德,是错误的,要他立即检查。

编委会先找人整理讲话记录,将内容核对清楚,再派人到江西(胡绩伟当时在江西采访调查)传达胡乔木的批评。我去往江西途中,仔细阅读了讲话记录,觉得这个讲话总的精神是积极的,特别是苏联、东欧许多国家的共产党发生蜕变,中国经历了“文化大革命”,党内腐败现象愈来愈严重,提出这个问题完全是出于公心,并无原则性错误,个别地方言语失当,也不值得胡乔木这样大动干戈。我按编委会的嘱咐,劝说老胡顾全大局,接受批评。老胡沉默不语。第二天一早,他交给我一个信封,里面除了他审阅过的记者会上的讲话记录外,还有一封给胡乔木的信,然后说了一句话:“又一次违心检查”。

胡绩伟早已意识到胡乔木不能容他,1982年他第一次提出辞职时对秦川说:“我呆不下去了,我受不了!”

1982年7月,胡乔木改组人民日报的计划,被他在记者部工作的一位亲戚传出之后,胡绩伟决心第二次辞职。这一次,虽有秦川、安岗、李庄三位副总编辑劝阻,也没有动摇他的决心。

1983年10月,中央书记处讨论人民日报问题,同意胡绩伟辞职请求。胡绩伟不再领导人民日报了,胡乔木仍不放过他,提出要肃清胡绩伟在人民日报的影响,尤其是“人民性”的影响。

差不多过了10年,胡乔木还是揪住胡绩伟不放。1991年9月7日,胡乔木同人民日报新任社长高狄有一次异乎寻常的谈话。胡乔木说:“胡绩伟同志‘文革’后在人民日报掌权,散布了很多错误思想,核心就是使人民日报脱离党中央的领导。”“胡耀邦同志对胡绩伟、王若水是包庇、支持的。胡绩伟同志提出辞职,书记处讨论一致同意,同时对胡绩伟同志领导人民日报工作中的错误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我和邓力群同志到人民日报把书记处提出的批评宣布了,对胡绩伟、王若水的错误讲了一篇话。胡耀邦同志非常反对,认为不应该去讲,辞职就很好了嘛!这是一种回避思想斗争的自由主义态度。秦川同志是紧跟胡绩伟的,秦川同志的检查都是空话。”

胡乔木这番话不仅针对胡绩伟,而且也针对胡耀邦,是没有原则而又有失身份的,哪有书记处书记背地里批评总书记的道理?

俱往矣!现在胡绩伟也进了天国,相信他见到胡乔木,一定还会向他讨回公道,问他“人民性”究竟错在哪里?人民日报遵循“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原则办事,反映人民的心声,又错在哪里? ■

(作者为人民日报原副总编辑)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启事

《炎黄春秋》杂志尚有少量
往期刊物零售,有需要的读者
可电话咨询购买。

联系人: 崔秀岭

手机: 13611159388

电话(传真): 010-60342528

汇款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102488信箱3分箱

邮政编码: 102488 收款人: 崔秀岭

请踊跃订阅2013年

《炎黄世界》

2013年降价为每期6元 半年36元 全年72元

全彩铜板纸印刷,大16开,80页内文均保持不变
邮发代号: 46-159 国内统一刊号: CN44-(Q) 1126

百物升价 我降价

全彩刊物 黑白价

非凡人物 高手写

文史精华 胜其他

难得期期 有提升

有口皆碑 众人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42号西塔504室 邮编: 510095

联系电话: 020-85171214 85171024 联系人: 黄鑫华

网址: www.yhsjzz.com E-mail: Ljj222@21cn.com yhsjzz@126.com

开户行: 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户名: 广州炎黄世界杂志社有限公司 帐号: 800194746708018

政法委历史与演变的再思考

○ 钟金燕

《炎黄春秋》2012年第9期刊登了《政法委的历史与演变》一文,本人根据相关资料,对政法委机构的定位、历史演变,在政治体制中的定位及未来的走向有不同的看法,拟对这些问题做针对性论述,以求教于方家。

一、作为中共职能部门的政法委

机构性质的正确定位是梳理政法委制度源头的前提。政法委是中共为了领导执法、司法工作,设置于公、检、法、司、安等政法机关之外、之上的“党内”职能部门。政法委“职能部门”的属性有一个由模糊到逐渐明了的过程。自1980年中共中央根据加强和改善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需要,做出设立中央政法委的决策以后,县以上各级地方党委政法委员会也应运而生。1982年,各级政法委被定位为“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注1}经过十多年的实践,90年代以后,中共中央多次在正式文件中明确政法委员会“职能部门”的机构性质。1994年3月12日,《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厅字[1994]9号)文件明确规定“中央政法委员会是党中央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1995年6月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厅字[1995]28号)指出:“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是党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担负着十分重要的职责,任务日益繁重,必须从各方面加强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这是中共第一次对各级党委政法委机构性质的明确定义。1998年5月13日,经中共中央批准印发的《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工作制度》明确指出:“中央政法委是党中央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从宏观上组织领导中央政法各部门的工作,指导各省、各

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员会的工作。”1999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决定》(中发[1999]6号)指出:“政法委员会是各级党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和重要组织形式。”^{注2}2006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再次重申中共政法委的机构性质,“各级党委政法委是党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和重要组织形式”。^{注3}

二、政法委历史:“政法口”的制度化

1. 政法委制度来自于1949年之前中共领导政法工作的传统

新中国建立以前,执法、司法工作必须接受中共的领导。早在上世纪30年代中华苏维埃政权时期,中共领导执法、司法工作的方式有两类,一是通过执法、司法机关的党组领导政法工作,或者由中共直接领导。在严酷战争的环境下,中共还通过兼具行政、司法双重性质的临时性及非临时性国家机构——肃反委员会、国家政治保卫局,有效率地一次性掌控了执法、司法权,实现了对执法、司法工作的领导。陕甘宁边区政权时期,中共对执法、司法工作的领导有两类,一类是由中共直接领导。例如,在著名的黄克功案中,对黄克功的死刑判决便经过了党中央的决定。^{注4}另一类是由中共通过执法、司法机关的党员、党组来领导。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中共对司法工作的领导第一次出现特殊方式。1946年4月23日第三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强调了司法机关职能行使的独立性:“各级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除服从法律外,不受任何干涉。”^{注5}“除司法系统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



上世纪30年代初期,全国各个红色根据地都存在不同程度的肃反。1932年1月7日中共苏区中央局通过的《苏区中央局关于苏区肃反工作决议案》说:“过去肃反工作既发生了严重错误,于是肃反的组织——肃反委员会与地方政治保卫处〔局〕,在一个时期内,竟成了超党超政权的独裁机关。”红军中一度出现组织形式照搬苏联“克格勃”,佩戴绿底红边领章、胸佩“KBU”三个俄文字母胸章,隶属于“国家政治保卫局”,专门从事防奸保卫工作的特别部队——“绿领章部队”。图为毛泽东(左)和他的警卫员们。

何人加以逮捕审问或处罚。”^{注6}

2. 建国后中共政法委制度的演变经历了六个阶段

新中国成立之后,执法、司法工作渐渐被统一纳入“政法口”的范畴之中。从非制度化的中共“政法口”到制度化的中共政法小组、中共政法委员会,从无办事机构的中共政法小组到有办事机构的中共政法委员会,从“组织、协调”、“协调、指导”政法机关发展到“领导、管理”政法机关,政法委呈现出制度化趋势日益明显的发展轨迹。

(1)建国初至五四宪法颁布之前,即1949—1954年间,中共通过设立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干事会(中央)、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地方)、党委领导的政法联合办公室(基层),或者设立中共政法党组、党委政法口,实现中共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这些是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诞生、演变和发展历史的第一阶段。

在中央,政务院设立政治法律委员会。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该法设政务院,政务院设立联系与指导性的委员会,如财政经济、文化教育和人民监察委员会。在是否将政治法律委员会列为一级上,当时政务院出现不同

意见,最后还是决定将政法委员会列为一级。^{注7}在地方,大区(后被撤销)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三级人民政府内,普遍设立了政治法律委员会(简称政法委)。县级基层政权是否有联系、指导公、检、法、司等政法机关的政府组织呢?董必武指出:“关于在大区和省一级建立政治法律委员会,到一九五二年司法改革运动期间,省级以上都已经建立了,县一级设立政法联合办公室的工作没有做(已经请求过周总理,可以不做)。”^{注8}这意味着基层政法联合办公室可做亦可不做,实际上,各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政治法律委员会被赋予联系、指导公、检、法的重要职责,主要原因是由当时的行政权、司法权不分的政治格局造成的,这为行政机关内部的政治法律委员会指导司法机关(法院、检察院)提供了便利。

这一时期,政府性质的政治法律委员会仍然要接受中共的领导。中共通过对政治法律委员会设立分党组,实现对政法委员会的领导。在中央,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设党组。“政务院之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4个系统,分别设立4个分党组。”^{注9}在地方,政府政法委员会设立党组,例如天津市,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记载,“1949年5月21日,中共天津市委决定建立中共天津市人民政府党组。1951年3月14日,在市财经委员会、文教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建立分党组,受市政府党组领导。”^{注10}这样,中共通过设立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干事会(中央)、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地方)、党委领导的政法联合办公室(基层),成为1954年宪法颁布之前,中共领导政法工作的主要形式之一。在尚未成立政法委员会、政法联合办公室的基层政权中,中共一般通过下列两种形式实现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其一,中共政法党组。1952年7月,在中共厦门市人民政府党组之下成立政法分党组,加强对政法三机关的政治领导。^{注11}根据《厦门政法志》的记载,这是现在厦门市党委政法委的前身。其二,中共党委政法口。在基层政府中,公

安、检察院、法院的工作(政法工作)直接接受党委的分口领导,即由党的一位常委负责政府工作中的政法领域。例如,据文献记载:湖北省咸宁市(县),“建国初期至1973年,咸宁县委和县政府中没有设立专门或临时政法工作机构,只是由一名副县长兼管政法工作。在1974年到1983年期间才设立过临时政法工作领导机构,人员均属兼职。”^{注12}

值得注意的是,1954年宪法颁布之前,中共不仅通过上述五种形式对政法工作进行统一领导,还在各个政法机关内部设立了党委、支部、党组,这样,中共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呈现出全方位的特点,既有外部的统一领导,也有对各政法机关实施内部的领导,这是基于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性所做的选择。

(2)五四宪法颁布之后至文化大革命之前,即1954-1966年间,中共对政法工作的领导的主要形式是政法党组(小组、工作部),这是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演变和发展历史的第二阶段。

195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颁布,宪法规定行政、司法机构分别对国家立法机构负责,在组织与权力设置上实现了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分离,并规定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这样,如果仍保留政府内部的政治法律委员会,依靠其去协调、指导司法机关,将会与新宪法精神产生冲突。在中央,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将政务院改名为国务院,并对原政务院的组织机构进行较大调整。财经、文教、人民监察委员会连同政治法律委员会皆被撤销。^{注13}政治法律委员会、财经、文教、人民监察委员会的分党组也随机构的撤销而被撤除。在地方,1954年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11月,6个大区的行政委员会全部撤销,^{注14}自然,设在大区行政委员会内部的政治法律委员会皆被撤销。省、市、县一级人民政府内部的政治法律委员会悉数被撤销。

政府性质的政法委员会撤销之后,公、检、法、司等政法机关的工作,缺乏一定组织的统一协调与指导。当然,个别基层还存有中共政法口或政法小组,保留了对政法工作的统一协调与领导,但是在

中央、省、市、部分县,随着政府性质的政法委员会及其附在其内的中共党组的撤销,中共对政法工作的统一领导出现了真空。随着中苏、中印关系恶化,台湾方面扬言“反攻大陆”、“镇反”后多年未有的反革命组织活动又重新出现,在此背景下,中共希望通过在党内建立某类组织,实现对公、检、法、司等政法机关的统一领导。

50年代,中共中央倡导省和大城市的党委在必要时成立政法工作部。1955年10月的《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组织部1955年8月1日给中央的工作报告》建议:“中央及省委和大城市的市委在可能时,应设立政法工作部。(原文注:中共中央没有设立政法工作部)……上述的部,其主要任务是:(一)管理干部;(二)检查党的决议、政策的执行情况;(三)管理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四)指导有关部门政治机关的工作。”^{注15}

据记载,当时成立的有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工作部(1957.2-1958.6)、内蒙古自治区委政法部(1956.10-1958.3)等。^{注16}然而,大部分地方,自政府性质的政治法律委员会撤销之后,仍未恢复中共对政法机关的统一领导,直到中央政法小组(1958.6-1966.5)成立后,中共对政法工作的统一领导才成气候。1958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成立财经、政法、外事、科学、文教各小组的通知》,中共中央成立统一领导全国政法工作的政法小组之后,除山西省委、福建省委未建立省委政法工作部外,大多数的省份都建立了中共省委政法部或政法领导小组。从政法小组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职能来看,与其归口管理的政法机关部门基本相差无几。

(3)“文化大革命”时期,即1966-1976年间,大部分地方的中共政法小组被撤销,有些地方的政法工作由革命委员会(政法小组)领导,这是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演变和发展历史的第三阶段,也是党委政法委撤销时间最长的阶段。

在中央,中央政法工作领导小组(1966.5-“文革”初期),这一机构仅存一至二年,即被撤销。^{注17}在地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记载,省一级党委政法小组,除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存在的时间最长,^{注18}其他省份,如黑龙江、浙江、安徽、河南、广东、陕西、甘肃省的政法委以及北京市中共政法小组仅存一两年即被

撤销外^{注19}，其他省份的中共政法小组在“文革”初期即被撤销。有的省份取而代之的是革命委员会政法组，执行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

(4)“文化大革命”结束至改革开放前，即1976—1980年，各地方中共政法小组纷纷恢复，这是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演变和发展历史的第四个阶段。

1978年6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政法小组（1978.6—1980.1）^{注20}。在地方，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湖南、广东、广西、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等省、市、自治区，均在“文革”结束后重新恢复中共政法小组；^{注21}已在“文革”后期恢复的省、市政法小组亦在此内。这里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有些地方没有恢复中共政法小组，但恢复了党委“政法口”，由其扮演领导政法工作的角色，只是没有办事机构而已。例如，《中共组织史资料》记载了山西省的情况：1978年，将省直机关分为办公厅、党群、工交、财贸、农业、计划、宣传文教、统战、科委、外事、政法共11个口，除办公厅和外事口外的其余9个口，分别有省委党务委员会、省革委会副主任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组。领导组作为处理日常工作的议事机构，不行文，不设专职办公人员。^{注22}

(5)1980年初至1989年前，中共主要通过中共政法委员会统一领导政法机关的工作，这是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演变和发展历史的第五个阶段，其间，政法委经历了短暂撤销的命运。

在中央，1980年1月2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成立中央政法委员会的通知》，中央成立政法委员会；^{注23}在地方，文革后期已恢复的省、市、县级中共政法小组、政法口，在此时纷纷改名、建制为“中共政法委员会”。^{注24}1982年9月1日至11日，中共十二大提出解决权力过分集中和党政不分的弊端，并提出党政分工的设想。在此背景下，各地虽然恢复了党委政法小组（政法委），虽然与改革开放之前建立的中共政法小组都是党委分口管理政法工作的制度，然而政法委的工作内容全面退缩，政法委员会的地位被重新认识，领导方式由直接变为间接，由微观转向宏观，即集中于管方针、政策，管干部、管思想政治工作，监督所属政法机关模范地依照国家的宪法、

法律和法令办事，而不是事事包办。中共十三大第一次提出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要求“党政职能分开”，提出“各级党委不再设立不在政府任职的但又在分管政府工作的专职书记、常委”，“政府各部门的党组……要逐步撤销”。^{注25}中共各级党委开始逐步撤销与同级政府部门“对口”重叠的政法委员会，进行了党政职能分开的初步探索。1988年5月19日，中央下文决定撤销中央政法委员会，成立中央政法领导小组，其职能是指导和协调政法方面的工作。^{注26}部分省、市党委政法委员会随之撤销，但多数省级以下党委政法委并未撤销，例如，《北京宣武改革开放30年专题文集》提到：“1988年5月，中央政法委员会被撤销。宣武区委政法委员会虽未被正式撤销，但办事机构和人员大幅减少，只留1名干部负责指导和协调政法方面的工作。”^{注27}事实上，政法委员会的撤销只是短暂的。1988年至1989年，全国各地发生了一些政治风波。经过反思，中共提出未来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加强党的领导，而不能脱离党的领导。在此背景下，中共重新提升党的领导政法工作的重要性。在这种政治氛围下，全面撤销各级党委政法委的决定被搁浅。

(6)1990年至今，中共通过政法委员会领导政法工作，这是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演变和发展历史的第六个阶段。

1990年代至今，企业改制与破产、环境污染、拆迁等问题引发的矛盾十分突出，群体性事件不断出现。各级政法委普遍加强了工作力度，牵头的分量日重，制度化趋势日益明显。在中央，1990年3月，中共中央决定恢复设立“中央政法委员会”；在地方，据《中国共产党新时期历史大事记》记载：“1990年，4月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政法工作的通知》：各地党委政法领导机构的名称统一为政法委员会，并加强必要的建设。”^{注28}中共中央还规定，“各地党委政法委员会的职责任务，可以参照中央政法委员会的职责任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确定。政法委员会是否协助同级党委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领导干部，也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确定”。^{注29}中央的精神得到各地的响应，各地政法委纷纷于1990年左右恢复。^{注30}从1990年3月至今，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无论在自身建

设,还是在各项工作、职能作用上,都普遍得到全面加强,名称、职责、人员编制、内部机构设置等逐渐有了较为规范的要求。但与前几个阶段相比,政法委出现了重要变化。一是为了避免重蹈党政不分的老路,各级党委政法委书记,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一般不兼任其他政法部门的领导职务;二是为了改进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契合中共对党政关系认识新理念,中共重新定义政法委的工作内容与运作逻辑,政法委的工作是政策性的工作,不代替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它是宏观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是总体性的、综合性的,不代替各部门的具体工作,但有很强的指导促进作用。^{注31}

三、政法委与法治的关系

宪政是历史发展的潮流,宪政即依宪治国,通过树立司法机关的最高权威,合理配置立法、司法、行政的权力,达到约束权力、监督权力,保障公民权利的目标。西方发达国家立法、行政、司法相互制约与制衡之宪政体制较为完善,使借助外力——如政党权力,以矫正立法、行政、司法权力运行的不良变得不必要,而司法强大的力量也使政党权力直接干预国家政权机关的权力运行变为不可能。目前,我国体制建设不够成熟,立法、司法、执法机关权力之间实际制衡效能有限,这是党委政法委员会存续的制度缘由之一。

(1)在人民代表大会功能弱化,对政法机关监督不力的情形下,由中共政法委加以支持与补强。长期以来人民代表大会的功能并未真正发挥出来,对执法、司法机关监督制约的能力仍然有限。这样,党委政法委或单独,或与人大、人大常委会共同对政法机关进行执法检查与监督,以增强政法机关外部监督之效力。据记载,济南市政法委在市和(县)区两级建立由党委政法委牵头,人大内务司法部门等部门参加的执法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了解掌握的涉及政法部门的执法情况,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加强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措施。^{注32}有些地方的政法委还内设人大工作联系组,将联系制度化,例如,湖北咸宁市政法委,下设办公室、干部科、秘书科、综合治理科、调研科、政法战线人大

工作联系组等。^{注33}

(2)在行政权强大,司法机关难以有效制约行政权的情形下,由中共政法委加以支持与补强。一种情形是当行政权干预司法权运行,司法机关无力招架时,请示报告制度——司法机关与党委政法委的联系制度,为司法机关摆脱困境提供了契机。如天津市政法委要求:“对于涉及社会稳定、各方面关注的重大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要主动向当地党委和政法委汇报,党委要加强协调,给予支持。”^{注34}党委政法委正是通过这种对司法权的“补强”,提供了自上而下的政治和法治双重性质的动力,保证了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另一种情形是当行政权强大到使司法机关陷入执行难的境地之时,由党委政法委凭借执政党的权力优势督办人民法院“老大难”执行案件,目前这已成为当代中国法院特色的执行制度。以广东省为例,2003年2月12日,广东省委政法委下发《关于党委政法委挂牌督办人民法院“老大难”执行案件的通知》。从实际效果来看,此项制度的执行效果因案件和地域不同而不同,总的看来制度具有可行性,有积极的作用。^{注35}

(3)在公、检、法等政法机关难以落实宪法规定的相互制约与配合的情形下,由中共政法委加以支持与补强。1980年代,邓小平指出“我们的党政机构以及各种企业、事业领导机构中,长期缺少严格的从上而下的行政法规和个人负责制,缺少对于每个机关乃至每个人的职责权限的严格明确的规定……绝大多数人往往不能独立负责地处理他所应当处理的问题……遇到责任互相推诿,遇到权利互相争夺,扯不完的皮”。^{注36}邓小平批评的现象在政法部门依然存在,“现在有一些政法部门特别是基层政法部门往往强调自己的特殊性、权威性,强调自身部门的垂直性,在工作中仅仅考虑部门工作性质和利益,围绕案件的一些细枝末节各执一词、争论不休,具体表现是,或在侦查环节反复移送,或在检察批捕起诉环节反复补充侦查,再或是在审判环节反复抗诉,几个部门之间互设障碍、互相抵触甚至是互相对立、相互掣肘、制造摩擦”。^{注37}因此,在各政法机关自身难以解决这一问题时,不得不向党委政法委“求援”。政法委一般采取二类措施:一是下发公文。例如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政法部门

严肃纪律严格执法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不准有案互相推诿不办。”^{注38}二是由政法委牵头组织政法机关集中处理积案。据记载，2006年，河南省政法委员会针对个别单位和个人推诿扯皮、消极执行，省委政法委建立了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先后6次派出92个工作组，检查各地清理执行积案工作，对43个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对执结进度缓慢的6个中级法院和22个基层法院实行重点管理。^{注39}

在特殊时期时，国家制度运转不灵便时，政法委的弥补作用较为明显。例如当法院的权威遇到执行难的挑战时，政法委充当了维护司法权威的推动者，一份份党委的红头文件如雪片般落下，一系列的协助解决法院执行难的外部支持制度在推行；当政法机关无法有效解决车匪路霸、盗抢机动车辆、恶势力、吸贩毒品等刑事犯罪之时，各地党委政法委牵头政法机关，总体战、阵地战双管齐下。简言之，在中国，理论上司法权与生俱来的软弱，并没有在后天实践中得到很好的增强，加上相关“制度的缺位”，或政治制度实践中的“非正义”，使中共政法委与国家政权制度的耦合具有现实的必然性；凭借外力——中共政法委来达到制约、规范国家权力运行之目的，亦是现实使然。

在社会治安形势依然严峻、群体性事件多发的当下，政法委承担了整合解纷资源、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责，这既为社会所亟需，也为执政者所倚重。按照相关规定，政法委的主要工作是政策性的工作，“不代替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它是宏观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是总体性的、综合性的，不代替各部门的具体工作。”^{注40}倘若政法委超越了宏观性、政策性、综合性的工作，未能严

守其职能边界，正如学界许多论者指出的那样，政法委将对国家政权制度的配置造成一定的弱化效果。例如：政法委与维护宪法权威存在一定的紧张。因为民意可以借助政法委重大疑难案件协调会议、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向法院施加压力，要求贯彻其意志。这时候，如果政法委不能正确鉴别所谓的民意，迁就不符合案件实际情况的民意，或者把“社会效果”等同于“群众满意”，其结果，势必对法院的公正审判造成消极影响。“法院将案件的执行提请党委推动，并寄希望于法外权力干预执行，这种寻求外援的非司法手段，会使原本边缘化的司法权更加走向相对化，使原本有待强化的司法权威更加孱弱，反而会在全社会昭示法律问题最终靠行政解决的非法治价值取向。”^{注41}不仅如此，政法委与宪法规定的国家权力分立制衡制度存在一定的冲突，形成了公、检、法三家联合办案的流水线式方式，对公、检、法相互独立和相互制衡造成一定影响。另外，对照1982年《宪法》第126条“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



近年中国群体性事件多发，震惊全国的有贵州瓮安事件和湖北石首事件等。2008年6月28日，贵州省瓮安县发生因群众不满警方对一位女中学生尸检结论而县委、县政府和县公安局被焚烧打砸的事件，左图为当日瓮安县公安局大楼前人群聚集。2009年6月17日至20日，湖北省石首市发生了因酒店厨师非正常死亡而导致数万群众围观、道路被堵塞事件，右上图为20日下午上万围观群众聚集在被烧毁的酒店门前，右下图为21日武警在现场维持秩序。

守其职能边界，正如学界许多论者指出的那样，政法委将对国家政权制度的配置造成一定的弱化效果。例如：政法委与维护宪法权威存在一定的紧张。因为民意可以借助政法委重大疑难案件协调会议、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向法院施加压力，要求贯彻其意志。这时候，如果政法委不能正确鉴别所谓的民意，迁就不符合案件实际情况的民意，或者把“社会效果”等同于“群众满意”，其结果，势必对法院的公正审判造成消极影响。“法院将案件的执行提请党委推动，并寄希望于法外权力干预执行，这种寻求外援的非司法手段，会使原本边缘化的司法权更加走向相对化，使原本有待强化的司法权威更加孱弱，反而会在全社会昭示法律问题最终靠行政解决的非法治价值取向。”^{注41}不仅如此，政法委与宪法规定的国家权力分立制衡制度存在一定的冲突，形成了公、检、法三家联合办案的流水线式方式，对公、检、法相互独立和相互制衡造成一定影响。另外，对照1982年《宪法》第126条“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

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的规定,可以看出,法院就疑难案件向党委(政法委)的请示制度与宪法规定的法院独立审判权的精神,亦有着内在的紧张关系。

以上观之,政法委是把“双刃剑”,当政法委制度未能发挥对国家政权权力制度的补充功效时,难免造成两者间发生零和博弈。需要注意的是,政法委对国家权力配置与运行的弥补作用是有限的。其一,政法委的弥补作用更多是从被动的意义上而言,即只有当现有的执法、司法体制难以有效发挥解决纠纷的功能作用时,政法委方可一显身手。在现有解纷制度能够正常发挥作用之时,政法委不能越俎代庖而僭越成为“主力”,否则难免落入“以党代政”的窠臼。其二,依托政法委牵头的运动式解决问题之道,并不能解决长期存在的一些问题,例如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的问题及“严打”问题,往往这些问题治理完之后不久,又死灰复燃,非完善国家权力自身配置不足以整治之。其三,由于政党权力的介入,又将带来如何防止政党权力被滥用、政党权力自身如何被监督的新问题。例如从政法委监督的实际运作及其具体的个案看,以监督为名的干预已经与其他各种形式的干预无法区别,且作用力更大。谁也无法保证通过外部监督(政法委)启动司法程序成为钱权交易或权力交换的内容。谁来监督那些监督者(政法委)?仍然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历史实践早已证明,不受限制的权力是滥用权力的根源。政法委协调案件查处的权力,如果缺乏相应的制约机制,就容易异化为一种权力的滥用。

四、政法委如何改革

学界这些年对政法委制度存在的问题和弊病进行了“问诊切脉”,并开出了“药方”。一类意见是通过人大立法,解决政法委的尴尬地位,明确中共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形式和领导机构,确保政法委的活动有法可依、名正言顺;另一类意见是保留中央政法委作为党中央在政法方面的智囊机构,取消地方政法委员会;第三类意见是完全废除之。

不论是从现阶段的还是中长期的考虑,我们都只能朝强化国家立法、行政、司法权力结构的配置与建设或改革的方向展开,而不是从加强国家权力结构之外的力量——党委政法委自身着

手。所以,以上建议之一,通过人大立法将政法委法制化,这一提法的合理性就值得怀疑,实质上是要求改变现行宪法确定的各级各类国家机关间的内在职权配置格局,因此,将这种主张付诸实践的过程,不仅是重走以党代政的老路,而且必然同时是一个削弱或损害公权力配置的格局。当然,撤销政法委的意见,也忽视了政法委赖以存在的现实根源。政法委制度与政治体制改革密切相关。在制度的缺位、制度的非正义消失之前,在公权力建设或改革(宪政改革)取得显著成效之前,在短期内废除政法委制度的想法似乎不具有现实的可能性。

基于此,一方面,要治标,使政法委能更好地接受人们对政法工作的建议和投诉的作用,使它成为公民接近司法的一条消防通道,当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宪政结构不完善时,政法委的合理性介入,必须以正视自始存在于由执政权、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等元素构成的公权力格局中的内在张力为前提。“党委政法委也要支持政法机关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不插手、干预司法机关正常的执法活动,不代替政法机关对案件定性处理,不指派政法机关处理法定职责以外的事务”。^{注42}如若无视此种“张力”以及形成于其上的相互博弈,势必会有损于既有公权力结构的宪政地位;触动这一底线,无疑违背中共“依法执政”的理念。另一方面,也要治本,通过政治体制改革提升立法、司法、执法机关的正义推进效能,积极推动司法改革,理顺司法体制确保司法独立,完善诉讼程序,合理设计审级结构,有条件的实行终审终审,树立公民关于司法终局的观念,最大限度地实现司法公正和效率,从而使党委政法委本身不再被“问题化”。政治体制日益推进完善时,政法委对国家权力格局的影响应当日益减小;当国家宪政体制完善之日,中共政法委应当功成身退,按照宪法的精神回归其只管党务事务之本位。正如建国之初,董必武对政府政治法律委员会未来命运所思考的那样,“至于政法委员会本身,除了‘指导与联系’政法各部门外,就没有什么别的工作,在各部门的工作逐步建立与加强之后,政法委员会本身即将逐渐被否定。”^{注43}■

注释:详见本刊网站。

(作者为中共中央编译局博士后)

(责任编辑 洪振快)

马思聪的“逃亡曲”

○ 马之庸

马思聪先生(1912 - 1987)是我国20世纪30年代开始扬名中外的小提琴演奏家、作曲家、音乐教育家。他是一位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为追求民主、自由,于1949年与萨空了、欧阳予倩等一批爱国人士从香港乘船经烟台到达北京,应邀准备出席全国第一届政协会议和开国大典;同年8月国务院任命他为刚组建的中央音乐学院首任院长,到1966年5月,在任16年。



著名作曲家、小提琴演奏家马思聪

1966年5月,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席卷中国大陆,时任中央音乐学院院长的马思聪,在“打倒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打倒吸血鬼”的口号声中惨遭批斗。他的妻儿在红卫兵的追捕中,不断逃亡,从北京到南京,从南京到上海,从上海到广东,像流浪汉般穿梭往返,忍饥寒、历万险,到达广州时,孩子的舅舅(马思聪夫人王慕理的兄弟)“收容”了他们,安排躲在南海县一个穷乡僻壤叫丹灶村的穷亲戚家暂时落脚。

1967年1月马思聪一家在至亲好友的帮助下逃离大陆,避难美国。他在国外一些场合讲述了自己和他的同事当时被红卫兵批斗的惨状,控诉那场野蛮的“文化大革命”,后整理成文,全文朴实无华,还原历史真貌,可说是当年国内的“牛鬼蛇神”最早揭露“四人帮”的真面目、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反动”文章,他摸了“老虎”的屁股,被戴上“叛国投敌分子”的帽子。该文1967年6月被美国的《生活》杂志以《残酷和疯狂使我成为流浪者》为标题刊出;同年7月苏联《文学报》又以《我为什么离开中国》转载;后又被境外一些中文

杂志冠以《逃亡曲》再刊登。当年这些刊物当然有其政治目的。40年后的2007年,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出版的《马思聪全集》第七卷,以《逃亡曲》的标题收入此文。收入这篇文章的目的,是要让身历其境或未曾经历过这场灾难的人们,牢记这场民族灾难的历史,从中吸取血的教训,清醒地防止悲剧的重演。

“文革”十年是把人变为“兽”的野蛮年代,四面都有“虎狼”威胁着人的生命。不甘愿被撕咬得面目全非者的下场,如作家老舍、钢琴家顾圣英、翻

译家傅雷夫妇,死得壮烈,坚守了人格的尊严,令人感叹中国优秀知识分子“士可杀,不可辱”的正直气节;有“琴声响遍全国的音乐家”之美誉的马思聪,逃离了虎口,捍卫了一位艺术家的尊严和生存的权利,活着是要继续实践他“追求我们民族最美的声音这个高目标一定努力以赴”的理想(马思聪对徐迟提问的回答,见徐迟《马思聪》一文)。在大陆全民只看八个样板戏的那十年里,马思聪却在大洋彼岸的美国默默地耕耘,埋头创作,为台胞、侨胞演奏。他收获了大量民族题材、丰富多彩、充满民族神韵的优秀音乐作品,如小提琴曲《第三、第四回旋曲》《阿美组曲》《高山组曲》《无伴奏小提琴奏鸣曲》《双小提琴奏曲》等,声乐作品有合唱《阿美山歌》《家乡》,谱《李白诗六首》《唐诗八首》,大型舞剧《晚霞》(又名《龙宫奇缘》,取材于蒲松龄《聊斋志异》中的《晚霞》),歌剧《热碧亚》,等等。这些作品在中国大陆近现代音乐史上那荒唐的十年中,独放异彩、填补空

白。著名作家徐迟1988年在《人民日报》发表的报告文学《马思聪》一文中写道：“马思聪的全部作品是真诚的，是他感情的结晶，心血的凝聚，爱国的见证，历史的记录，珍贵的遗物……”

1984年是粉碎“四人帮”后的第八个年头，经中央音乐学院党委的努力，公安部终于在1985年3月宣布为马思聪冤案平反昭雪。马思聪对这个迟到的好消息，并未表现得欢呼雀跃，他对国内亲友的祝贺，在回信时平静而幽默地说：“终于平反了，拙作开禁，很高兴。我们是直到读了文件才知道我原来是‘叛国投敌’，真想不出一介书生，满脑子音符的人，竟会得这样‘了不起’的称呼”（1985年3月10日马思聪给挚友音乐家李凌、作家金帆信中的一段内容）。他自比苏武牧羊十八年，表示在适当的时候要回国，拥抱全体同胞，让琴声在祖国每个角落再响起。平反后，他读到著名画家叶浅予1985年写的文章《为马思聪饶舌》时为之动容，文章中有一段写道：“受过欺凌而被迫出亡的人，最懂得祖国的可爱，爱国之心也最切。只有那些口口声声教训别人如何如何爱国，而自己横着心侮辱普天下善良灵魂的人才是真正的罪人。马思聪不欠祖国什么，那些窃国篡权的人却欠他太多了。”

遗憾的是马思聪未能等到那“适当的时候”，心脏病魔竟于1987年5月20日夺走他的生命，亲友、国人对他的思念竟成悼念。

马思聪的子女在适当的时机，2002年把父亲的遗物——小提琴、钢琴、手稿、名人政要赠送的字画等礼物，全部无偿赠送给广州市人民政府，在广州麓湖公园之畔新建成的“广州市艺术博物院”内设立了“马思聪音乐艺术馆”。在视听室里，马思聪的新老听众终于又可以欣赏到演奏家当年的风采，他仿佛又回到听众当中。这位中国民族乐派的先驱者，留给人们的是大师风范美好、祥和、信心和自豪的永恒记忆。

马如龙牢记父亲等待的“适当的时候”，在马思聪逝世20周年，《马思聪全集》即将出版的2007年这适当的时候，致信温家宝总理，表达父亲生前未能在“适当的时候”回国的遗憾，希望能实现父母魂归故里的遗愿，温总理即批示“请文化部研办”。2007年12月13日在广州举行《马思聪全集》首发式的同时，马思聪夫妇的骨灰也回归故里——广州（马思

聪原籍广东省海丰县），在白云山下环境秀丽的“聚芳园”和祖国的土地永远在一起，《思乡曲》（《思乡曲》是马思聪1937年创作的小提琴组曲《内蒙组曲》中的第二乐章，是马思聪的成名之作，1992年入选20世纪华人音乐经典作品）也伴随他回响在祖国的大地，不过这思乡之情，表达的是亲友、国人对音乐大师无尽的缅怀。

今年5月7日是马思聪诞辰一百周年，在北京、广东、美国一些城市隆重举办了纪念活动。大师的民族之音和人格魅力将永存。

附：

《逃亡曲》（节录）

○ 马思聪

我是一个音乐家，珍视我的工作所需要的宁静与安定；同时，我是中国人，热爱及尊敬我的国家与同胞。最近中国大陆遭遇的一切是一个悲剧，而我个人的不幸，与这一悲剧相较，是太不足道了。所谓“文化大革命”，其暴乱、恐怖、残酷和疯狂的程度，远超过以往十七年内的任何事件，甚至在历史上也是空前的。文革开始，有一位朋友曾来看我，他安慰我道：“你从未写过什么文章，也没有说错话。你用不着担心。”我唯一的“罪过”是我领着“中央音乐学院”院长的薪水，但没有做院长的事。自从1954年以后，很明显地，我之继续担任院长一职，不过是要用我来撑撑门面。因此我尽量收敛自己。院里的实权，实际上早已操在担任副院长的党员干部手里。我仍然教着几个学生，其中之一是我的儿子如龙，而且有一段时间我还在北京及其他地方举行过小提琴演奏会。1963年，当西方音乐被禁止以后，我一直住在家里，每天与妻子和儿女们消磨时光，及作些曲子。

我们在北京城西的一条安静的胡同内有一座老式的房子，周围建有围墙，中间有古典式的庭院。庭院中植有柿子、梨和枣子树、紫藤和一株美味的葡萄树，而在后花园内还有更多的葡萄和果树；也有一所瓦屋顶的鸡房。这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居处。最后一次我离开这座房子时，房子里已满红卫兵。果木树上已一无所有，光秃秃的。

小提琴变成“小资产阶级”

去年5月我根本不知道这一新运动将进行到什么程度,6月初我获得消息说,在音乐学院已贴有攻击我的大字报。

一位朋友建议,我最聪明的办法就是情势更糟以前,写一篇自白书,自我检讨。我太太和我女儿瑞雪均表同意。而我仍感到犹豫,因为我无可检讨,同时我不喜欢这种公开自我检讨的主张。最后我女儿替我写了一篇声明。这一声明说,我热忱地支持文化革命,并且我愿意接受改造,虽然我未承认有任何特别的过失。我们买了三张黄纸,将这项声明写在大字报上,标题是“我的决心”。我把它拿到音乐学院去。几天后,我获准去学校张贴大字报。

当我离校返家时,一名音乐学院附属中学的学生一定要我同他到他的学校里去。在那里有一群凶暴的少年围绕着我,高声呼喊一首我写的歌曲。这是一首哀歌,颂扬一个地方党委书记焦裕禄。他为他那地区的农民服务而死亡,因此被表扬作为干部的榜样。我常常写这一类的歌曲,只是想免除麻烦。不知何故这群少年发起怒来:“你为什么把这首歌写得这么悲哀?你不配做焦裕禄的信徒!”然后他们要我带着一束大字报回家。这些大字报我是应该挂起来看的。但我却将之置于储藏室内。

一伙五百人送进“集中营”

几天以后,学校打电话要我去报告。我没接受这一电话,也没有到学校去。然而,第二天我想还是顺从比较好。我打电话要停在学校里的汽车。我的司机对我说:“不可以,现在文化革命正在进行。你不可以使用这辆车子,坐公共汽车来吧。”

当我抵达学校,站在办公室内时,老朋友们只是看着我,但没有人向我打招呼。我问那时管理学校的工作小组的一个人我应该做什么时,他说:“出去!”我走出去即陷于数百名叫嚣的学生群中:“打倒资产阶级权威!”打倒这,打倒那!而在每一句口号后面,总有人高呼“毛主席万岁!”还有一位仁兄

误喊了“马思聪万岁!”他们立刻将他赶了出去。有人向我投来一个书包,但并没有人打我。我一无可为,只是呆在那里。这似乎是在变戏法并有些荒谬可笑,因为不可能每个人都相信他们所呼喊的口号。事后,当我等公共汽车回家时,一名学生很愉快地问我:“你对今日群众批评大会的感想如何?”我答说:这很有教育意义。

在这次事件后不久,我们有17个人被叫到学校,他们告诉我们即将被送去“学习”。其中有各音乐学院的教授和行政主管,包括副院长赵沅在内。他看来好像几天没有睡觉一样。有许多都是共产党员。我们被送到社会主义学院,这以前是党的干部学习马克思哲学的大学,现在已改为一种知识分子和杰出的文化人物的“集中营”了。

各种人物都有:艺术家、演员、音乐家、电影导演、作家、文化官员、艺术学院、电影学院和其他学院的教授。我们总共的人数一共有五百人。与我同房的是中国最有名的二胡琴师。

我在那地方呆了50天,从6月中旬到8月上旬。这里令人极为厌烦,但并无残暴事件。我们被组成一个小队一个小队,由军官监督。我们要读文件,要举行无止境的讨论会。当我们有点空闲的时间时,我们又要写大字报批评自己,互相批评并批评“党内当权的集团”。

有一天我们获得号外说,周扬,这位权力甚大的“中共中央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业已垮台。多少年来,他都是我们的顶头上司,并在许多整肃运动中担任领导任务。由他制订各种文化事务的规则,例如西方的音乐可以在大陆演奏(除了在1962年一个短时期外,德布西、雷弗尔和大多数20世纪的作曲家的作品都是被禁的。贝多芬、勃拉姆斯、舒伯特是准许的,并且很普遍,直到1963年普遍地禁止西方音乐开始时为止)。

周扬曾被捧为毛泽东思想的标准代表。现在接替他的副部长告诉我们,周扬自己的思想“又长又臭”。他被指为“阎王殿的第一号魔鬼”。若不是因肺癌住院,我们猜想他也要到社会主义学院来。

当我们到达社会主义学院时,他们告诉我们,我们的学习可能要持续八个月到一年,视我们的成绩而定。

文化部派人来帮我们就有周扬和他的“喽

啰们”作令人讶异不止的报道。他们说：“反动分子私藏武器，包括大炮，已包围了北京中心地区的中南海。毛主席与其他的领袖就住在那里。”当然，我们知道外界发生的事是少而又少，虽然，偶尔我们会获准在家里度星期日。但是有一天，在我们自己的大礼堂里，赫然出现粉笔所写的“打倒毛泽东”几个大字。

在大毒日下有人穿皮袄

在院外的情况是，学生们的狂热淹没了一切。清华大学首先出现了“红卫兵”的组织。其他各校，名称不同而性质相似的组织已造成了暴乱的局面，当我们来自音乐学院的人回去参加斗争赵泐（音乐学院原实际掌权的副院长）的大会时，有两次我们尝试到这种暴乱的滋味，那简直是集动乱之大成！赵泐在大礼堂的讲台上承认他犯的罪行，但是他的自白被那些辱骂他的学生和工人的吼声所压倒，他们骂赵泐是一条狗。第一次的斗争大会共两小时，而第二次的长达八小时。对赵的指控无奇不有——例如控诉他与英国人在香港举行秘密会议，指他虐待工人，盗用学校的公物，伪造他与毛泽东的合影等等。群众的暴乱与疯狂一发而不可收拾，虽说近乎儿戏，我觉得十分可怕。

我听说过，社会主义学院是照刘少奇的主张而成立的，心里因而疑惑，也许是刘把我们安置在那里予以某种形式的保护。在学院中，我们是在军人手里，他们虽然欠缺知识，但至少受过训练，有纪律。然而8月初，权威一度仅次于毛的刘少奇失权了。或许就因为如此，我们又被交给群众。

一天傍晚，各学校和各单位的卡车来到了社会主义。一辆卡车上写有“黑帮专车”四个大字。它载走了电影局所有的人员。第二天早晨十时，我们也爬上了这辆卡车，被载回到音乐学院。那天是8月9日。当我们进入大门时，首先看见了大群人，其中有学生、工人、士兵甚至儿童。我们被推赶着下了车，我们的脚几乎还没着地，有一个人迎头便扣我一桶浆糊。其他的也就一拥而上，向我身上贴大字报，并且在我头上扣上一顶纸扎的高帽子，上面写着“牛鬼”。我的颈

子这时也被套上一块牌子，上面写着：“马思聪，资产阶级的特务。”稍后，另一标帜称我是“蛇神”。最后，他们交给我们每一个人一面铜盘——又叫“死铃”——和一支棒子来敲它。被指控为“黑帮头子”的赵泐，被迫穿一袭皮袍子。这一天可能是北京最热的一天——至少华氏100度（摄氏37.8度）。

早晚必需唱“黑帮的吠声”

这是一种狂野的场面。攻击我们的人似乎都像疯子。我在校园里被迫游行示众，那一群人则叫骂不停。所有的人对我们拳脚交加，和劈面吐唾沫，尤其是那些孩子们，更无法无天。在人群之中我发现有一些是我自己的学生扭嘴歪脸的面孔。最后，他们要我们在大礼堂的舞台上站成两行，垂首而立，从行列之中，一个一个被叫起来，痛骂一阵。被列在“黑帮”中“罪行”被认为最严重的排在第一列。“罪孽”较轻的“牛鬼蛇神”则排在后列。他们只是说错或做错了什么事。这些人中有钢琴家刘诗昆（按：刘诗昆是叶剑英的女婿），他在1958年莫斯科钢琴演奏比赛中，名列第二，仅次于梵克里奔，稍后，他的手腕被扭伤，使得他再也无法弹琴了。

这只是以后几个月的不幸与折磨的开端。有时，我能记起这些事件，但我更记得许多细节。第一天，我们被押着示众达数小时之久，然后，被带到校园后面的一排曾经一度被用以放置钢琴的矮小的屋子，把我们分别安置于其中的一些小房子，这些房，除一床外，别无余地。我们之中，只有六个人单独有一间这样的小房——四位系主任，赵泐和我。其他的人是数人合住一间房，而情节较轻的则被允许睡在家里。

对我而言，单独有一间房并没有好处，因为这间房的一面几乎全是玻璃。任何人可以在任何时候看见我。他们对我们说：因为我们是动物，所以我们应该像动物一样予以展览。

在我房内的墙上，悬着“打倒吸血鬼”及“如果不坦白，我们要打破你的狗头”等标语，在这一排建筑物上，也悬有“牛鬼蛇神之穴”的牌子。

虽然学校陷入一片混乱，我们仍按规定活动。每日晨六时起床，先读半小时的毛选与报纸

的社论,然后早餐,从八时起即开始做工,一直到中午。所做的工都是粗活,诸如打扫厕所及劈柴等。此外还做一些毫无意义的事,如将一些石头推在一处,或将一幢建筑物内的物件搬到另一幢建筑物中。看守我们的卫兵时常向我们问道:“你们觉得这种工作如何?你们做得怎样?”

每天下午,我们要写自我检讨,其中不外是“我们是赵润的资产阶级黑帮”,“我们是改造与斗争的对象”及“我们需接受群众的指导”等语句。每天,我们的自白书都被送至负责斗争我们的人那里。

每日早晚,我们必须在一起唱——有时是单独唱——一首令人厌恶作呕的歌,作曲者是一个指挥教授的儿子,曲名是“黑帮的吠声”。歌词如下:

我是牛鬼蛇神。

我有罪,我有罪。

我必须由人民监督,

因为我是人民的敌人。

我必须坦白,

如不坦白,将我碎尸万段。

这支歌的最后一个音符是“7”,为加强音,听起来非常难听。

“红卫兵”好狠 任意折磨人

这些事情没有一件是愉快的,但最令人伤脑筋的是任意折磨。在8月中旬,这些革命学生自称为“红卫兵”,他们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命令我们走出房间,他们合喊着“出来!”“鞠躬!”因为我“虐待工人(即我以前的汽车司机)”而被指为“吸血鬼!”他们强迫我一遍一遍地叙述我的“罪行”。其中小孩子们最为凶猛,要我在地上爬。有好几次,他们乱翻我的房间,将床拖开来,书散在一地,有一个小孩子拿起我的被褥,丢到屋顶上,一边说着:“只要这是革命,这些行为都不是罪恶。”

这些红卫兵没有头目,所以他们中间任何人都可以把我们当作正当的猎物,任意予以戏弄,这简直是无政府状态。有的时候,他们命令我们面对墙站着,直到允许离开为止;后来又把我们忘掉了;或者要我们低着头,站在烈日下。有一个晚上,我在房屋里睡着了,突然听到可怕的敲

门声音,两个红卫兵,一男一女闯了进来。他们叫着,“站起来!”我拼命地站着,男孩用皮鞭打我,女孩则向我脸上吐唾沫。虽然我没有受伤;可是有一次赵润被鞭打不支倒在地上,他们将他打得一身鲜血淋漓。

我们有一个囚室室长的儿子与在他家里大事破坏的红卫兵打架后,我看到一次最厉害的毒打,这位愤怒的小孩抽出刀来想刺一名红卫兵,遂被红卫兵拖到警察局。其后红卫兵就跑回音乐学院对这小孩的父亲发动一个新的攻击。首先张贴了许多新的大字报,例如:“如果你敢伤害红卫兵的一根毛发,就要将你打得粉身碎骨!”一两天后,在学校门外举行一次大规模的斗争会,在孩子们的一边为囚室长和他的原告搭起了一个台,许多人从群众中跑出来提出控告,命令我们其他的人蹲在太阳下观看。这是一幕丑剧。

红卫兵将四五个男女——过去曾为这人辩护的朋友和邻居——拖到台上,予以咒骂,然后,一个红卫兵抽出一条真的皮鞭,开始鞭打他们,其中这位囚室室长被打得最厉害,有的人叫着:“你们看哪!这是反对的人所遭受的。”那位可怜的人躺在太阳下至少一个小时,我不知道他是怎样回到囚室里去的。其后,在这次斗争大会上,借口我们鞠躬深度不够,而请红卫兵来鞭打我们,我被一根金属皮带扣打破了头皮。

暴乱太残酷 妻儿先逃命

这些事情发生在8月的第二周或第三周,也是北京红卫兵暴乱达到最高潮的时候。其后,对人身暴行稍为放松,在这个时期,北京市内到处发生恐怖的事件,有一个中学的学生确实将老师一个个地打死。住在我们隔壁的一个妇女被控私藏无线电机,将情报拍送台湾,红卫兵将她拖到街上,活活处死,人们谈论着成堆没有掩埋的尸体在停尸处腐烂着的惨事。

这些完全没有理性的暴行,太叫人恐惧了,促使我的家属冒险逃离北京。我的女儿瑞雪后来告诉我,曾有一位朋友告诉她,看到我在音乐学院里全身用大字报糊着,这位朋友并警告她,一两天内将有一队学生要来抓她们。她们准备离开,将一些事物——包括我尚未发表的十四首



1967年初抵达美国的马思聪一家四口

乐曲——搬到一位朋友家里,将其他东西卖给旧货店,就在那天晚上,音乐学院里果然来了一伙人,我的太太躲在后院的鸡舍里,可是学生们还是将她拖了出来,他们也将瑞雪抓了起来,我的儿子如龙因上英文课而不在家。

其中半数以上的学生,都是我女儿以前的同学。他们的首领——一般都知道她是一个高高的、文雅的、朴实的女学生演员,绰号叫做“骆驼”——她很残酷地重复叙述着我的罪过,并且仔细地叙述她们对我要做出些什么举动。在外面,孩童挤满街上,高声地叫嚷着,并且要求允许他们殴打罪犯。这些来自中央音乐学院的学生,要求给她们报纸、毛笔以及墨汁,然后用这些东西来写成大字报,对我加以攻击,大字报贴满了我的房子中的每一个角落。然后,她们才走,可是她们发誓一定要定期地回到我这里来,可是,在第二天黎明之前,我的妻子及孩子们,都穿了他们破旧的衣服仓惶逃离居处,先搭乘公路客车,逃到了华东地区的一个城市中,我有些朋友住在那边。至于我,当然对此毫无所知。后来,一队音乐学院的红卫兵——这些红卫兵正在到处搜寻她们——几乎抓到了我的妻子。因此,这个家庭又必须立即离开华东地区,再逃往滨海的一个城市中的朋友处避难。

我每天仍然骑一辆脚踏车到学校。那辆旧车子是我买的,并继续跟我的妻子通信。由于监视放松,通信也已经很安全,我告诉她们,情况似

乎变得好一点,回来也许可能还安全一点。但是,她们不敢回来。最后,在11月中旬,瑞雪又再度到北京来。她于午夜时分,出现在我的房间中。她在上海的时候,曾经发生了交通上的问题,当时一群红卫兵在实际上劫持了一列火车。我告诉她,不应该来到这里,而且也毋需到这里来。她答复说:“我只望跟您在一起,并对您加以照顾。”

闻有逃亡路 潜离北京城

但是,她还有另外的理由,在那个她们当时所住的滨海城市中,有很多种如何逃离大陆的方法流传着。有些人步行逃走,有些人坐船逃走。她并不确切地知道究竟如何逃走,但是她很肯定地认为:我们也可以这样做。这种想法像一阵雷霆一样,予我以重击。我说:“好的!你来得很对。”现在突然间似乎每一件事情都充满希望与快慰。

可是,我自己还没有完全准备好采取此项步骤。我并不能就这么简单地离开北京去和家人会合在一起。红卫兵在该区的活动,正日益增加,同时我之被捕,将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从那时起我必须使自己扮成一个逃兵。在另一方面,即使我们能够安排一项逃走的计划,但失败的可能性也很大,如果失败了,那我们所有的人都完了。这时候,我内心中又充满了烦恼,使我无法入睡,用中国成语来说:我是在作“背水一战”。最后,在沮丧中我向一个朋友吐露了我心中的秘密。他说:“你最好是走。”我也表示同意。

瑞雪在北京前门车站排队站了半夜,终于买到了火车票。我向学校报到参加学校的早晨劳动工作——清扫厕所——然后我说:我病了,必须到医院里去看病。瑞雪及我拿了很少的几件东西,这些东西必须藏起来,才能确保安全,尤其是我的提琴,我把它包成两包后用绳子缚起来。我的新作品,则必须丢弃。我们都是穿着蓝黑色的服装。我看起来像一个工人,同时为着加强我的伪装,我并戴上了一副外科医生们所使用的纱

布口罩。在一个酷寒的星期二的晚间,我们在西直门外的一个临时车站上会合,登上了一列特别快车离开北京,走向未来良好的途程,其中曾经有过若干次令人惊恐的时刻!比方在搭乘火车时,我和瑞雪都到得很迟(北京市内的公共汽车,行驶得很不规则),但是很幸运地火车也因故延迟开行,我们才上了车。好几个月以来,我的脑子是第一次有了轻松的感觉。

在海滨城市暗中谋偷渡

我不能宣布我所经过的地点的名称以及那些帮助我逃脱中国大陆的人们的名字。我要是这样做的话,他们的生命将遭受到危险。但是另一方面,我可以叙述我亲身的遭遇:瑞雪和我,在靠近海滨的一个城市的中心,先见到了我的孩子如龙,他正跟朋友们的一家住在一起。我的妻子则住在同一个地区中的一个小乡村里。要想到那个地方,必须搭乘一次火车,然后再坐公路车,然后再乘船渡过一条河,最后还要步行一段路才能抵达。这段行程耗费了大半天的时间,当我们抵达时,已经是吃晚饭的时候了。我的妻子在半黑暗中独自吃她的晚餐。她事先对我之来毫无所知,因此我之抵达使她大吃一惊。

在其后的几个星期中,当我们试图作逃走的安排时,我们有时候住在乡村中,有时候则住城里。经由住在城中的一个老朋友的关系,我们跟一个女人接触,她认识一个船长。虽然他自己并没有船只——他的家庭船坞已经在1950年被没收了——可是,这个人所处的地位可以设法偷到一艘船。事实上,他计划这么做也只是在很短的几个星期的时间中的事。那个女人并不知道更多的事情,她只仅仅愿意使我们跟船长的儿子接触。当我跟这个船长的儿子谈话时,他还不肯定船上是否有足够的空间,足以容纳我们的全家,甚至我们之间的任何一个,但每个人的代价,等于美金1500块钱,他并且先亲口告诉了我们。

满城谈论着逃走的故事,如龙在外面听到几个小孩子逃走的故事,他们逃走有八次之多,每次都被抓回来,至多做几个月的苦工而已,可是如果我们被捕的话,情形就大不相同了。

与船长之子第三次秘晤

时间过得很快,我开始担忧起来,红卫兵在城里很活跃,甚至村庄也不安全了,因为村庄太小。在街上,红卫兵和工人们公开打鬥,并发生了许多暴行。我与船长的儿子再度会晤,他说:“如果我能通过一种安全检查,即证明我没有被盯梢的话,我们就可以逃跑。如果有人跟踪我,事情就不成了。”他向我保证,船很快,其速度足够能摆脱巡逻的船;同时,吃水很浅,所以能够通过沙滩。我同意作安全检查,结果一切顺利。

船上还有容纳我们的地方。空余的地方除了船长和他儿子的位置也许已经卖出,所幸的是船长父子非常喜欢小提琴曲,当他们发现我是谁时,他们很愿意我们乘船,甚而不要我们的定金。

早先,我原听说这艘船一小时可驶12华里(约4英里),但是实际上一小时最多只能走7华里。因此,要渡过3英里的界限,所需的时间要比原来预计的长一倍。在途中,要经过若干处检查站。幸而这些检查站的人员因“政治上不可靠”而正被撤换。

于是,我们没有经过许多盘问,而安然通过。同时,我们亦未遇见巡逻艇。

于是,我们的船开足马力疾驶。进入公海后,浪渐渐大了,海水冲上船尾,将我们六人淋得透湿。

最后,我们到达了预定与一般香港的船取得联络的位置。但是,我们未与香港的船联络上,因为我们的舵手迷了方向!他已有许多年未在这一水域航行了。在找寻了许久而无结果以后,船长决定将船朝岸驶近。他看到了一处岫角几块岩石,于是沿着那些石头小心翼翼地朝我们这面接近,终于我们都跳出来了。船长在跳下船前,将一个船底活瓣拔出,而欲使船沉没。离船时,我仅携着我的小提琴,其他一切均未带下。

我们全身湿透而颤抖着,大家站立起来,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将身上戴的写有口号的毛泽东胸章扯下——许多人都佩着这种胸章,以求安全。我们的船长大声呼喊道:“我们得救了!”

(作者为广东广播电视局原主任编辑)

(责任编辑 洪振快)

邓拓被毛泽东训斥后的反应

○ 陈泊微

上世纪90年代某日,我在人民日报北区宿舍小区的路上,看见一位老先生手提布兜,身穿一套干部服,踽踽独行,没有人跟他打招呼。我走近几步一看,这不是报社图书馆老馆长谢兴尧吗?他是从哪里冒出来的?经过了“文革”这么多年,他还活着呀?谢兴尧一直顺着北区宿舍的大道向东北方向走去。我像新发现一件出土文物似的,马上去告诉报社的老同事黄植,黄植已经知道了谢兴尧搬到北区宿舍19号楼来了。黄兄说,老馆长很希望我们这些老同事去看他,顺便跟他聊聊往事。

由黄兄约好以后,我们几位老同事一起到谢老的住宅去看他。谢老一见来的都是报社的老同事,非常高兴。大家坐下后,他就兴致勃勃地跟我们聊起他这些年来的经历。谢老此时已80好几了,独身一人,住在一套不足60平方米的两居室里,身边只有一位老保姆王嫂照顾他。屋内没有一件像样的家具,本来按他的级别,报社可以再给他一套房,但他害怕搬家麻烦,就没有要。他安于寂寞和清苦,为自己的房子取名为“堪隐斋”。就在这套小房子里,他先后写了两本书:一本名为《堪隐斋随笔》(辽宁教育出版社1995年出版),一本名为《堪隐斋杂著》(山西古籍出版社1998年出版)。

谢兴尧先生解放前是北京女子文理学院历史学教授。解放初,正在等待分配工作的时候,邓拓把他调到人民日报社来了。据我所知,进北京初期,邓拓亲自调两个人来报社,一个是王若水,另一个就是谢兴尧。他们都在当时的理论教育组当编辑。上世纪50年代初批判《武训传》,谢老曾受命参加关于武训生平的调查工作。调查团成员中有袁水拍和江青等人。也许因为他是“留用人员”的关系吧,刚调来报社时,社长范长江和总编辑邓拓都跟他打招呼,发表文章时不

要署真名,最好用笔名。不过,这个限制很快打破了,他后来写的几篇批判武训的文章都是用的真名。不久,他的工作便由理论教育组调到图书馆当馆长。

解放前,谢老是有名的太平天国研究专家,也是著名的明清史学者,曾用“堯公”等笔名出版过历史专著。谢兴尧在“文革”中受到冲击。据了解他被打成“文化汉奸”和“反动学术权威”。但是,据我所知,“文革”期间他除了在王府井大街扫街以外,未受到其他可怕的打击,因为他是“死老虎”,被丢在一旁没人顾及了。

上世纪90年代以后,谢老就搬到报社内北区宿舍。因为同住在一个大院,所以我们自90年代后每年总有一两次到他家聊天。他谈了许多往事,我们当作历史去听。我们最感兴趣的是,他与邓拓之间的一些往事。他曾谈到,当年邓拓和吴晗、郭沫若等人曾向中央打报告,建议开掘十三陵的某陵。当时只有文物局局长郑振铎反对。过了一段时间,中央同意打开定陵。定陵打开后,谢兴尧先生曾经随同邓拓去观察,谢老开玩笑地说,他曾多次陪邓拓“探皇陵”。

在陪同邓拓“探皇陵”回来时,每次都到颐和园吃午饭。邓拓和谢老在一起时,从不谈人民日报的事,总是让谢老提供明清的历史线索和资料,有时也一起谈书论画。有一段时间,谢老发现邓拓的情绪有些消沉,他甚至说“不愿当人民日报总编辑和社长,想当颐和园园长,专门从事历史研究”。这些话让身为非党员的谢老非常吃惊。有一次谢老问邓拓:“听说毛主席想让你做他的秘书,你不干,推辞掉了,这是为什么?”邓拓没有明确回答,但流露出为中央领导人当秘书不是好做的事、中央领导有些人比较难侍候的意思。谢老说,他听到这些话在吃惊之余,一次曾向邓拓夫人谈及此事,想让邓夫人劝劝邓拓。

听了谢老对这段往事的叙述,我想起1957年上半年在报社听邓拓谈受毛泽东训斥的传达。记得是在王府井报社图书馆小阅览室对人数有限的传达。邓拓当时表情沉重,但对毛泽东对他训斥的话,却原原本本地向我们传达了,其中最令我吃惊的是毛泽东那些近似人格侮辱的话。如说,以前说你是“书生办报”,现在看来你是“死人办报”。又说:“你要是汉元帝非亡国不可。”毛还说:“你占着茅房不拉屎”,“你白白消耗了板凳的折旧费”(毛泽东对邓拓这种一棍子打死的训斥,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事实是,在中央开过最高国务会议后,报社就根据毛泽东讲话的精神作了选题报道计划上报中央,而这个选题计划被胡乔木压下了)。在传达完毛的话以后,邓拓面色凝重地说:“我在报社的领导已破产了,我已向中央提出了辞职。”邓拓和谢兴尧说“要当颐和园园长”的时间,大概就在这次被训斥之后。

关于邓拓受毛泽东训斥之后,一时间情绪消沉之事,在李庄和胡绩伟的回忆录中均有反映。胡绩伟在他的自选集《报人生涯五十年》一书《平生赢得豪情在》一文中曾有这样的记叙:“他(指邓拓)在连这个社长也决定辞去的时候,他约我到潭柘寺去散步。在那弯弯曲曲的山道上,在那深幽寂静的寺院里,我们两人怀着沉重的心情,拖着沉重的步子,边走边谈,有时就在石头上坐下来谈。当时一来是我的政治觉悟不高;二来是他很严格的吐词遣句,总不指名点事,也不直抒胸臆,畅所欲言,我的确没有完全领会他的心情。现在想来,真恨我当时不是他的知音。当时我一再劝他不要辞去报

社社长的职务,甚至劝他要做一些斗争。他长长地叹了口气,连说‘难呀!难呀!’我记得很深的是,他说:‘如果允许的话,我真想留在这寺庙里多读点书,多写点文章。’”

邓拓从受到毛泽东侮辱性的训斥以后,情绪曾一度消沉,但调到北京市委以后,又重新振作起来;否则他不会写出像《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中那些出色的文章来。

在邓拓主政期间,谢兴尧受到与其学术地位相适应的任用。可是“文革”一来,他就被当作“反动学术权威”打入“冷宫”。因为谢兴尧不是中共党员,所以邓拓受批判后的苦闷也不便与他明讲,所以当他听到邓拓说不想当人民日报领导,而想去专门研究历史的话时,确实感到惊讶。

“文革”后,谢兴尧没有受到恰如其分的对待。在那套小房子里,他真的隐居起来。但他能够安身立命,潜心做学问以终天年。谢兴尧于2006年6月23日逝世,享年100岁(实际他是102岁,因为上北大时少报两岁,档案就沿用下来,这一点他的亲侄女,人民日报社外事局干部谢隆灿可以证明)。■

(作者为人民日报国际部退休记者)

(责任编辑 洪振快)

炎黄春秋 杂志

独立 权威 真实 厚重

全年 96元

邮发代号: 82-507 订购热线: 010-68532048 68539058

全国邮局网点均可订阅 也可以通过邮局或银行直接向本刊订阅邮购

邮局汇款 收款人: 炎黄春秋杂志社发行部 收款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邮政编码: 100045

银行汇款 开户名: 北京炎黄春秋杂志发行部 帐号: 01090324900120109064325 开户行: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批发联系: 010-68539058 传真: 010-68532569 电子信箱: yhcqfxb01@126.com Yhcqw01@126.com

网上订购: 代理本刊零售网店“炎黄春秋网上书城” <http://yh100.taobao.com>

民主转型中的历史问题处理

○ 荣 剑

历史问题,尤其是重大历史问题,是威权国家政治转型进程中难以逾越和必须逾越的历史障碍。因为对历史问题的彻底解决,必然涉及对威权统治历史的否定,涉及对威权统治之下一些重大历史事件真相的揭示,涉及威权统治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更重要的是,这必将广泛地涉及政治转型时期的路径抉择和约束条件,涉及权力格局和利益格局的根本调整,涉及国家制度转型之后对历史责任者的重新评价和清算。历史真相的揭示是形成新的社会冲突,制造新的历史悲剧,还是从历史的清算中重新走向民族和解和国家团结?这是中国目前必须面对的一个重大问题。世界威权国家转型史已经普遍确立了转型正义的理念,积累了处理历史问题的有效机制和成功经验,其中所包含的基本原则,对于中国即将全面展开的制度转型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无疑具有重要的启示。

“光州事件”与韩国制度转型

今年9月24日,韩国执政党新国家党总统候选人朴槿惠发表讲话,向其父朴正熙执政期间的受害者及其家属道歉。她说,她会竭尽所能,与受害者会面,缓解他们的痛楚;另外,她提议设立一个全国范围的团结委员会,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评估那段历史。朴槿惠的这番讲话,不应仅仅被看作是一个选举策略,而是表达出面向历史遗留问题的一个真诚态度。韩国从威权体制转向民主宪政体制已有近20年时间,期间经历了四任民选总统,迄今已基本实现了政治民主化,可谓“东亚模式”中制度转型的成功范例。但是,威权统治对国民所造成的痛苦记忆仍然未被完全抹去,自朴正熙时代以来军人独裁政权所犯下的种种罪行,尤其是全斗焕政权对“光州事件”的残酷镇压,仍在不断折磨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心灵,

这是韩国历史中难以轻易翻过去的一页。朴槿惠勇于面对历史,愿意重新评估其父朴正熙的功过是非,彻底清算和反省威权体制的罪恶,以真诚争取国民谅解,以谅解重建国民团结,无疑是一个符合人类正义的重大举措。

韩国自朝鲜战争结束以来,长期处于军人独裁统治之下。朴正熙于1961年通过军事政变推翻李承晚政权,任国家重建最高委员会主席,1962年3月任代理总统,1963年8月任民主共和党总裁,同年12月当选总统,其后连任五届总统,直至1979年,被其情报部长金载圭枪杀。在朴正熙之后,又是连续两任军人总统——全斗焕和卢泰愚。在全斗焕任内,1980年5月15日爆发了震惊世界的“光州事件”,独裁政权悍然以武力镇压以学生为主体的民主运动,造成平民的巨大伤亡。据事后可靠统计,共计死亡633人,军警死亡27人,受伤数以千计,财产损失达226亿韩元。“光州事件”对韩国国民造成了巨大伤害,极大地毁坏了韩国的国际形象,写下了韩国现代史上最黑暗的一页,全斗焕的独裁政权由此遭到全世界的一致谴责。

“光州事件”是威权体制无法适应和满足人民日益高涨的民主要求而激发出剧烈政治冲突的一个典型事件。韩国自朴正熙执政以来,在威权统治之下,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取得了惊人的“汉江奇迹”,成为亚洲“四小龙”之一,为所谓“东亚模式”创造了政治专制和经济繁荣共存于一体的制度经验。据后来韩国KBS电视台和国民大学联合发布的一项调查显示,韩国已故前总统朴正熙被选为历届总统中“领导能力最强的总统”。韩国历史承认,朴正熙的威权统治不仅为韩国的经济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而且也致力于惩治腐败。在其治下,因腐败而受处分的官员每年都有数千人,对官员及其家庭的生活奢侈、拥有豪华等行为均有严厉的处分。尤其是在

1977年1月推行了“庶政刷新奖惩记录簿”，对官员每月记录一次，严格监督官员行为，公布了12种肃清对象，包括索要礼品、保护企业非常经营、懒惰、刁难群众、提升中走后门、拥有豪华住宅、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有情妇、无能力等。这些措施都是力求维护威权统治的合法性，以此换得人民的理解和支持。但是，即使这样，威权体制的内在腐败依然无法遏制，如政治献金问题，政府和军队高层的贪腐问题，涉及所谓经济发展中的腐败问题，朴正熙均以不可动摇国本为借口予以容忍。正是这些根本性的腐败问题，引发了人民的强烈不满，进而引发了80年代风起云涌的民主运动和大规模的街头抗争政治。“光州事件”的实质，是威权统治内在危机的爆发，是人民要求宪政民主和专制的冲突，这是两种根本不同的政治诉求的冲突。

全斗焕政权以武力血腥镇压光州起义，暂时平息人民反抗，但是，其威权统治的合法性已经动摇，原来依靠经济发展所换来的人民的支持和信任已基本流失，80年代中后期的民主运动已不再局限于学生，而是以中产阶级为主体，社会各个阶层包括宗教团体都走上了街头，形成了强大的势不可当的要求民主变革的力量。1987年4月13日，全斗焕试图以1988年汉城奥运会为借口，宣布停止修改宪法，这个讲话引发全国性的抗议浪潮。1987年6月，百万人走上汉城街头要求改宪，军队已经无法再以暴力压制民主运动。1987年6月27日美国参议院以74票对0票，7月1日美国众议院以421票对0票，两院一致通过了《促进韩国民主化决议案》。国际奥委会也发表声明，不惜以取消汉城奥运会主办权相威胁，要求韩国顺从民意。在内外的巨大压力之下，军人政府被迫接受宪改方案，由总统候选人卢泰愚发布《民主化宣言》，宣布实行总统直选，还政于民。卢泰愚上台后，致公开信给受害者家属，认同“光州事件应被视为民主化过程的一部分”，公开为“光州事件”平反。卢泰愚于1993年把国家政权交予民选的第一位非军人总统金泳三，由此，韩国的威权制度正式转向宪政民主制度。

制度转型之后，历史清算问题立即被提到议事日程，“光州事件”的平反首当其冲，因为这牵

涉到整个韩国国民内心深处的一个剧痛，必须迅速修复；否则，社会将陷入不理性的怨恨和报复状态中，国民无以重建社会的和谐和国家的团结。1988年，“光州事件”在国会中被重提，1993年金泳三上台后，承诺为“5·18”运动死难者建立国家公墓。1997年，他签署“5·18”运动特殊法令，正式为“5·18”运动正名，为死难者家属支付赔偿金。对镇压“5·18”事件的元凶——两位前总统全斗焕、卢泰愚以内乱罪课以重刑。作为“光州事件”的发源地光州市，承受的牺牲最大，自然成为重写历史的中心。1997年，“5·18”公墓在光州正式落成，将所有遇难者的遗体归葬一处，其中大多数是1960年前后出生的大学生，死时仅20岁上下。现在他们长眠的地方，已经成为国民纪念先烈的圣地。5月18日被定为“国家纪念日”，每年的这一天，韩国总统都要来这里发表演讲，缅怀他们对韩国政治民主化的不朽贡献。韩国的所有媒体，都会给予隆重报道，大学里会有各种关于“5·18”主题的讲座，广场上有纪念“5·18”运动的大型晚会。对于“光州事件”的死难者，韩国政府于1999年正式把他们封为“国家有功者”，同时给予有关抗争者以医疗保险。韩国“东亚细亚国家暴力受害者联合会”组成“5月光州事件精神”继承运动，“光州事件”成为人权、和平的摇篮和市民自治共同体运动。倡建“5·18纪念馆”和“5·18纪念广场”，设立受害者治疗中心。2000年，第一次有现职总统参加的“光州事件”纪念仪式上，金大中总统承诺制定有功者特别法。“5·18纪念财团”制定“光州人权赏”，以奖励国内人权团体或人权运动人士。通过这些方式，整个国家都被动员起来，一方面是让国民永远不要忘记威权统治所制造的黑暗历史，铭记死难者为国家民主化所承担的无法弥补的牺牲，抚慰死难者家属的沉痛心灵；另一方面，是让国民从仇恨中摆脱出来，不把历史记忆当作历史包袱，而是以历史和解的精神着眼于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未来。

“光州事件”对韩国国民所造成的心灵剧痛，在宪政民主制度下得到了理性的治愈和修复，在还原历史真相的基础上对历史的清算，并未进一步撕裂社会，反而是形成了新的国家团结的基础。这是“光州事件”给予世界的最有价值的政

治和思想遗产。

台湾“二二八事件”与转型正义

台湾于1947年2月28日爆发并蔓延全岛的冲突流血事件,史称“二二八事件”,是比韩国“光州事件”范围更大、冲突更为剧烈、死伤人数更多的历史事件。其死亡人数有各种估计,从数千到十几万,1992年台湾“行政院”的报告推估是1.8万人至2.8万人。这样一个死伤惨重的事件,在台湾的威权统治之下,被湮灭和屏蔽了40余年,直到台湾开放党禁和报禁之时,才被重新置于公共视野之中。对于国民党来说,这是它以往专制统治必须承担的一个后果,也是一个必须清算的历史问题。它主动向宪政民主制度转型,通过民选重建其执政合法性,对“二二八事件”的重新认识和平反,是一个无论如何都绕不过去的坎。

从目前披露的史料来看,台湾“二二八事件”最初起因于一个偶发事端,由于警察取缔私烟贩不当引发民众自发性暴动,后逐步酿成台湾中上层精英尽数参加的要求地方自治和政治改革运动,在部分地区(台中、嘉义)又扩大为群众暴动和武装起义,最后是国民党军队的大规模介入,用武力镇压民众的一切诉求和反抗,滥杀无辜,实行白色恐怖,造成台湾前所未有的悲剧。正如有学者所言:“在台湾四百年的历史,再也找不到第二个政治事件,对台湾人民的价值观念、思想方式、生活态度,产生如此巨大的冲击。无可否认的,二二八事件的影响,已经变成台湾文化深层结构中的重要部分。台湾人民对政治的畏惧,对现实的疏离,对历史的逃避,都可以在1947年的流血经验中找到原因。”

以专制手段统一社会意志,用武力镇压社会一切反抗,是威权制度的内在逻辑和惯常做法。1947年的中国社会和经济发展,还远未达到台湾、韩国上世纪80年代的水平,在蒋介石领导下的国民党看来,因为国共内战的存在使得中国尚处在军政阶段,离训政尚远,更何谈宪政。因此,对于台湾本土精英在“二二八事件”中所提出的地方自治和政治改革要求,国民政府绝不可能予以支持,一旦面临局面失控,它唯一的手段就是用武力平息事态,为此付出多大代价,也在所不

惜。因此,台湾的“二二八事件”是一个“过早”发生的事件,是在威权制度根本还未出现宪政转型迹象时,因为台湾地方自治的“早熟”而必然会发生政治冲突。那个烟贩的死亡只不过是一根导火线而已,他点燃的是由各种矛盾所积累起来的社会和政治危机,在缺乏宪政的条件下,危机的克服只能采取专制的暴力的方式,它由此给台湾带来的痛苦记忆必定是深刻和漫长的。

国民党在台湾40余年的高压专制统治,在主导经济快速增长——进入亚洲“四小龙”的同时,一直试图抹去人民对于“二二八事件”的痛苦记忆,长期封存有关这个事件的各种信息,以意识形态的说辞抹杀或混淆事件真相,以为依靠时间之流也将彻底冲洗掉人民心中为此留下的印痕。但是,没有任何力量能够持续永久地遮蔽历史,正如一党专制不可能永远垄断政权一样,国民党也最终认识到这一点,在蒋经国主动开放党禁和报禁之后,对于“二二八事件”的记忆闸门即被瞬间打开。

1987年2月13日,为纪念“二二八事件”40周年,台湾有关人士成立二二八和平日促进会,组织人走上街头,祭悼亡灵。2月27日,历史学家许倬云发表文章,就“二二八事件”提出五项建议:(1)当局向台胞道歉;(2)追查“二二八事件”的责任;(3)对于含冤负屈者,予以平反;(4)释放因为“台湾情结”而被扣押的人犯;(5)当局要求海外主张暴力的人士公开声明放弃暴力主张,允许发表声明者返台。从这之后,“二二八事件”的禁区被打破,许多长期保持沉默的知识精英,首先跨出禁区,重新面对历史和现实,强烈要求还原事件真相,为那些蒙受冤屈长达40余年的同胞平反昭雪。1989年8月19日,嘉义市公园立起了全台湾第一座“二二八事件”纪念碑,民间要求当局为“二二八事件”平反的呼声已不可阻挡。

正是在巨大压力之下,台湾当局不得不顺应民意,正视历史。1991年1月17日,成立“行政院二二八事件专案小组”,以处理该事件的相关善后问题;同时成立“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组”,负责撰写“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以备当局参考。1992年2月,该研究报告如期公布,内容主要是叙述事件的背景、爆发、经过,以及政府的因应、事件的平复、伤亡与受害及当时的救恤情况。

1992年2月28日,二二八纪念活动在台北音乐厅举行,先由曾道雄以莫扎特的安魂曲来慰灵,悼念死难者。李登辉出席致词,这是台湾45年来第一次朝野一体以公义与爱的精神,用美丽音乐来纪念“二二八事件”。1995年2月28日,二二八纪念碑于台北落成,李登辉代表当局向受难者及其家属道歉。4月7日,台湾“立法院”通过《二二八事件处理及补偿条例》,10月7日生效。“行政院”于1995年12月18日成立“财团法人二二八事件纪念基金会”,负责受难者赔偿抚恤事宜。基金会成立后即开始运作,先由受难者本人或遗属提出申请,由基金会进行审核,如系事实,即按照补偿金核发标准视情况给予数额不等的补偿。

“二二八事件”是国民党给台湾所制造的最大一笔历史债务,清偿这笔债务绝非仅仅给予受害者家属以“国家赔偿”就可了结,国民党作为当时的执政党,必须承担其更大的历史责任和道义责任,必须承受人民对其执政历史合法性的质问。在台湾进入到政党政治之后,作为主要反对党的民进党,时时不断地以“二二八事件”激发所谓“台湾悲情”,制造省籍情结,酝酿族群冲突,倡导台独意识,对国民党的执政地位形成巨大冲击。“二二八事件”已成为国民党最大的历史包袱,它不得不长期为其支付信用代价。在这个严峻的形势下,国民党并未退却,反而是勇于正视历史,主动承担责任,以真诚的态度换取人民谅解,重新取得人民支持。马英九在纪念“二二八事件”60周年时,撰文阐述了他对解决历史问题的基本看法,对台湾人民郑重作出五点承诺:1.一定要让“二二八事件”成为台湾的最后一场悲剧,绝对不能再发生;2.对战争永远说“不”;3.严正地对族群撕裂说“不”,同时坚持清廉政治,打击贪赃枉法;4.政治必须民主,社会要更加开放,历史的教训是威权政治下的压制,会引发更强大的反抗,人民表达意见、集会、抗争和示威,是宪法赋予人民的权利;5.两岸必须和平、开放,让“二二八”当时的内战烽火,永远从台湾绝迹。

正是在国民党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主导下,台湾社会各个阶层,包括朝野各个党派,普遍形成了“转型正义”的理念,该理念强调的是:转型正义作为“迟到的正义”的目的,是为

巩固和保障基本人权等普世价值,督促政府停止、调查、惩处、矫正和预防未来政府对人权的侵犯;当国家从独裁政权或内战状态转到民主政治或和平状态时,对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政府以转型正义维持社会稳定与满足应报思想。按照转型正义的理念,对历史的清算将不再重陷仇仇相报的族群冲突之中,相关的赔偿是着眼于社会的和解与团结,把过去发生的不义视为对未来发展的警戒,以此培养公民的理性精神,奠定宪政民主制度的牢固基础。

转型正义对于台湾政治转型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对各个党派均有强大的约束力。民进党个别民意代表曾经提出过一个“二二八事件及戒严时期政府违法责任追究特别条例草案”,该草案不只要求当时逮捕行刑的加害人必须负起刑事和赔偿责任,如果当事人过世,还要继续追究包括配偶和子女在内等直系亲属的连带责任。对于这样一个明显鼓励族群冲突的草案,社会各界的普遍反应是违背转型正义。台湾《工商时报》对此发表题为《不容法制与历史悲剧沦为政治斗争工具》的社论指出,在台湾社会中,“二二八”早就被大众认定是历史的悲剧,虽然始作俑者罪无可赦,但生者应该学习用爱及宽容来相互对待,岂可容忍政客用历史的创伤来撕裂族群,来进行政治斗争。可见,转型正义的理念已深入台湾人心,这是台湾政治转型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

南非的“真相与和解”

南非的社会和政治转型,比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面临更为复杂的情况,一方面,它解决的是白人少数政权向黑人多数政权的转换,另一方面,是种族隔离制度终结之后如何重建族群和平共处的社会条件。对于一个由白人殖民统治已达400余年的国家,社会的矛盾体系是由民族、阶级、文化、宗教以及风俗习惯诸种矛盾所共同组成的,如何彻底清算历史问题,解除历史包袱,重建民族和解和团结,绝非单纯的政治转型即可实现,而必然涉及更为广泛的社会改革和国家基础建设,涉及新的国民意识的形成和国家认同。南非为此建立起来的“真相与和解”制度,创造性地为解决这些错综复杂的问题开辟出一条可借鉴之路。

1652年,荷兰在好望角开辟了南非最早的殖民地开普敦,从此欧洲(主要是荷兰、法国和德国)白人移民源源不断地向此涌来。在长达数百年的殖民统治中,欧洲白人不仅打造了南非的经济基础,而且强行地推行他们的价值观,大力奉行“白人至上论”,把非洲黑人视为奴役和教化的对象。进入20世纪之后,民族解放和民族独立运动风起云涌,世界殖民体系开始瓦解,南非白人政权为继续巩固其殖民统治,打着“维护白人纯洁性”的旗号,强行推行种族隔离制度,从1950年起,陆续颁布了《人口登记法》、《集团住区法》、《公共场所隔离保留法》、《土地法》,由此构成了种族隔离制度的四大支柱。1959年,又推出“黑人家园计划”,将占全国人口73%的黑人驱赶到12.7%的土地上居住。通过这些法案,南非公开建立了臭名昭著的种族隔离制度,在这个制度之下,黑人的基本人权——居住、迁徙、工作、生活等项权利均被剥夺或限制,选举和被选举等政治权利更无从谈起。

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从其实行起,即遭到南非黑人的抵制和反抗。尤其是在非国大(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成立之后,黑人的反抗迅速进入到有纲领有组织的状态。非国大根据1949年《行动纲领》,组织了一系列反对种族隔离法的群众运动,通过罢工、不服从和不合作等非暴力方式,要求取消种族歧视,实现种族平等。其中规模最大和影响最深的是1952年的“蔑视不公正法运动”和1955年的“人民大会运动”。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是南非第一位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非国大的元老卢图利。自他之后,非国大在曼德拉的领导下,南非黑人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运动一度进入到暴力抗争阶段,1960年的“沙佩维尔惨案”和1976年的“索韦托事件”集中地表现了这一时期的暴力抗争特点,黑人和白人之间的冲突与互相仇恨达到了极其剧烈的程度,曼德拉也由此被白人政权投入监狱,终身监禁,非国大的大批领导人被迫流亡国外,南非国内黑人斗争陷入低潮。

在南非为终止种族隔离制度的斗争中,国际社会给予南非黑人以巨大的支持。早在1962年,联合国就专门针对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成立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其后的20年

间,联合国通过了许多重要决议,对南非实行经济制裁和武器禁运,连续进行了“动员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国际年”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10年行动计划”,由此促使许多西方国家也加入到这个行列之中。1986年10月,美国国会通过了“全面反对种族隔离法案”,对同南非做生意的美国公司实行严格限制,美国的银行带头制裁南非政府并终止了对南非的全部贷款,从而引发世界多个国家宣布对南非实行制裁。到80年代末,全世界有140多个国家与南非断绝了外交和经贸关系。

在国内外的巨大压力之下,南非白人政权不得不面对现实,郑重考虑终止种族隔离制度和还权于黑人的问题,他们的最大担忧是,在清除了种族隔离制度和把政权交还给黑人之后,他们不会面临黑人的清算和报复,毕竟在他们的统治之下,制造了太多的人道灾难。由于这种担忧,许多白人选择离开他们已生存了几代人的南非,返回欧洲。如果这种状况持续,对于南非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无疑是一个重大隐患。因此,历史性的妥协就被提到了议事日程。1989年,非国大领袖曼德拉在狱中致信南非总统博塔,其中写道:“为了国家的利益,非国大和政府有必要紧急会晤,通过谈判找到一个有效的政治解决办法。”自此,开始了非国大和白人政权的建设性谈判。1989年,德克勒克上台,开始民族和解进程,他说:“我们当然还能执政五到十年,但那是毁灭之路。和谈的时刻已经到来。”1990年2月2日,德克勒克在南非议会开幕讲话中宣布解除对非国大等33个反种族主义统治政党和组织的禁令;同月,不顾议会内右翼集团的反对,宣布释放入狱达27年的曼德拉及其他政治犯;1991年6月30日,宣布废除四大支柱的有关法令,正式宣告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终结。1994年,南非举行大选,曼德拉就任总统,新南非正式诞生。

正是在以德克勒克为代表的白人力量和以曼德拉为代表的黑人力量,共同认识到历史妥协与和解的重要性,并将这一精神真正贯彻于政治转型之中,才共同主导了南非从一个种族政权向一个宪政国家的和平过渡,避免了大规模的流血冲突,并为后来的“真相与和解”运动奠定了重要的制度基础。1995年,南非政府公布《促进民族

团结与和解法案》，根据此法案，宣布组成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由图图大主教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宗旨为“在弄清过去事实真相的基础上促进全国团结与民族和解”。具体任务是：

1. 全面地调查自1960年3月1日至1994年5月10日这段历史时期内各种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真相；

2. 让受害者讲出真相以恢复他们的公民尊严，并提出如何对这些受害者给予救助；

3. 考虑对那些服从政治指令严重侵犯人权但已向真相委员会讲出所有事实真相的犯罪者实施大赦。

为完成上述任务，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成立了相应的专门机构，在此后的数年时间里，听取了两万余名证人的陈述，这些人中有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也有当年推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的作恶者。听证的重点是，由受害人讲述他们遭遇迫害的经历和受到伤害的程度，指控施害者的各种侵犯人权的行为，要求他们做出道歉和赔偿；同时，对侵犯人权的施害者，只要他披露了与政治目标相关的所有的犯罪事实，给受害人一个讲述他们所受到的侵害的机会，采取相关的手段来修复双方的关系，赔偿被害人所受到的损害，以及恢复被害人作为一个人和公民的尊严与人权，在全国范围内报道这种侵犯行为和受到侵犯的人，对如何防止再发生此类情况提出建议；只要双方能够彼此达到这样的谅解，均可算实现了和解的目的。这项工作一直持续到2003年，由完成使命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将所有听证记录编写为厚厚的7卷报告递交给南非总统姆贝基。至此，南非历史上最黑暗的一页才真正翻过去了。

南非的“真相与和解”运动，以转型正义的原则，化解了黑人和白人之间持续数百年来民族怨恨，让受害者得到补偿，同时让他们宽恕过去，让施害者受到谴责，同时赦免他们。通过这种方式，实现了民族和解，重建了国家团结，开辟了国家未来，巩固了宪政民主制度，重写了南非的历史。

处理历史问题的四个原则

韩国、台湾和南非基于转型正义所建立起来的历史问题的解决机制，对于在政治转型中如何

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启示，其中的许多经验可以直接效仿。威权国家的历史，作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普遍经历过的一个阶段，是人类必须承受的一个代价。如何化解这个代价，如何在付出这个代价之后能够实现人类的正义和进步，是人类面向历史、现实和未来必须正视的问题。历史既可以作为一个民族或国家的包袱，让他们永远背负，冤冤相报，互相仇视，无法卸装而行；也可以转化为他们的精神财富，让他们记住教训，忘记仇恨，重新团结起来，轻装走向未来。历史的经验值得总结。从韩国、南非和我国台湾地区的经验中，至少可以总结出处理历史问题的四个原则。

1. 真相原则

正确地处理历史问题，首先必须还原历史真相。威权制度面对历史问题的惯常做法是，以维护专制统治为目的，千方百计地歪曲事实，掩盖真相，尘封历史，按其特有的意识形态方式随意解释历史，无视重大历史事件的存在，设置历史研究禁区，企图依靠时间之流彻底冲洗掉人民的历史记忆。因此，还原历史真相，是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统治者可以欺骗所有人于一时，也可以欺骗一些人于永远，但是，他们绝不可能欺骗所有人于永远。历史的真相最终无法遮蔽，终有大白于天下的时刻。

还原历史真相，对于人民来说，特别是对那些历史的受害者来说，是要求一个公道，是要求彻底清除统治者无端加诸于他们名下的各项指控和各种不实之词，是要恢复他们的清白之身和做人的尊严，是要求历史的平反；对于统治者来说，特别是对那些理应承担历史责任的人来说，是要求他们主动公开说出历史真相。在还原历史真相的过程中，由于年代久远，长期封闭，具体历史事件的原因和细节极易引起争议，因此，真相的原则重在定性，轻于定量，重在在对事，轻于对人。例如，台湾“二二八事件”究竟死了多少人，一直无法确认，数字差距极大，台湾前“国防部长”郝伯村就认为，实际死亡人数只有几百人，远不是成千上万。对于这样的分歧，马英九的看法是，“历史的错误或许可以原谅，历史的过程不能遗忘”，当局必须深刻体会受难家属的感受，要记取教训，避免重演和抚平伤痛，焦点不应该放在

“受难人数”上。马英九的这个态度,体现的是转型正义的原则,是为历史评价和历史清算提供一个尽可能宽大的尺度,以恢复和重建历史正义为最大目标。

2. 补偿原则

在还原真相的基础上,接下来的工作必然是为历史受害者主持正义,恢复名誉,做出赔偿。威权体制下的受害者及其家属,长期受制于体制迫害,在肉体和心灵上遭受极大创伤;那些死难者的家属更是无法彻底摆脱失去亲人的剧痛,巨大的精神折磨让他们对生活基本绝望,无论何种补偿都无法弥补他们所承受的物质和精神损失。因此,补偿原则,首先应当是着眼于对受害者及其家属心灵和精神的抚慰,恢复他们的人格尊严,追认他们为正义所付出的牺牲,赋予他们应得的荣誉,通过各种方式纪念他们。比如,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均为悲剧事件的死难者建立了纪念碑、纪念广场和公园,设立纪念日,尽可能详细地查找死难者的资料,为他们建立专门档案,以备后人缅怀和研究。其次,在精神补偿的同时,制定专门法案,对历史受害者及其家属给予“国家赔偿”,建立专项基金,对受害者后人的困难给予特别救助。

补偿原则,不过是实现“迟到的正义”,它最终要表达出法律和道义的力量,一定会冲破制度的障碍而得以彰显;显示出不管在何种制度条件下,滥杀无辜,肆意侵犯人权和破坏公民财产的行为,均将在法律和道义上得到追偿。沉冤必须昭雪,正义必须声张,历史必须公正。

3. 和解原则

和解是转型正义的目的,这不仅是指受害者及其家属对具体实施威权统治当事人的宽恕和谅解,接受他们的忏悔和道歉,放弃对他们的法律追责,更重要的是,通过个人化的行为,形成全民和解的态势,以此重建国家团结的基础。但是,和解的必要前提是,历史的真相基本澄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物质和精神损失大体得到补偿。

威权统治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制度化行为,它的具体执行者体现着国家的意志,承担着国家的职责,对公民的迫害更多的是一种职务行为;因此,对于威权统治的清算,如何界定庞大的执行者的行为,是一个难题。从韩国、南非及我国台湾地区的经验

来看,一般是遵循“对事不对人”的原则,尽可能地放宽法律惩戒的尺度,对于那些具体制造侵犯人权案件的执行者,在事实调查清楚之后,只要他们认错忏悔,均不予以刑责处分。

4. 宪政原则

威权体制下所发生的人道灾难,一般均来源于人民要求向宪政民主过渡而形成的政治冲突,冲突的实质是少数人专制和多数人权利的矛盾。在宪政体制下,绝不可能发生统治者以暴力压制多数人权利的事情,社会各个阶层、利益集团和党派的不同诉求均能通过合法的渠道得以表达。人权事件和大规模的人道灾难是专制统治的特有后果,避免这个后果的唯一途径就是向宪政民主制度过渡。转型正义提倡历史性妥协、和解与放弃法律追责等方式来重建国家团结,目的就是为了建立宪政民主制度,通过制度而不是寻求道德觉醒以避免历史悲剧的再次发生。威权统治所付出的人权成本,只有在宪政民主制度中才能得到最终化解。

从韩国、南非及我国台湾地区的政治转型来看,威权统治的晚期,宪政民主的潮流实际上已经无法阻挡,越来越多的人,包括中产阶级都参与到了反抗威权统治的行列中,民主的目标已经确定;而那些威权统治者的命运则是不确定的,他们面临着最大的政治风险,面临着未来遭遇被审判的可能性,他们很清楚,作为威权统治的末代领导者,将不可避免地为威权统治的历史承担最终责任。因此,是主动转向宪政民主还是继续反抗宪政民主,就成为他们的选项。历史可以告诉他们的是,唯有主动转型,像台湾的蒋经国、南非的德克勒克那样,迎合时代潮流,寻求与不同政治力量的合作和妥协,抛弃朝野歧见,共同建设宪政民主。惟其如此,他们才可能规避政治风险,完成政治转型,成为时代英雄。■

(作者为独立学者)

(责任编辑 洪振快)

炎黄春秋网上书城

网上购书 方便快捷

网址: <http://yh100.taobao.com>

本刊唯一授权网上书店

联系人: 关小姐 淘宝旺旺: zssy8888

领导和革命群众进行批判教育。对那些打死人民群众的首犯,情节严重的打手,以及幕后操纵者,要依法惩办。

(四)地、富、反、坏、右分子,劳动教养人员和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中的小道首和职业办道人员,敌伪的军(连长以上)、政(保长以上)、警(警长以上)、宪(宪兵)、特(特务)分子,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但改造得不好的分子,投机倒把分子和被杀、被关、被管制,外逃的反革命分子的坚持反动立场的家属,一律不准外出串联,不许改换姓名,伪造历史,混入革命群众组织,不准背后操纵煽动,更不准他们自己建立组织。这些分子,如有破坏行为,要依法严办。

(五)凡是利用大民主或者用其他手段,散布反动言论,一般的,由革命群众同他们进行斗争。严重的,公安部门要和革命群众相结合,及时进行调查,必要时,酌情处理。

(六)党、政、军机关和公安机关人员,如果歪曲以上规定,捏造事实,对革命群众进行镇压,要依法查办。

以上规定,要向广大群众宣传,号召革命群众协助和监督公安机关执行职务,维护革命秩序,保证公安机关人员能正常执行职务。这个规定可在城乡广泛张贴。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67年1月13日

三、“公安六条”的威力

尽管这一《规定》只有六条,但都非常严厉,尤以第2条和第4条最为严厉。

第2条规定:“凡是投寄反革命匿名信,秘密或公开张贴、散发反革命传单,写反动标语,喊反动口号,以攻击污蔑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他的亲密战友林彪同志的,都是现行反革命行为,应当依法惩办。”在贯彻执行中,这一条又被扩展到适用于江青、陈伯达、康生、张春桥等“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人。1967年11月2日,谢富治在公安部的讲话中说:“办专案、整档案,对毛主席司令部的人,不能有一丝一毫的损害,一个字的损害也不行。如果公安部出了这样的人,要坚决把他开除

出公安机关,重的要坐班房。搞材料不能搞客观主义,客观主义就是帮助敌人。”(赵明:《“文革”中的谢富治其人其事》,载《百年潮》2003年第7期)

正是依据这一条,把对文革提出批评意见的许多有识之士,都定为“反革命”,有的甚至被判处了死刑。例如,优秀的共产党员张志新(女),只因为对“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做法提出了批评意见,被定为“反革命”,1969年9月被捕。在狱中,张志新始终坚持自己的观点,坚贞不屈。1975年4月,以“反革命罪”对张志新判处死刑,临刑前害怕她呼喊口号,竟将她的喉管切断,惨绝人寰!

“公安六条”的第4条,将地、富、反、坏、右、劳动教养人员和刑满留场就业人员、历史上有过污点的人员及其家属等21种人,都列为专政对象,规定:“一律不准外出串联,不许改换姓名,伪造历史,混入革命群众组织,不准背后操纵煽动,更不准他们自己建立组织。如有破坏行为,要依法严办。”这一条,把“专政”的范围无限扩大。至于什么是“破坏行为”,如何“严办”,均没有任何解释和政策界限,任由人们随意去理解和执行,在当时极“左”思潮极度泛滥的情况下,这就为不受任何约束地乱打、乱斗、乱杀,大开方便之门。

四、“公安六条”的恶果

“公安六条”发布后,全国陷入恐怖之中。这一时期,实行所谓的“群众专政”,不经任何法律程序,对无辜群众随意进行逮捕、审讯。许多人在刑讯逼供下身心遭受摧残。在农村,有些群众组织擅自设立“贫下中农法庭”,对抓来的人进行非法审判,滥杀无辜,给当地民众造成极大伤害。

仅举一例,即可看出“公安六条”的恶果:

1967年8月,湖南省道县人民武装部的现役军人组织基层民兵屠杀当地属于“湘江风雷”组织的成员和“黑五类”,将所谓的“21种人”及其家属定名为“黑杀队”(意指他们想要屠杀工人和贫下中农),一律杀无赦。从8月13日到10月17日,历时66天,涉及10个区、36个公社、468个大队、590个生产队、2778户,共死亡4519人,其中被杀4193人,逼迫自杀326人。全地区(含道县)文革期间非正常死亡9093人,其中被杀7696人,逼迫自杀1397人;致伤致残2146人。死亡人员

中,未成年人826人,年纪最大的78岁,最小的才10天。(章成:《1967年夏末秋初湖南道县大屠杀纪实》,《开放》2001年第7期)由于被杀的“黑杀队员”实在太多,掩埋尸体成了一大麻烦事,靠近河流的村庄就将尸体弃置河中“水葬”。邵阳市地处资江下游,每天有几十具乃至上百具尸体顺流漂下,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死状奇特。一时间邵阳市万人空巷,倾城出动。资江河靠城市这边的南岸上每天站满了黑压压的人群,等着观看从上游陆续漂下来的尸体。

诸如此类无端滥施大屠杀的事,在全国各地普遍发生。丁抒先生查阅了许多省、市、自治区的60多部县志与大量的历史文献,撰写了《文革中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一文,文中引用了各地打死、致残和非正常死亡的具体数字,数据翔实。据统计,在“公安六条”发布后,仅在“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就有3000万人被斗,50多万人死亡。(参见宋永毅主编:《文化大革命:历史真相和集体记忆》(下),田园书屋2010年版,第485~513页)

五、“恶法为祸更烈”

“公安六条”之荒谬世所罕见,它的发布与实施,把“要人治,不要法治”推向了极端。

(一)“公安六条”是非法之法

按照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唯一的立法机关。但在“文化大革命”中,竟有十年时间不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工作由此中断。“公安六条”是由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名发布的。国务院是国家的行政机关,它并无立法权;中共中央是执政党的首脑机关,它也不能行使国家立法权。从立法权限上来说,“公安六条”显然是一个严重违宪的非法之法。

(二)“公安六条”是专制之法

“公安六条”的核心内容是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对“伟大领袖”和他的“亲密战友”进行“攻击污蔑”,由此创立了一个专门惩治“思想犯”的“恶毒攻击罪”。在实际执行中,更扩展到对所谓“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人都“不能有一丝一毫的损害”,“一个字的损害也不行”。于是,在各种群众集会上,某些中央领导人竟然带头高呼“誓死捍卫江青同志!”“谁反对江青同志就打倒谁!”,把专制主义推向了极端,

在中外历史上都堪称首创。“公安六条”的发布和实施,使惩治“思想犯”制度化、法律化,致使滥捕、乱杀和滥施刑讯成灾,造成大量冤假错案。说它是专制之法,毫不夸张。

(三)“公安六条”是荒唐的恶法

说它是“恶法”,是因为它钳制人们的思想,并将专政对象扩展到“21种人”及其家属。说它荒唐,是因为它明白无误地规定:“凡是攻击污蔑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他的亲密战友林彪同志的,都是现行反革命行为”。时过不久,“伟大领袖”和他的“亲密战友”就彻底闹翻,“伟大领袖”采用了“摔石头”、“掺沙子”以及“敲山震虎”等手段去收拾他的“亲密战友”,而他的“亲密战友”居然策划要用各种方式去谋杀“伟大领袖”!如果严格按照“公安六条”第2条的规定,无论攻击“伟大领袖”或者是收拾他的“亲密战友”,都是反革命行为,由此可以得出他们两人都是“现行反革命”的结论,岂不荒唐?

1971年发生了“9·13事件”,林彪摔死在蒙古温都尔汗,揭开了“伟大领袖”和“亲密战友”的神秘面纱,狂热的个人崇拜开始降温。此后,再也不便引用“攻击污蔑林彪同志,都是现行反革命行为,应当依法惩办”的条款来治罪,“公安六条”便被搁置一边,但并未失效。直到粉碎“四人帮”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拨乱反正的过程中,党内党外要求健全法制的呼声高涨,纷纷谴责那个不成体统的“公安六条”。1979年2月,由公安部建议并经党中央批准,终于宣告将“公安六条”予以撤销。

“公安六条”所造成的严重危害,证实了“无法必然乱国”、“恶法为祸更烈”的至理名言。痛定思痛,它给人们留下的记忆刻骨铭心。

文革的发动已经过去了46年。由于历史教育的缺失,对于那段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许多人已经“忘记”了。竟有一些人公然鼓吹再来一次文革,事实上已有过“唱红打黑”的预演。如果那一套做法成了气候,广大人民又要受二茬罪。有鉴于此,回顾一下“文革”期间的那些荒唐事,很有必要。但愿我们不要“好了伤疤忘了疼”! ■

(作者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

(责任编辑 洪振快)

国民党与共产国际的交锋

——读李玉贞新著《国民党与共产国际》

○ 唐宝林

《国民党与共产国际》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李玉贞研究员今年5月在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一部新书,该书汇集了作者30多年的研究成果,探讨了1919-1927年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党的关系史:从俄国革命党人与孙中山的最初接触到十月革命后列宁与孙中山的初步合作;从列、孙相继逝世后的斯大林与蒋介石之间的利用与反利用,到斯大林与汪精卫的“闪婚”失败,以及这个过程中张秋白、蒋介石、胡汉民、邵力子、冯玉祥的相继赴苏访问。不仅



记述了许多鲜为人知的事实,而且澄清了一些历史疑团,对大陆和俄国对这段历史的传统观点,提出了全新的解读。如共产国际与国民党的关系契合点是什么?苏俄与国民党在坚持各自利益基础上的合作与破裂的必然性——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的激烈博弈及前者的最终胜利;国苏合作与国共合作的关系及苏俄牺牲中共的无奈;苏俄对华革命外交中如何承袭了沙俄扩张主义的传统;但苏俄对中国情况缺少基本了解,从而导致了一系列判断的失误和最后失败,等等。作者充分利用中、俄等国新近解密档案资料,以平和的叙述和冷静的思考,写就了一部具有历史穿透力的信史,给读者观察和思考当代国民党和中共现状以深刻的启示。

众所周知,共产国际只是前苏联的一个工具。所以,“国民党与共产国际”实为“国苏关系”;又因为这一时期的中共是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所以,大肆宣传的“国共合作”,实际是“国苏合作”的一部分。

该著从两个层面,详细论述了国苏合作的发展:

其一,国、苏双方不同的利益企求,及合作的机会主义性质。书中指出,1920年列宁指导下的共产国际“二大”,对如中国这样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方针是:在苏联和本国无产阶级帮助下,“跨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直接过渡期到苏式共产主义”。

其二,鉴于苏联十月革命后,一国社会主义受到反苏反共的世界各国的包围、封锁和孤立,处境十分困难。于是,在其

东方有漫长边界线的中国就成了它第一要拉拢的对象,至少要使北京政府能对苏友好。同时他们也在孙中山、其他地方军阀和陈独秀等爱国先进分子中做工作。但是,由于苏俄政府坚持在中东铁路和侵占外蒙古问题上承袭沙皇帝国的野心,北京政府没有就范。

恰巧,当时以孙中山为首的国民党的当前利益和目标也是要推翻亲西方并穷兵黩武的北洋政府。于是,“推翻北洋政府”,就成为这几年“国民党同莫斯科关系最早的也是一贯的契合点”,即国苏合作的基础。

不过,在国民党取得全国政权前,满足上述苏俄的沙俄扩张主义企求没有可能,所以,国苏合作,得以维持了数年的时间。但这又预示了这个合作,在国民党推翻北洋政府前必然破裂,国民党必然走上反苏反共的道路。因为国民党要建立的是三民主义的国家: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以“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权”、“节制资本”等和平方法,解决农民与地主、工人与资

本家的矛盾,反对阶级斗争、暴力革命。

孙中山上述三民主义的理论和理想,很早就引起列宁的注意。列宁一方面赞扬其“每一行都渗透了战斗的、真诚的民主主义”,同时又从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的理论出发,批判它是“极其反动的空想”,“自由派的乌托邦,就是妄想用和平妥协的办法……不经过激烈的彻底的阶级斗争,就能够……在劳动群众的地位方面,得到某些重大的改善”。1920年共产国际召开的远东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甚至强调“在东方封建制度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也要像苏联一样完成激进的土地革命,建立苏维埃,超越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直接进入共产主义阶段”。为此,共产国际主席季诺维也夫等人像列宁一样在会上猛烈批评国民党的三民主义,说它“带有资产阶级性质”。孙中山派去参加大会的国民党代表张秋白辩护说:“国民党二十多年来一直坚持三民主义”,它事实上“与苏维埃制度巧合”;“国民党现在正领导广州政府实行苏维埃制度”,“主张成立各地代表参加的国民大会”。他回避了“无产阶级专政”的说法,而强调“国民”、“全民”;认为这样更适应于今天的中国情况,特别在土地问题上,不能采用俄国一律“没收”土地的政策,这样的政策“会对我们今后政策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

由于孙中山、蒋介石等国民党领导人坚持三民主义,整个“国苏合作”过程充满着矛盾和斗争,终至不能调和而破裂。被马林和鲍罗庭污蔑为“私生子”的中共,也必然被打入血泊之中。

1922年,国民党由于由孙中山精心培植的粤系将领陈炯明的叛变而在“面临死亡”危险时,孙中山不得不为接受苏俄援助而接受共产国际代表马林提议,与刚成立一年只有几十个成员的中共实行合作,允许中共党员和团员加入国民党,宣传共产主义,但同时又与苏俄代表越飞谈判,发表著名宣言,迫使苏俄承认“共产组织甚至苏维埃制度,事实上均不能引用于中国,因中国并无可使此项共产主义或苏维埃制度实施或成功之情形存在之故”。

苏俄听从马林建议,通过共产国际作出决议,让加入国民党的共产党人借“发展工农分子的‘国民党员’之机,迅速壮大共产党”,特别要

“保持共产党的独立性,争取革命领导权”。

对此,孙中山在会见马林时,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孙说:“中国有一道统,尧、舜……孔子相继不绝。余之思想基础即承认道统而发扬光大耳”;“为什么要从马克思那里寻找智慧,从中国经典著作中不是也能找到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思想吗?”马林对此十分诧异,说孙“始终坚持用三民主义为指导思想”,向士兵反复强调“三民主义是造成新世界之工具”,号召他们为三民主义而战。

马林见辩论无效,就与陈独秀等共产党领导人在党刊《向导》上连续发表文章批评孙中山。他们批评孙中山的文章,集中在两个问题上:(1)批评孙停留在依靠军阀倒军阀的老路上,而不是依靠工农大众搞革命。这实际上要孙接受阶级斗争、暴力革命路线。(2)批评孙不反帝。孙与胡适的思想相似,认为中国落后衰败,主要是国内问题,把北洋政府推翻了,建立起民国,各国自然会平等待我,所以革命不应以反帝为主。而且孙自身受到西方民主思想熏陶,思想上倾向于西方民主制度,还奢望得到西方的帮助,不想如苏俄那样打倒一切帝国主义,徒增国内革命的阻力。后来,中共在夺取政权的革命中,也是这样做的:“反帝”仅仅停留在口号上,没有付诸行动。

孙中山不接受马林及中共的批评。他多次警告马林:“共产党既加入国民党,便应服从党纪,不应该公开地批评国民党。共产党若不服从国民党,我便要开除他们;苏俄要袒护中国共产党,我便要反对苏俄。”孙中山甚至不惜以放弃对苏关系为代价来坚持自己的三民主义。

与此同时,1923年8月,孙还派蒋介石率领“孙逸仙博士考察团”访苏,蒋向苏共和共产国际多位领导人强调两点:第一,“中国国民党是中国革命的领导者”。第二,蒋介石假意说: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就是走向共产主义的第一步”,但强调当前国民党“还不能开始进行无产阶级革命”,“中国不可能以共产主义宣传群众”。后来蒋介石写道:“苏维埃制度乃是专制和恐怖的组织,与我们中国国民党的三民主义的政治制度,是根本不相容的。关于此点,如我不亲自访俄,决不是在国内想像所能及的。”

蒋回国后给孙中山写了一个秘密报告,但此

报告至今没有公布,蒋经国回忆此报告内容:“第一,苏俄的共产主义实行起来,一定为害人类;第二,今日的‘朋友’苏俄,正是我们未来最大的‘敌人’。当时为着避免和俄国分裂,所以这个报告,没有公布”。——可见,在蒋心中,无论“国苏合作”还是“国共合作”,一开始就知道以破裂为结束。

由于孙中山的斗争,马林很快被撤出中国。莫斯科调来了带着更多“粮草”、善于妥协让步而手段更加圆滑的鲍罗庭任国民党的总顾问。于是,两种主义的斗争变得更加复杂。

1924年1月,在标志国共合作(实为国苏合作)成立的国民党“一大”上,为解除某些国民党元老担心吸收共产党员加入将赤化国民党的心理时,孙中山画了一个大圈,为民生主义;其中又画一个小圈为社会主义,包含集产主义+共产主义,说明“共产主义与民生主义毫无冲突,不过范围有大有小耳”。这个阐述富有创意,因为马克思主义中的共产主义社会,已经消灭了阶级,人民是共同富裕与幸福,符合民生主义的目标。但是对于当时的列宁主义来说,简直是风马牛不相及。

孙中山的解释虽然有点“自说自话”,不过其作用却十分之大,既维护了三民主义,暂停了党内的反对声,又使国苏合作实现,苏俄的援助就可名正言顺地源源而来。但是,两种意识形态、两种指导思想和争夺革命领导权的斗争,并未消除,而是真正开始了。

1924年7月,孙中山抓住共青团在国民党内发给其团员的内部文件(在国民党内设立指导共产党人和共青团员行动的秘密党团)引起的一些国民党要人弹劾中共事件,召开国民党中央第43次会议,会议当着鲍罗庭和中共代表瞿秋白的面,宣读了对中共的弹劾书,明确提出共产国际共产党及其道路是否适宜于中国问题,指出:“以俄为友则可,以俄为宗旨则不可”。再次坚决表示国民党拒绝苏俄道路。为此,会议决定在国民党内成立“国际联络委员会”,来约束和制裁跨党的共产党人的越轨行为。

此举被陈独秀中央视为“中共的一次大失败”,“鲍罗庭犯了严重的错误”,并要求共产国际警告鲍。在马林直接赤化国民党的行动失败后,鲍改用在国民党内“打入楔子”的策略,以对苏俄

和中共的态度为标准,把国民党分成左、中、右派——依靠左派,团结中派,打击右派,以此来分裂国民党。孙中山获悉后很不同意,表示他对党内是非评判标准始终是三民主义;国民党内只有“急进派与稳健派”的情绪不同,而非根本对立。

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病逝。临终前发表致联共中央信,依然表示:“命运迫使我放下未竟的工作,将其交与恪守国民党的主义和教义的人,由他们去组织真正拥护我的人。”

九天后,共产国际执委会举行第五次全会,认定孙中山“不是共产主义者,没有上升到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高度”。

之后,为国民党继续争取苏俄的援助,以完成北伐大业,先后由蒋介石、汪精卫为首的国民党人,在与苏俄合作时,采取韬光养晦的策略,他俩被鲍罗庭和莫斯科视为国民党“左派”,想继续依靠他俩完成北伐。

为对付中共在即将到来的国民党“二大”上扩大在国民党领导机构中的力量,1925年10月胡汉民率国民党代表团赴苏讨论国民党新的党章。为了维护国民党在国民革命运动中的领导权和三民主义,他在共产国际执委会上,竟说国民党是“无产阶级”性质的政党,以证明中共没有存在的必要。为维护三民主义,他发挥孙中山在国民党一大上的说法,强调“民生主义就是社会主义,又名共产主义;共产主义是民生的理想,民生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实行。所以两种主义没有什么分别”。为驳斥共产国际认定“中国国民党是代表小资产阶级的”说法,他指出“国民党维护‘全民利益’”,这为发动群众讨伐北洋军阀更为有利。为此,他正式提出了“国民党加入共产国际”的要求,以排斥中共的地位。

胡汉民的胡辩弄得斯大林、季诺维也夫等莫斯科的领导人啼笑皆非,但为了苏俄继续利用国民党的利益,他们不能直接拒绝胡汉民,敷衍性地表示可以考虑“国民党以同情党的名义正式加入共产国际”。

胡汉民在回国后向广州国民党中央委员会报告说:共产国际“只视我为工具,不能相见以诚”;考察苏俄真相,“其所谓无产阶级专政,其实是共产党专政;名为共产党专政,其实是干部派史达林个人专政”。

共产党加入国民党之后,利用国民党的组织机构和革命历史威望,大力在工、农和小资产阶级中发展力量,特别在蒋介石领导的黄埔军校和国民革命军第一军中,由于苏联军事顾问团季山嘉代团长的帮助,共产党成了决定性的因素。于是蒋介石、戴季陶等人决定利用苏俄的需要(拉住国民党反帝和北伐北洋政府)制造了一系列事件:在1926年1月国民党“二大”上,限制共产党进入中央委员会的人数;在3月的“中山舰事件”上,驱逐了季山嘉和黄埔军校及第一军中的全部共产党员;在5月的“党务整理案”中,又驱逐了在国民党中央和政府中任职的全部共产党人,从而使蒋介石获得了党政军全部最高权力。

而苏俄及其在华的顾问、代表所以牺牲中共接受这些结果,其主要理由就是“不要吓跑大资产阶级”。用斯大林的话说:对蒋介石要像“榨柠檬汁”那样,利用蒋的反帝反北洋军阀的积极性,等到推翻北京政府、成立国民党政府后,再来收拾蒋介石。而蒋在指挥第一军从1923年11月打下南昌开始,就抢先运用“反利用”策略,在获得江浙财阀和西方各国支持之后,便开始公开反苏反共,屠杀工会、农会骨干,一路杀到上海。蒋介石在1923年9月,又派邵力子访苏,宣传蒋介石“一个政党,一个领袖”主张,“请共产国际直接领导中国”(国民党),排斥中共。邵在给共产国际的报告中直截了当地写道:“国共两党……统一战线并非两个政党联合的形式,而是共产党加入到国民党内来的形式”,“革命领导者非国民党莫属”。

这时候,莫斯科及其在华代表与国民党的最大矛盾是北伐胜利地区的工农运动,特别是土地革命,也就是三民主义中的民生问题,从理论的争论,发展到实际执行。两种意识形态和指导思想的斗争终于走到了十字路口。国民党领导人,不管是左、中、右,一致主张贯彻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原则,和平改良,使地、富、贫雇农都能保持利益,实行“耕者有其田”。但苏俄指导中共在农村进行“湖南农民运动”那样的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打土豪,分田地”。把地主甚至富农等打倒在地,再踩上一脚。于是那些出身于富裕家庭的北伐军官的家属,有的被抄家游街后枪毙,有的逃亡到大城市……这是孙中山、蒋介石等在与苏俄交涉合作时坚持反对的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

的方针。

1927年3月,陈独秀不断向莫斯科报告危险局势,同时在北伐军兵临上海时,独立领导上海工人纠察队举行第三次武装暴动,夺取了上海,准备与蒋介石决战,但是被斯大林所阻止。斯大林在4月5日的莫斯科积极分子会议上,公开说蒋“是服从纪律的”,他“除了率领军队去反对帝国主义外,不能有其他的作为”。话音刚落,蒋介石就在上海发动了反苏反共的“四一二”政变。莫斯科从国民党“二大”、“中山舰”、“党务整理案”中对中共的叛卖,终于发展到帮助蒋介石把中共打入血泊之中。

接着,在武汉地区,斯大林又把武汉汪精卫奉为国民党“左派领袖”,提供巨额援助,并要中共拥护汪武汉国民党政府,挽救北伐与土地革命的命运。汪采取与蒋同样的韬略,但由于两湖地区的土地革命,武汉地区的国民党北伐将领纷纷反共或准备反共。5月30日,莫斯科终于指示中共自下而上发动土地革命,改组国民党中央,成立军事法庭审判“叛变”和将要叛变的国民党军官,组织由共产党员和工农分子组成的“可靠军队”,来代替国民党的军队,试图把中国国民革命直接转化为苏俄的十月革命。

汪精卫见到这个指示,对共产国际代表说:“是你们破坏了协议!”这里所说的“协议”自然是指《孙越宣言》和历次国民党领导人强调三民主义治理中国时莫斯科的承诺。汪于是在7月15日宣布分共,要加入国民党的共产党人全部退出国民党或改籍国民党员、驱逐鲍罗庭。《国民党与共产国际》以详尽的史料重演了这一段历史。

该书也并非没有可以商榷之处。例如作者在最后作结论时,对1927年中共之败,竟然以中共党员数量较成立时多,说成是国共“双赢”!这恐怕是为当前国共关系改善的政治服务。连毛泽东都说他们从地上站起来,掩埋好战友的尸体,揩干净身上的血迹……而陈独秀的两个儿子,也在那时同千万个优秀青年一样牺牲在国民党的屠刀下。岂有“双赢”之说。

不过,总的来说,该著不愧为成功之作、启蒙之作。■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 黄 钟)

“民主柬埔寨”时期的日常生活

○ Khamboly Dy 著 王友琴 译

译者按：本文译自《“民主柬埔寨”历史（1975 - 1979）》。此书作者 Khamboly Dy 是柬埔寨文献中心（Documentation Center of Cambodia）研究员。该中心为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宗旨是为寻求记忆和正义而记载“民主柬埔寨”时期的群体灭绝历史。自 1995 年建立以来，该中心已经搜集了数十万页文献资料和几千幅照片，并提供研究和教育方面的服务。该中心主任 Youk Chhang 在此书前言中指出，以前的柬埔寨文字历史是由古代中国人（元朝）和近现代西方学者写的，现在柬埔寨人已经开始调查和记载自己国家的过去，此书“标志着第一次由柬埔寨人自己写出了本国历史”。此书出版前经由柬埔寨以及国际的历史专家评审。

“民主柬埔寨”概述

“红色高棉”是西哈努克亲王在 1960 年代给他的共产主义反对者们的名称。他们的正式名称是“柬埔寨共产党”。这个党在 1975 年 4 月 17 日控制了柬埔寨。

柬埔寨共产党在 1976 年创建了“民主柬埔寨”政权，并且统治这个国家直到 1979 年 1 月。在 1977 年以前，这个党的存在一直是被保守的秘密。在柬埔寨共产党之外的人不知道谁是这个党的领导人。这些领导人称呼他们自己为“Angkar Padevat”，意思是“革命组织”。

在 1975 年取得政权之后，红色高棉把 200 万住在金边和其他城市的居民驱赶到农村从事农业

劳动。千千万万的人在撤离城市期间死去。

红色高棉也在这个时候开始贯彻实行其激进的毛泽东主义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改造。他们要把柬埔寨转变为一个乡村性的、无阶级的社会。那个社会里没有富人，没有穷人，没有剥削。为了实现这一转型，他们废除了货币、自由市场、正常的学校教育、私有财产、外来服装式样、宗教活动以及柬埔寨传统文化。公立学校、佛塔、寺庙、教堂、大学、商店和政府建筑或者被关闭，或者被改变成监狱、畜舍、再教育劳动营和仓库。没有公共和私人交通，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非革命的娱乐。休闲活动被严格限制。全国人民，包括“民主柬埔寨”的领导人，都必须穿黑色衣服，那是他们的传统革命服装。

在“民主柬埔寨”统治下，所有的人都被剥夺了基本权利。人们不可以离开他们所在的合作社外出。这个政权也不准许任何人集会或举行



“民主柬埔寨”领导人和柬埔寨共产党中央常务委员会成员。左起：波尔布特（柬埔寨共产党书记，民主柬埔寨总理），农谢（柬埔寨共产党副书记，民主柬埔寨人民代表大会主席），英萨利（副总理，负责外交事务的），Son Sen（副总理，负责国防），Vom Vet（副总理，负责经济）

讨论。如果三个人聚会谈话,他们会被指控为“敌人”而遭到逮捕或者处决。

家庭关系受到严厉批判。人们被禁止表达甚至轻微的爱情、幽默及怜悯。红色高棉要求所有的柬埔寨人只相信、服从和尊敬“革命组织”。这个“革命组织”被称为每个人的“父亲和母亲”。

红色高棉宣称只有纯洁的人有资格来建造革命。刚一夺得政权,他们就逮捕和杀害了数千名朗诺将军领导的“高棉共和国”政权的士兵、军官和文职官员。这些人被视作“不纯分子”。在随后的三年里,他们处决了千千万万的知识分子、城市居民、少数民族如占族、越南人和华人,还有大批他们自己的战士和党员——这些人被指控是“叛徒”。

在柬埔寨共产党的1976年“四年计划”中,柬埔寨人被要求在全国的每公顷土地上产出三吨大米。这意味着人们必须在一年的全部12个月里种植和收获水稻。在大多数地区,红色高棉强迫人们一天劳动12小时以上,得不到休息也得不到够量的食品。

1977年底,柬埔寨和越南之间爆发了冲突。数万人被派去打仗,数千人丧生。

1978年12月,越南军队和柬埔寨民族救国联合阵线的武装力量攻入柬埔寨。他们在1979年1月7日占领了金边。

红色高棉领导人于是向西逃跑,并在中国和泰国的帮助下,在泰国领土上重建了他们的武装力量。联合国投票表决,授予反越共的抵抗运动(包括红色高棉在内)在联合国大会的席位。从1979年到1990年,联合国承认“民主柬埔寨”是柬埔寨唯一的合法代表。1982年,红色高棉和西哈努克亲王以及非共产主义的领导人Son Sann建立了一个三方联合政府。另一方面,在越南的帮助下,在金边建立了一个新政府——由Heng Samrin(韩桑林)领导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

红色高棉一直存在到1999年,那时其所有的领导人不是已经投向了“柬埔寨王室政府”,就是已经被逮捕或者死亡了。但是他们遗留的问题还在。在“民主柬埔寨”统治下,近200万柬埔寨人或因缺乏药品和医疗服务而死于疾病,或死于饥饿、处决以及过度劳累。在这个政权体制下活过来的人们则因他们的经历而遭到了严重的伤害。

“民主柬埔寨”时期的日常生活

1. 合作社建立

在1970-1975年内战期间,住在红色高棉占领区内的大多数人都被组织进了由10-30个家庭构成的“互助组”。但是从1973年开始,特别是1975年以后,“互助组”被重组成为几百人或者包括整个村庄的“初级社”。到1977年,“初级社”被组织为有一千来个家庭或者整个小区的“高级社”。

柬埔寨共产党领导人建立了合作社,以此作为消灭私有财产及资本主义、增强工人和农民的社会地位的一个步骤。对红色高棉来说,合作社就意味着人们应该住在一起,劳动在一起,吃饭在一起,并共享他们的休闲时间。这样做导致了对家庭生活的严重限制和约束。柬埔寨家庭在一起吃饭已经几千年了,所以,在合作社里吃饭,特别是当食品如此缺乏时,是非常令人不愉快和残忍的。此外,合作社里的每一个人都必须交出自己所有的私产供集体使用。他们的私产也就是他们的主要生产资料,包括工具、牛、犁、耙、稻种、土地。

合作社被设计成在最大可能上自给自足。红色高棉领导人把合作社描述成建设国家的“伟大的力量”和抵御敌人、保卫“民主柬埔寨”的“坚固围墙”。

2. 两个新阶级

虽然红色高棉宣称他们正在建设一个平等的国家及推倒阶级之间的樊篱,实际上他们在柬埔寨制造了两个新阶级。他们命名这两个新阶级为“基础人”和“新人”。

“基础人”,或叫“旧人”,是那些在1975年4月17日以前就生活在红色高棉控制的农村地区的人。红色高棉把他们划类为“全部权利人”或“候选人”。“全部权利人”必须没有曾经为“高棉共和国”工作过的亲属,他们本人是贫农或者下中农(农民或者劳工)。他们可以投票和竞选,尽管在“民主柬埔寨”时期仅仅在1976年3月20日举行过一次选举(这个选举不符合国际标准,而且没有公布哪些人被选为人民代表大会成员)。“全部权利人”可以成为合作社或其他单位的头头。“候选人”则有亲戚曾与“高

棉共和国”有关系。但只要他们努力工作，会被容忍。

“新人”，或叫“4月17日人”，是那些在1975年4月从各城镇被疏散出来的人。其实，他们中很多人是为躲避战乱而从农村逃到城市的。他们被认为是不可靠的，因而受到“革命组织”的仇视和怀疑。他们被划类为“寄生虫”，而且没有权利，就如红色高棉的标语所断言的：“4月17日人是寄生植物。他们是战败者和战俘。”不少幸存者记得的另一条标语是：“有你没有好处，没你没有损失”。“新人”得到的待遇比“基础人”恶劣得多。但恶劣程度在各个地区有所不同。比如，在东部大区的 Svay Rieng 省和 Prey Veng 省，他们受到的对待比那些被疏散到西北大区的 Pursat 和 Battambang 的人稍好一些。

Chap Stitha，一名住在金边的65岁的女人，描述了她作为一个“4月17日人”的生活。

在1975年的疏散时期，我们这个有14个人的家庭逃到了 Kandal 省的 Koh Thom 区。在那里，“安卡”（意思是“革命组织”，由柬埔寨共产党党员组成）分派我种菜和务农。一天晚上9点，一个“安卡”的人要我的丈夫去学习。我一直等着，但是他再也没有回来。村里的一个女人告诉我的一个孩子：“你们不用等你爸爸了。你们说话要小心。你们全家可能会被带走。你爸爸有重大历史问题。”我知道我的丈夫已经被杀死了，因为他是 Kandal 省的省长。两个月以后，“安卡”告诉我要搬回金边。实际上，他们把我们带到 Battambang，给了我们一间破败的小村舍。我们被分隔在不同的单位里。只有我六岁大的孩子跟着我。在 Battambang 的生活是我永远忘不了的。10天之内，我的四个儿子和一个女儿一个接一个地死去。他们有的死于营养不良和疾病，有的被指控为“敌人”而被杀死。过了一阵，我的70岁的婆婆死于营养不良。那里的生活如此可怕。我没有一天能睡好觉。很多村民被“安卡”带走，从此就消失了。

3. 婚姻

“民柬”的婚礼和传统婚礼完全不同。夫妇在集体婚礼上结婚。在同一个仪式上结婚的人



红色高棉婚礼(柬埔寨文献中心档案)

少则3-10对，多则30-50对，甚至超过100对。大多数男人和女人不被准许选择他们的配偶。各对夫妇由自称是每个人的父母的“安卡”革命组织来包办指定。有的夫妇在婚礼仪式之前不知道他们未来配偶的名字和长相。他们自己的家人，通常也不被准许参加婚礼或参与作任何决定。传统的服装、舞蹈、歌唱和宗教仪式都被禁止了。

有时候女人被强迫和在战争中伤残了的士兵结婚。那些拒绝接受伤残男人的女人会遭到监禁和折磨，或被强迫去远离他们家人的地方服苦役。有些面临被强制结婚的女人自杀了。

强迫婚姻在1975年红色高棉胜利后增多了。更多的夫妇被强迫在同一时间结婚。Kampong Chan 的 Phen Hang 描述了他的婚姻：

1978年，就在政权垮台前一个月，他们指着一张名单上的名字要我结婚。第二天的婚礼仪式上，我坐在一把椅子上，决心按照他们说的做。同160对新夫妇一起，我和我的妻子承诺在一起生活并在一年内生个孩子。

在婚礼那天，男人和女人被要求站成两排。然后村长要求夫妇互相携手并宣誓他们会共度一生；这样就表示他们结婚了。送上一些吃的东西后，这个简短的婚礼就结束了。

结婚以后，夫妇只被允许住在一起几天，然后他们各自回他们的生产组。每隔7-10天他们会被允许回家聚会一次。

红色高棉对传统婚礼的看法，和他们对宗教

活动及学校教育的看法一样：那是浪费时间，对稻米生产毫无帮助。集体婚礼被确立，因为这只需要很少的时间；可以把省下的时间奉献给合作社工作，或者奉献给红色高棉所说的“超级革命大跃进”，那是从共产主义中国学习并发展出来的新口号。“民主柬埔寨”的领导人想要确保出生的孩子会继续这场革命。对红色高棉来说，这种集体婚礼的主要目的，不是建立一个个家庭单元，而是生产能为革命效力的孩子。

4. 儿童和劳动

在“民主柬埔寨”，没有正规学校，孩子们就在树底下或者人家里学习。他们的老师常常是只有很低读写能力的贫农。尽管在1978年有的地区在学校教育方面稍有改进（儿童可以得到每天2-3个小时的小学教育），但完整的正规学校却从来没有过。红色高棉说：“不再有可看到的文凭。如果你想要学位，你只有在修建堤坝或运河中得到。”还说：“读书不重要。重要的是工作和革命。”

在孩子们学习字母和拼写的时候，他们受到的教育大部分是政治教育。红色高棉例行性地把年轻的孩子从各自的家中带走参加那种强行灌输思想的训练班，为了使他们将来能成为士兵、卫兵和传令兵。

在“民主柬埔寨”，给儿童分派工作。他们收集粪肥，割草，收集人粪作肥料，还携带武器上战场，在战场上他们有时候被杀死或者受伤。另外，孩子们通常和他们的父母分开住，不能享受到家庭生活的乐趣。

Phin Ratha, 40岁，金边人，回忆了他在1975年10岁时的经历：

我们被疏散到Takeo省的Kiri Vong地区。“安卡”给每家一个小房。我们先靠捉螃蟹和捡贝壳吃活命。在村长召开了一个政治会议之后，全村人都必须集体吃饭，因而我不再能捉螃蟹吃。因为太饿，我常偷吃种在房子周围的蔬菜。我被要求在远离我家的儿童单位劳动。“安卡”让我三几个月后看望家人。我的任务是在稻田里工作。我不想做，因为我非常怕蚂蟥。单位领导总是打我，所以我几次跑回家，要我父母帮助，但是他们不能帮我。所以我就到森林里躲了一段时间。我吃野生水果和草叶，还偷村民们的食物，才活了下来。受不了这么苦的

生活条件，我又跑回家。因为怕“安卡”，我的父母把我送回了儿童单位。在那儿，单位的领导折磨我，警告我不准再逃跑。我被指派挖掘水生蔬菜和收集猪粪。有一天，我太累了，以致我跌倒了，还打翻了猪粪，单位领导用鞭子抽我，鞭子打到我的两只眼睛上。我的眼睛一天比一天痛，结果我变瞎了。

年轻的孩子们被教的是，“‘安卡’是所有孩子的父母，也是所有年轻人的父母。如果父母打孩子，这意味着他们藐视‘安卡’，所以‘安卡’不会可怜他们。”干部要孩子们监视他们的家人。如果“安卡”要孩子们杀死自己的父母，这些儿童甚至也敢照做。随着时间过去，成千上万的儿童变得只相信“安卡”告诉他们的话，学会了服从“安卡”的指挥。

在1977-1978年对越南的战争中，很多士兵死亡或受重伤。红色高棉于是招募了儿童上前线，数千孩子在战场上受伤或被杀死。

5. 强迫劳动

“民主柬埔寨”的每个人都被指派工作。年幼的孩子做轻工作，老年人则照看婴幼儿、家禽家畜或者编篮子和筐。最繁重的任务分配给成年人（那些14岁以上的人）。他们得挖掘水渠和水库，建造堤坝，伐木，整理土地，种植和收割稻子。受到党信任的几千人则被派到金边的工厂去工作。

几乎每个人都每星期工作7天，每天工作超过12小时，没有休息日，也没有够量的食品。他们有时候从日出工作到半夜，如果月亮足够亮。没有月光的时候，就架起火堆来照亮稻田。如果有人试图质疑合作社领导人分配给他们的工作，他们会被说成是“革命的敌人”并会被送去受“再教育”。工作中犯有重复性的或严重的错误则可能导致死刑。这些做法违反了“民主柬埔寨”宪法第十二条。宪法十二条写道：

·每个柬埔寨公民对不断提高的物质、精神和文化生活享有充分权利。每个民主柬埔寨公民有生活保障。

- 所有的工人是他们工厂的主人。
- 所有的农民是稻田和原野的主人。
- 所有的其他劳动者有权利工作。
- 在民主柬埔寨绝对没有失业。

6. 清洗和杀戮

红色高棉总是在搜索敌人并认为到处都有

他们的敌人。受怀疑的人被冤枉指控为给美国中央情报局做事,给苏联秘密警察做事,或者是给越南人做事。

1977年和1978年对越南的战争引起广泛的大清洗。1977年下半年,波尔布特回国之后,越南部队进入了柬埔寨东部。他们在几个月后撤离,带着数百名柬埔寨平民和他们同行。于是,红色高棉指控东大区的人和干部与越南人合作,导致大批人被逮捕和处决,其中包括红色高棉长期的忠诚分子和政治伙伴,例如 So Phim。

在东大区,最残酷的大清洗发生在1978年几个反对“民主柬埔寨”的单位造反之后。从6月到9月,对越南的战争还在继续的时候,东大

区的很多地方成为“民主柬埔寨”政府和这些反叛部队之间的战场。东大区有多达十万人死于战场或被处决。政府派了部队从西南大区去和这些反叛者打仗。数千人逃到了越南边境,以躲避随着这些部队到来而将发生的杀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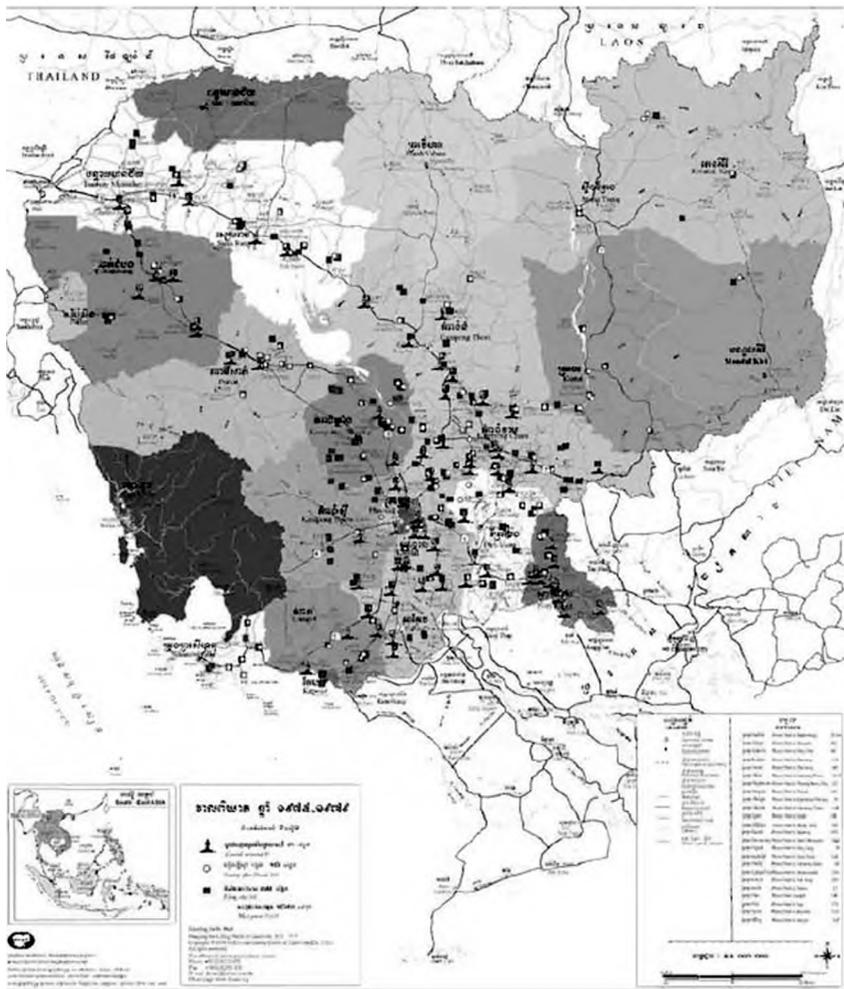
1977年在北大区也发生了一场清洗。这场清洗集中打击受过教育的人,以及和1976年初以前担任此大区书记的 Koy Thuon 有关系的人。在这一清洗期间,“安卡”逮捕了情报部长 Hu Nim, Koy Thuon 的导师 Tivol 以及他的很多同事,其中包括 Phok Chhay 和 Doeun。在“民主柬埔寨”期间发生了几次未遂政变和反叛(特别是占族穆斯林的叛),但是由于都未成功,这些未遂政变和反叛只是引起了对内部敌人加强搜索,从而导致了全国性大清洗。

San Teimnah, 74岁,女,住在 Kampong Cham 省。她回忆了在叛乱时期,红色高棉对少数民族占族,特别是对她自己的家庭的杀戮。

在 Sngkum Reastr Niyum 政权下,我的村子一直是数千占族家庭的家园。红色高棉把占族人几乎都杀死了。我们村和 Koh Phal 村的人比其他地方的人受苦更多,因为他们反对红色高棉。至于我的家庭,红色高棉杀了我的父母,我的两个孩子,两个孙子和我所有的兄弟姐妹。反叛之后,我的儿子 Musa 被带走和失踪了。听说他在1978年寻找我的时候被杀了。我的女儿和她的丈夫以及两个孩子也被用不知道的理由杀了。

7. “安卡”的敌人

红色高棉要让他们的革命和所有的柬埔寨人保持纯洁。人在思想和社会背景两方面都必须纯洁。贫苦农民被认为是最纯洁的革命者。除了他们,红色高棉不相信任何别的人。



柬埔寨的杀戮场 柬埔寨资料中心结合全国群体尸坑实地调查和全球卫星定位制成这张地图。目前已经发现了红色高棉统治时期的388个屠杀场地和19733个群体尸坑(包含4具或4具以上尸体的尸坑可被定义为一个“群体尸坑”,然而有的尸坑埋有1000具以上尸体)。另外,文献中心也记载了“民主柬埔寨”统治时期的196个监狱和81个群体大屠杀纪念场所。

有些人只是轻微违反了法规,比如抱怨工作繁重或者偷吃食物,都会被戴上“国家敌人”的帽子,还经常被处死。红色高棉领导人把敌人划分成两类:“内部敌人”和“外部敌人”。

“内部敌人”是“新人”或者“4月17日人”,以及来自先前社会的那些被划为“资本家”或“封建主”阶级成分的人。这个类别也包括非高棉族人。党中央关注这些“内部敌人”远甚于其他事情。被当作“内部敌人”攻击的目标群体包括:

“高棉共和国”的官员:1975年,红色高棉施行了数千个草草判决的死刑。他们把处死对象从“高棉共和国”领导人一直扩大到下面的士兵。任何为朗诺服务过的人都是处死对象。他们的家人和亲戚也常常被处死。幸运的是,数千过去的士兵和文职人员设法隐瞒了他们的身份而活下来,甚至活到了“民主柬埔寨”垮台。

少数民族:为了进行他们的革命,红色高棉偏爱跟前政府没有关系的高棉族人。所有被“安卡”怀疑和认为不能信任的少数民族人,都遭到迫害。

高地土著:在夺得政权以前,很多红色高棉的领导人住在东北大区的山民中间。红色高棉领导人信任他们,因为他们忠心耿耿。他们中的一些人成为波尔布特的贴身卫兵。但是尽管这个政权声称尊重和信任他们,早在1972年初就开始把他们从Mondul Kiri省的其他部分迁到死了很多人的Kon Nhek区去。那些拒绝搬走的人被处死。

Phsos Prai,一个住在Mondul Kiri省的Pnong族人,讲述了他家在红色高棉年代被迫搬迁的经历。

我的15岁的侄女被枪射死了,因为她哭,说她不愿意住到别的地方去。我和家人被分开,我被派往很多不同地方的农场。在Koh Nhek,人们从早晨工作到夜里,只有很少一点食物,因此变得筋疲力尽。我的女儿刚刚生了孩子,除了木薯,没有别的东西吃。因此她的丈夫从别的村子弄到了八小罐米和一只鸡。小区的领导指控他们私自吃东西,他们全家都被逮捕了。在Lam-Tik村,两个人被逮捕和杀死了,因为他们没有把一巢蜂蜜交公,而是自己吃了。

占族穆斯林:红色高棉强迫占族人离开他们的村庄,分散住到高棉族人中间去。占族被禁止说自己的语言或举办伊斯兰教活动。红色高棉杀死了占族的很多领导人以及任何一个被怀疑

抵制政府政策的人。更为严重的是,红色高棉强迫占族人吃猪肉,那是他们的宗教所不允许的。在“民主柬埔寨”统治下,千千万万占族人被杀害或死于疾病、饥饿和过度劳累。

越南人:1975年,越南人被成批驱逐出柬埔寨。只有很少一些和柬埔寨人结了婚的越南人留了下来。在1977年和1978年,政权开始有系统地杀那些人。他们中只有极少数人活了下来。他们被单挑出来杀害,仅仅因为他们是越南人。

华侨:这个群体中有很多企业主,也被强迫长途跋涉到农村从事农业劳动。如果他们劳动不努力,会受到粗暴对待,但是他们不会被作为一个群体单挑出来杀害。

知识分子:红色高棉的领导人,有些受过很好的教育,却把别的受过教育的人视为国家的潜在敌人。“民主柬埔寨”领导人认为知识分子是把国家变成外国的傀儡的腐败阶级的成员。知识分子中的很大部分成为杀戮目标;受过教育的人只得假装不识字。他们只有隐瞒自己的知识和专业训练才能幸免于难。在“民主柬埔寨”统治下,数千名学校教师以及受过大学教育的人被杀害了。

工程师Pin Yathay讲述了他红色高棉时期的经历。在1975年城市人口遣散时期,他家的18口人被迫搬来搬去很多次,最后到了Pursat。他是他家唯一活下来的人。1977年初他设法逃到了泰国。他能活下来的原因之一是他隐瞒了他的专业。

被指控为“叛徒”者:很多红色高棉干部被指控“背叛”了革命及“勾结”越南人。犯了小过错的普通人也常会被指控为革命的“叛徒”。那些“叛徒”坦白交代的“罪行”一般是:没有请示他们的组长就探视家人,打破了厨房用具,偷吃食品,批评“安卡”,没有准时去劳动,工作不够努力,抱怨生活条件,戴珠宝首饰,搞男女两性关系,为亲戚朋友去世而悲伤难过,以及表现宗教感情。有些人因工作繁重和营养不良而生病,却被指控为假装生病,被定为诈病怠工。这样的人常常会无影无踪地消失。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工作不合要求,就可能招致杀身之祸。红色高棉的口号说:“‘安卡’要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必须完成‘安卡’的命令。同志,别讨价还价!”

“外部敌人”是指美国及其盟国如泰国,还有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越南和苏联。红色高棉认

定这些国家想要侵犯柬埔寨并把柬埔寨变成他们的殖民地。他们也指控很多人——包括他们自己的士兵和干部——为这些国家的意识形态服务。红色高棉把这些人叫做“隐藏在内部掘洞的敌人”。这些人包括和以美国为首的反对社会主义的国家和修正主义的霸权大国苏联和越南及其盟国有关

系的人。大部分“外部敌人”被没有根据地指控为给美国中央情报局或苏联秘密警察或越南做事。能说外国语的柬埔寨人也被红色高棉认为是外国特务。这一指控成为地方权力当局处死他们不喜欢的人的方便借口。■

(责任编辑 洪振快)

书名	作者或主编	定价	邮费
昨天的中国	袁伟时	42.00	7.00
官僚主义的起源和元模式	孙越生	35.00	7.00
决战:毛泽东、蒋介石是如何看待三大战役的	金冲及	32.00	7.00
蒋介石:一个力行者的思想资源	陈铁健	48.00	8.00
我与第二次握手	张灼炫	32.00	7.00
国史札记(史论篇)	林蕴晖	38.00	7.00
蒋介石初上台青岛(1949—1953)	李庆	58.00	9.00
倒转“红轮”:俄国知识分子的心路回溯	金 雁	68.00	10.00
苏东剧变之后:对119个问题的思考	陆南泉	246.00	20.00
超越左右激进主义——走出中国转型的困境	萧功秦	48.00	8.00
当代中国八种社会思潮	马立诚	39.00	7.00
金正日与朝鲜	高秋福	36.00	6.00
陈布雷与陈伯达——历史转折点上的两个“秀才”	张希贤	56.00	8.00
一个大国的崛起与崩溃	沈志华	148.00	18.00
长河孤旅:黄万里九十年人生沧桑	赵 诚	38.00	6.00
孤舟独树	康国雄口述	38.00	7.00
托洛茨基论中国革命	施蜀整理	58.00	8.00
敬畏民意:中国的民主治理与政治改革	俞可平	45.00	7.00
直言——李锐六十年的忧与思	李锐著	29.50	7.00
苏北利亚	于 疆	22.00	6.00
转折起点:亲历中国改革开放	吴思	36.00	6.00
亲历记(一)(二)	吴思主编	58.00	11.00
天下得失 蒋介石的人生	汪朝光等	42.00	6.00
中山舰事件:国共关系史上的秘案	张聿温	32.80	6.00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	119.00	12.00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	150.00	12.00
国家记忆(一)	章东磐	98.00	10.00
国家记忆(二)	章东磐	88.00	9.00
可操作的民主	晏 欢	28.00	7.00
红墙医生:我亲历的中南海往事	寇延丁	36.00	7.00
张学良遗稿:幽禁期间自述、日记和信函	王 凡	38.00	7.00
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谜	窦应泰	38.00	7.00
邓小平访美那九天	杨奎松	48.00	8.00
官场怪圈定律	陈天璇	32.00	7.00
黄埔恩怨	李若公	46.00	8.00
我想重新解释历史	王晓华	38.00	6.00
求索中国:文革前十年史	吴 思	28.00	7.00
读史求实	萧冬连、谢春涛等著	88.00	10.00
历史的碎片:侧击辛亥	杨奎松	38.00	7.00
二十世纪中国史纲(共四卷)	张 鸣	26.00	7.00
绝密档案背后的传奇(全六册)	金冲及	128.00	12.00
母亲杨沫	栏目组编	180.00	20.00
血色黄昏	老 鬼	45.00	6.00
血与铁	老 鬼	39.00	6.00
烈火中的青春:69位兵团烈士寻访纪实	老 鬼	39.00	6.00
1911—1912 亲历中国革命	老 鬼	38.00	6.00
亲历民主 我在美国竞选议员	埃德温·J·丁格尔	36.00	7.00
天安门:知识分子与中国革命	龚小夏	28.00	6.00
李锐反左文选	史景迁	19.60	6.00
中国当代社会阶层分析	李 锐	22.80	6.00
通往立宪之路	杨继绳	42.00	7.00
1943 一盆红红的火(谢韬日记选编)	刘刚	60.00	8.00
高岗传	谢 韬	49.00	8.00
西路军——河西浴血、生死档案、天山风云	戴茂林、赵晓光	59.00	7.00
苏联真相——对101个重要问题的思考	冯亚光	126.00	12.00
走向革命:细说晚清七十年	陆南泉	246.00	20.00
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	黄宗良等	29.80	7.00
底层的叩问——肖复兴人生笔记	雷 颐	88.00	10.00
地狱门前——与李真刑前对话实录(内部发行)	杨奎松	25.00	6.00
共和国大审判(二)——特别法庭内外纪实	肖复兴	58.00	8.00
大国悲剧:苏联解体的前因后果	乔云华	38.00	7.00
红墙知情录(一—二三)	王文正口述	49.00	8.00
三野名将	沈国凡采访	95.00	10.00
四野名将	雷日科夫	26.00	7.00
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 I	尹家民	28.00	7.00
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 II	黄苇町	28.00	7.00
“中间地带”的革命	吴东峰	28.00	7.00
烙印——可以教育好的子女的集体记忆	杨天石	60.00	8.00
聂绀弩旧体诗全编注解集评	杨天石	38.00	6.00
1957年的夏季:从百家争鸣到两家争鸣	杨奎松	54.00	9.00
我亲历过的政治运动	林贤治主编	38.00	7.00
走出个人崇拜	侯井天	98.00	11.00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朱 正	26.00	7.00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始末	李锐	28.00	7.00
九死一生——我的右派历程	龚育之等	16.50	5.00
直言无悔	冯建辉	88.00	11.00
	薄一波	39.80	8.00
	戴 煌	21.00	5.00
	徐 孔	29.80	7.00

代购代邮

《昨天的中国》:苦难的过去,理应换来宽舒的未来。引颈以望,中国宪政,其路漫漫。中国保约“爱国”狂潮,与晚清义和团有何区别?北洋政府到底是“卖国”的还是“爱国”的?中国的宪政之路究竟葬送在谁的手里?

且看思维活跃,一直很敢说的中山大学教授袁伟时来谈论昨天的中国。了解昨天的中国,从而更清楚中国明天将走向何方。

《官僚主义的起源和元模式》:人类主宰万物,但却难以控制官僚主义对社会的侵害,官僚政治机器对人类的迫害。

官僚主义最害怕在平民悲愤的诅咒中显形,所以最讲究在官样文章的词藻里隐身。它不仅以枪炮和皮鞭、法庭和监狱、收买和贿赂为武器,还利用礼仪和道德、智慧和科学、文学和艺术作手段,以便让专制的镣铐涂上仿金的言词,好使每一根神经末梢的感觉、每一下善良心灵的跳动都因戴上奴役的金链而自豪。

它让你家破人亡,还教你山呼万岁;它让你妻离子散,还要你感激涕零。皇恩浩荡,就要求人人肝脑涂地,个个甘当螺丝钉;有了个人崇拜,绝对权威,就必然要求人人恪守教规,小心侍奉上帝,灵魂深处闹革命,斗私批修。两者此响彼应,如影随形。

它的政治化学亲和力无与伦比。从天国的神,到人间 祗 的圣贤,都能请来为它效劳。古往今来多少漂亮的字眼,多少动人的主义和制度,它都能招而纳之,化而用之。

本书在反思中外历史的基础上,探讨了官僚主义的起源及其发生作用的规律,作者对当代中国官民关系的思考,反映了对国家民族爱之深、痛之切的赤子情怀。

《决战:毛泽东、蒋介石是如何看待三大战役的》 辽沈、淮海、平津这三大战役,在国共双方的主力会战中,国民党的精锐主力部队不敌在数量和武器装备上没有优势的共产党领导的野战部队,为什么会致这样的结局?除了在战略决战中对全局的作战指导等原因以外,根本原因是由战争的性质决定的,因为这是一场人民的战争。回顾这段历史,感受革命成功得来不易,对三大战略战役的梳理和剖析中或许能得到些启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邮编:100045 收款人:北京炎黄春秋杂志发行部
 (注:邮购三本书以上,可按总书价的10%付邮费)
 炎黄春秋QQ在线:2368298257

读者来信摘登

《炎黄春秋》编辑部：

看到贵刊2012年第8期刊登的《我所目击的胡耀邦发病经过》一文，对文中所提的问题，作以下说明：

一、我在贵刊2010年第2期上发表过《我参与了抢救胡耀邦》一文，当时我写这篇文章的原因呢？

1. 鉴于社会不良风气，不断有媒体失真的报道。而胡耀邦是我十分敬仰的老一辈，又是我父辈的挚友和恩人。在我全权抢救胡耀邦的问题上，我要对社会和历史负责，不容有任何不实之处，这是我最根本的初衷。

2. 我原文所写“1989年4月8日中午12点15分，突然接到中南海打来的电话，说‘胡耀邦病倒在怀仁堂’，我立即乘车直奔中南海”，以及我到怀仁堂后的全过程，字字句句都是真实的！

需要说明的是：从我接电话和我赶到抢救现场后，没有任何人向我介绍过胡耀邦上午发病后的经过，我始终认为我是第一时间到现场的。十分感谢作者翔实地写了此文，使我第一次真正了解了那天上午的真实经过。

3. 那天，在我12点半到怀仁堂后，只和北京医院的钱貽简主任研究和处理着病情，没有见到任何领导人、任何家属和其他医院的专家在场，所以我曾郑重写文“以正视听”。

4. 我之所以对当天上午胡耀邦病后经过有疑问，根据是：

最主要的是：胡耀邦既然是上午9点多钟突发的心肌梗塞，怎么会拖到中午12点多才通知中央保健办公室呢？这是中央保健史上从没有过的事！例如1989年1月28日（距胡耀邦发病前不到3个月），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大师，在西藏日喀则发生急性心肌梗塞时，随十世班禅外出的人大常委会干部张建纪，第一个向作为保健局长的我报告，然后，我立即报告了中央保健委员会主任杨德中，这是正常程序。

其次，当我和钱貽简主任在怀仁堂研究病情时，胡耀邦当面否定了钱主任给我报告的“心脏病”。还说：“我不是心脏病。我胃痛，是胃病。”一位不认为是心脏病的高层领导，怎么会服用非医务人员给的心脏病的药呢？这似乎不近情理。

再就是，我在现场和钱主任看到的心电图，只是急性心肌梗塞，根本没有什么“合并心源性休克及心率失常、阵发性心房扑动、房室传导障碍”，此点可查证病历。

其他不赘述了。

二、作者文中问，我原文中说“领导人我一个也没有见到！难道他们见了，都撤离了？”这句话想说明什么问题。

对此，我答：这仅是，我对那天整个抢救过程中，未所见、所闻事情的反问而已，别无他意。为的是：给社会和历史留个清清楚楚的交代。

三、我也曾听到有人责问：“你不知道上午的事，也不问问？”在此，顺便解释一下。

这话，若是局外人，就不好多怪了。但在中南海工作过的，应该明白：中南海有纪律：不该问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不该去的，不去……我受熏陶几十年，这个还是懂的。况且是我认为没有的事，也没有根据再问什么。

四、感谢《炎黄春秋》编辑部给了我一个说明事实的平台。

王敏清

2012年8月13日

《炎黄春秋》编辑部：

贵刊2011年11月发表拙作《章乃器：政治运动中不失君子本色》。由于行文不慎，考虑不周，引用章乃器先生49年前的一则提案，该提案指名道姓地公开了章先生和黄炎培先生两位昔日著名爱国人士当时的不和，给黄任老带来负面影响，特此向黄任老的后人、亲属深致歉意。

章乃器先生被错划右派是当时形势使然。

在反右斗争中,黄任老一家有七人被错划成右派,黄先生本人也岌岌可危,他不可能将别人打为右派。拙文中虽有一句,章先生的指责“有失公道”,但嫌语焉不详,有失周察,引以为疚。

拙文对章乃器先生被开除民建会籍颇为不平,而感叹“章乃器是民建的真正创始人,却被开除民建”。此处因感慨而简化了文字,应在“真正创始人”之后加“之一”两字。在抗战胜利前,中共有关负责人派员向章先生建议,请他出面联络工商界人士,组成一个政治团体,推动大后方民主运动。而章乃器先生在离开救国会后得出一个结论:没有经济基础的政治运动,最后总不免要流为政客活动。他认为要动员那些不靠做官吃饭,更不靠做官发财的工商界人士参加民主运动,要把他们组织起来成为一个政治团体。他的这些想法与中共有关负责人的建议相吻合,于是他积极联络有关人士,参加民主建国会的筹备工作,并起草了民主建国会政纲、章程等文件。

与此同时,黄炎培先生同胡厥文、杨卫玉等先生也在商议筹建政治团体事。据胡厥文先生回忆:1945年8月21日下午,黄炎培偕杨卫玉来找我,谈成立民族工商界自己的政党,“我提出……要成立自己的政治团体,就必须联合社会上对政治研究有素的高明人士共同参加,才能相得益彰……经研究,决定先邀请章乃器、施复亮、孙起孟三人参加组织的筹备工作”。(参见《胡厥文回忆录》中国文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78页)

自1945年8月开始,经过24次筹备会议,于当年12月16日召开成立大会,宣布民主建国会成立。这个以职教社和迁川工厂联合会为基础的民主党派,是黄炎培、胡厥文、章乃器、杨卫玉、施复亮、孙起孟共同参与创建的。他们都是民主建国会“真正的创建者”,特此补充,以辨误读。

在此,我还郑重声明,黄任老是我向来崇敬的先贤,从无贬损之意。

胡治安

2012年11月1日

《炎黄春秋》编辑部:

贵刊《炎黄春秋》是一份令人非常看重的难得的好刊物,但偶有颇失水准的文章登出来。2012年9期王安先生的《中国的税负和官民比》

一文,放在“求实篇”栏目,却缺乏理性讨论的求实精神,不讲逻辑和条理。简要提出如下两方面例子并提出商榷意见:

一、在民生支出问题上需作理性讨论,浮光掠影地讽刺和调侃无助于澄清相关认识。

1. 作者认为“民生”支出被当成了什么都往里放的筐,提出2011年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的37310亿元不能算,发问“谁能说这些钱下到地方肯定都是戴着民生的帽子专款专用的?就是戴了帽子,就不会被官员自己挥霍掉吗?”

简答:这37310亿元中,戴帽“专款专用”的专项转移支付占比不到一半,而且今后改进的方向恰是需进一步降低其比重(关于专项转移支付占比过大的问题及其运行中的弊病,看来作者还一无所知),但这决不意味着纳入地方财力盘子自行安排的部分(被称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就不用于民生了。财政收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全部用于民生为天经地义,是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其中的各类转移支付主要体现财政分配中对低收入阶层和欠发达地区的支持,中央对地方的转支,既包括“戴帽”专款专用的,也包括下拨给地方允许纳入地方预算通盘协调安排的,当然都是服务于民生的。真正需廓清的是:财政支出中不可避免地包括政府运行成本(主要体现为行政费支出等),此项开支并不可能为零,但越低越好,降低成本则资金使用的绩效便相应提高。但为降低这类成本在总支出中的比重,除加强管理外,在当下的中国,最关键的是推动行政体系、政治体制的配套改革。至于官员的挥霍浪费行为,当然需要对其及时制止和做出严厉惩处,但以此来否定总体支出中的其余部分具有服务民生的性质,就绝对是以偏概全了。

2. 作者认为军队无关民生,“财政中民与军应该是此消彼长的关系”,并把我自己关于国防与民生有关的观点拿出来当作讥讽与批评的对象。

简答:从财政支出中民口支出与军口支出此消彼长这个常识,并得不出用于军口的国防开支与民生无关的认识——国防提供的是国家安全,是百姓安居乐业的环境条件,当然服务于民生。试问外敌(如日本鬼子)侵略占领之时,国破家亡生灵涂炭,民生的基本保障都不具备了,还有什

么像样的民生可言？这也是个基本常识啊！经济学上称国防等的供给为“公共产品”，满足的是国家、民族的共同需要，怎会与民生无关？

当然也不排除国家机器（以强力为特征）本应行使的护民生的“善”，在现实生活中却实为作“恶”的极端情况和悖反案例，如本应用以抵御外侮的军事力量在极端情况下却可能成为对内实施不当镇压的工具；又如本应秉持社会公平正义的司法体系却举措不公；这些一定会令人愤慨，亟应谴责，但在理论分析上，只要大前提是不认为现国家政权已整体上沦为反人民政权，则军队、公检法的上述局部扭曲问题还是属于同一分析框架：无可回避的公权体系的扭曲成本问题。因而这里还是不能以偏概全地引出我国国防、公检法就是民生对立物、或无关物的全称判断——其实，如把我国国家机器（包括国防、公检法）都一概放在“民生无关”概念中，那么必然引出的思考问题是：它们是什么？——如完全否定国防的民生支出性质，试想我们今天还谈什么中国需要有自己的航母等等，连目的都没有了啊。

二、宏观税负问题上应以具备可比口径的数据讨论问题，东拉西扯的信息堆积易落入捣糨糊状态。

作者把不同来源、不同口径的数据混在一起，其后自我感觉颇好地作出结论：“7万多亿元的税收，11万多亿元的非税收入，加总起来近19万亿元的政府收入，而2010年中国GDP总量只有38万亿元，照此计算，GDP的一半被政府（包括国企）拿走，这超过贾康所说的24%，也超过周天勇、许善达认同的34%、35%。”

简答：我国年度财政收入占GDP的23%左右的比重，是基于预算收支统计数据（正式出版物可查）的窄口径，另有33%左右的口径，和周、许等研究者的比此略高的测算结果，则属加入其他因素与I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口径力求接近的国际比较口径。作者在十分缺乏相关专业知识的情况下，未了解相关代表性的、严肃的研究文献（如国税总局肖捷同志的论文和财政部业务司局发布于官网的数据分析比较文章），就信心满满地把不同口径、道听途说的数据直接加总在一起得出其结论，是不能说明问题的，其实已落于捣糨糊状态。至于其论述中的概念和

逻辑谬误，比比皆是，在此不一一道来了。

当然，我们不能要求非专业人士都具备讨论上述问题的较全面知识，并且应当肯定公民、纳税人有权发声，作出各种质疑和批评，并得到政府管理部门必要的回应，也有必要鼓励各界人士一道深入讨论中国走向现代社会进程中的各类财政、税收问题。只是希望媒体在运用自己的讨论园地时，注意挑选水准较高的文章，以利于讨论的质量。

所以，也望贵刊能把我的以上意见作为研究者的一种看法刊出供大家讨论，以促进有利于社会进步和相关部门工作改进的理性争鸣，共同培养科学、负责的精神。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贾 康

很高兴看到贵刊今年第9期，尤其是第一篇文章李步云先生的《“八二宪法”的回顾与展望》一文。遗憾的是，该文第三部分一开始说：“不久前在全国人大法工委领导召开的一个座谈会上，我说《刑法》修改写进‘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原则，我原以为应当是不成问题的，结果没有。现在只提打击犯罪，保护人民。我说‘人民’是什么意思？是大倒退啊。”看到这里，我产生了疑问。在我的印象中，新修改的《刑法》是写进了“尊重和保障人权”条款的。于是我又上网查看2012最新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全文，我查到的情况是：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由此可见新修改的《刑法》是写进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这一原则早就写进了宪法，写进《刑法》的确不成问题。现在中国法治，特别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已经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可依的问题。我非常同意李先生文章中的

一段话：“我们现在不少法官判案子，左顾右盼，要看各方面的关系怎么样；他首先不是考虑合不合法，而是看这个案子哪方面打招呼了，上面是什么意图，等等。”真是一针见血！

我十分喜欢李先生的文章，只是有这一点遗憾。

北京读者 海文

读贵刊今年第9期张颂甲先生的回忆文章《王芸生在1949年后》，对一代名报人的经历有了更多的了解和认识。不过其中个别表述似有欠准确，比如“抗战期间王曾两次被蒋介石邀请到重庆南岸黄山总统官邸为蒋讲学”显然是误记。

按蒋介石战时在重庆确实寓居南岸黄山，但并非作为什么总统官邸，因为当时他还只是国民党的总裁，做总统是抗战胜利以后的事儿。更重要的是，王芸生抗战期间在重庆虽多次见蒋，但他应邀为蒋讲授中日关系史则是1934年夏在庐山的事儿。

一直以来人们大多是根据王芸生自撰《赣行杂记》来了解这件事的。通过该文可以知道，1934年8月23日、9月3日，王芸生曾两度谒见蒋介石，两次共谈话一个半小时。关于这两次与蒋谈话的内容，《赣行杂记》并没有详细记载。据王芸生后来回忆，第一次蒋说自己没有时间全部读完《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但阅读对他的帮助很大；第二次则是约请王芸生给他讲授“三国干涉还辽”一节（“三国干涉还辽”指清政府与日本明治政府在1895年4月17日签署《马关条约》，割让辽东半岛予日本，六日后，俄国、德国与法国以提供“友善劝告”为借口，迫使日本把辽东还给中国——编者）。

王芸生这样讲，蒋介石又是如何记述的呢？以前限于材料不太容易弄清楚，现在随着蒋介石日记等史料的整理和公布，则有了可资比较的便利条件。比如学者臧运祜为此咨询过台北“国史馆”的王正华教授，据悉在目前尚未出版的蒋氏《事略稿本》中，1934年8月23日条并没有接见王芸生的记录；9月3日条则提到见王芸生，讲丰臣秀吉和陆奥宗光，并有类似于“感慨很多”这样的记录。后来，臧运祜又委托社科院近代史所汪朝光教授在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核对“蒋

介石日记”，据汪教授回告：1934年8月23日日记没有看王芸生的书的记载；9月3日日记倒是记有“听王芸生讲陆奥宗光与丰臣秀吉历史，感想千万”。

按陆奥宗光为日本伊藤博文内阁时期非常重要的政治家，甲午战后“三国干涉还辽”期间正好任职于外务省。所以蒋在日记里提及他是可以理解的，也与王芸生讲“三国干涉还辽”的记载相吻合。但是丰臣秀吉则是继室町幕府之后，完成近代首次统一日本的战国时代大名，也是1590—1598年间日本的实际统治者。王芸生本来不太可能熟悉此人，因为《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主要写1871年以来的事儿。但是1932年1月11日起在《大公报》连载后，读者反响很好，报社决定结集成册，并于1932年4月30日出版了第一卷。为此王芸生又加写了一章即《古代关系之追溯》。他很可能由此开始熟悉和了解丰臣秀吉，并与蒋交流相关看法。蒋介石在日记中记载丰臣秀吉，可见他与王芸生聊的话题已经非常广泛。不过如前所述，这是1934年在庐山而非抗战期间在重庆的事儿。

沈阳读者 刘宪阁

贵刊今年第9期傅中先生所写关于美空军轰炸东京及杜立德等在中国被救援的一文中提到一个人名“刘同声”，这人我认识。是我在1937年1月在高中时参加“北平学生赴京（南京）献剑团”，到京向蒋介石献剑（宝剑是北平学生集资800银元铸造的），表示慰问（慰问他从“西安事变”中归来）并拥护他带领大家抗日救国。在南京黄博路中央军校礼堂献了剑，蒋介石作了答词，并按名册逐一叫一声“×××同志！”被点者连我在内，都答一声“有！”并脚打“立正”。而献剑时致“献剑团献剑词”的人就是团长、清华大学航空工程系学生刘同声。我一直记得他。可不知其下落。估计他为“复兴社”社员，当时我也是，不过后来脱离了。事隔75年，在傅中文中，我才知道了他1942年曾在浙江参加救援美国空军的事和其后他的行止，解开了我一个谜。

上海读者 白永达

2012年(1-12期)总目录

标 题	作 者	期·页	标 题	作 者	期·页
[新年献词]					
允许看,大胆试,可讨论·····本刊编辑部		1·1	从梅贻琦说清华·····李 楯		4·58
[特 稿、专 稿]					
在炎黄春秋杂志社新春联谊会上的发言···张希清		3·88	盛世才统治新疆始末·····智效民		6·39
《炎黄春秋》的体制探索是成功的·····杜导正		3·89	杜润生:一个符号·····陈越光		8·64
新春联谊会嘉宾发言摘要·····杜明明 整理		3·90	张恺帆在1959年·····宋 霖		8·65
依法治国 依宪执政·····洪振快 整理		12·1	南京解放前后的陈修良·····唐宝林		8·72
【春秋笔】					
朝鲜战争期间的中朝同盟·····沈志华		3·4	另类烈士:大校右派蔡铁根·····蔡金刚		9·32
林希翎的右派为何没有改正·····胡治安		3·14	许立群、姚溱因《二月提纲》遭厄运·····马懋如		9·40
1940年延安审干·····高 华		3·21	王芸生在1949年后·····张颂甲		9·44
建国初期外交上的两条路线·····何 方		5·8	赵健民在20世纪50年代反“左”·····丁龙嘉		10·15
反思八十年代“严打”·····崔 敏		5·16	【一家言】		
陶铸是被谁打倒的·····阎长贵		6·13	我看社会管理的创新方向·····郭道晖		1·2
改革开放前无产阶级专政的对象·····晏乐斌		8·1	“失踪条款”违反基本道德原则·····余良明		1·6
建国前党对新闻自由的说法与做法·····孙旭培		8·10	党内分权制衡的来历和经验·····思 源		1·10
“八二宪法”的回顾与展望·····李步云		9·1	辛亥革命研究中的意识形态陷阱·····袁伟时		2·50
政法委的历史与演变·····周永坤		9·7	重温新民主主义·····姚力文 刘建平		2·55
“农村发展组”:八十年代的改革互动·····钱理群		9·15	我看宪政社会主义·····萧功秦		2·60
1951年中国拒绝联合国停火议案的决策···沈志华		10·1	“自由人的联合体”在实践中为何走向反面···王铁群		3·1
上海私营报业的思想改造运动·····张济顺		10·9	怎样改变党内的集权体制·····应克复		4·44
中国的“东方红”现象·····王西麟		11·50	试答“何方之问”·····杨继绳		4·50
从反右运动看中国特色的政治斗争·····沙尚之		11·53	苏联灭亡的六个原因·····高 放		5·81
劳教制度的历史与废除呼声·····周永坤		12·22	警惕文革元素的复活·····郭道晖		6·20
解读1949年国号之争·····丛日云		12·29	经济转型的瓶颈是政改滞后·····陆 德		6·25
毛泽东图像的修改·····杨昊成		12·36	中共十三大政治体制改革的经验教训·····米鹤都		6·28
【人物志】					
陈伯达的为官与为学···曾彦修 口述 李晋西 整理		1·28	应该抛开“斯大林版本社会主义”·····王录生		6·32
胡风案中的“一同志”·····沈国凡		1·34	新民主主义的历史命运·····燕 凌		7·1
储安平在《光明日报》当总编·····皮学军		2·41	近代中国宪政民主的轨迹·····王铁群		7·8
潘汉年主持上海政法工作二三事·····吴 越		2·47	从“天王圣明”说最高思想权威·····刘泽华		10·71
吴晗挨批后的心态变化·····吴厚荣		3·78	“如丧考妣”与“山呼万岁”·····张绪山		10·77
不低头的林韦·····钱 江		4·55	带不带毛泽东参加长征的两种“版本” ·····罗庆洪 黄少群		10·82
			共和为何成为历史大势·····董郁玉		
			11·22		
			【求实篇】		
			我知道的《苏日中立条约》·····王 健		
			2·25		
			文革中的两岸关系·····孙宗一		
			2·28		
			血统论和大兴“八三一”事件·····孙言诚		
			2·32		

总 目 录

标 题	作 者	期·页
救国会倡导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王国栋	王久战	2·38
五十年代的上海报业转制：从民办到党管 ……张济顺		4·20
毛泽东与《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的若干史实 ……胡学常		4·27
新民主主义中有没有民主的概念……高王凌		4·31
寻找张国焘墓地……桑宜川		5·48
“破四旧”的表与里……米鹤都		5·52
苏东剧变：回归人类文明……韩云川		6·35
大饥荒年代非正常死亡的另一种计算……李 澈		7·46
北大右派分子改正考……闫桂勋		7·53
杨伟名和他的《一叶知秋》……陈大斌		7·57
台湾百年民主路……杭 之		7·61
斯大林为何在党内大开杀戒……马龙闪		8·60
中国的税负和官民比……王 安		9·48
梁漱溟记述的顶撞毛泽东事件……梁培恕		9·53
从平民权利角度看台湾转型……笑 蜀		9·56
“写史料”为何成了“写交待”……雷 戈		9·61
“民主集中制”的由来与演变……应克复		10·22
毛泽东怎样指挥三反运动……崔 敏		11·26
从内部讲话看大跃进时期的高层情绪……陈徒手		11·34
饶漱石与“饶、潘、扬反革命案”……景玉川		11·40

【亲历记】

我成了“活人展览”的展品……李果河		1·58
太和县饥荒报告的产生……杨德春		1·61
劳动直属营的军队右派……陈 挺		2·74
新四军首长轶事……陶泊 口述 陶京天 整理		2·78
广西昭平公社化与大炼钢铁……胡 辉		2·80
我经历的1976年天安门事件 ……吴忠口述 陈楚三 李大震 整理		3·28
叶圣陶日记中的出版总署“三反”运动 ……叶永和 蒋燕燕		3·35
我被署名的文章成为石家庄反右号角……刘泽华		4·33
我上《献国策》前后……李天德		4·35
我在“文革”专案组的日子……徐兆淮		4·41
1988年访美印象……田纪云		5·71
林彪叛逃后我奉命做的几件事……武健华		5·74
胡耀邦治丧手记……章立凡		6·1
我奉命封杀贺绿汀文章……陈清泉		6·9
三次死里逃生记……季 音		7·14
我复查的三宗自杀案……尹曙生		7·20
我所知道的“章罗同盟”……王 健		8·17
回忆渡江南下和进军大西南……田纪云		8·24
从莫干山会议到京丰宾馆会议……马小冈		9·84

标 题	作 者	期·页
我向毛主席上书提“过渡时期”……徐振方		10·30
我的“文革”经历与“红卫兵”……丁 东		10·36
老报人办报记……范 钧		10·41
在中央文革办事机构的见闻……李传俊		11·1
我参与处理广西文革遗留问题……晏乐斌		11·13
策动朱德政变的匿名信案……杨宪澄		11·21

【往事录】

陈永贵与记者的恩怨……金嘉声		1·65
红卫兵留在我身上的印记……彭 古		1·70
田纪云1988年谈通胀……丁龙嘉		2·62
1973年周恩来为何挨批……金伯雄		2·67
胡耀邦1983年湘西之行……章发林		2·71
金银滩之痛……尹曙生		3·41
1959年的民间“彭德怀上书”……李洪林		3·46
毛泽东堂侄女毛远明、毛远春之死……陈学政		3·53
凌霄参与“贵定反共救国军”疑团……蒙 凯		3·57
一个生产队的死亡档案……金家富		3·60
民国的公民教育……毕 苑		4·83
贵州的大饥荒年代……晏乐斌		5·57
空军青年军官在反右中的悲剧……杨崇诚		5·60
听胡耀邦谈诗和民主……张万舒		5·65
1952—1953年司法改革运动……熊先觉		5·67
广西都安清查“反共救国团”经过……黄家南		5·68
光明日报社的“反右”运动……皮学军		6·47
饥荒年代青海“三类人员”死亡情况……尹曙生		6·54
习仲勋在广东主持平反冤假错案……李盛平		6·57
八十三张反动标语案……高小平		7·69
饥饿年代的中国画家……帅 好		7·74
邓颖超家乡的一个案件……徐德瑞		7·79
毛主席怎样培育8341部队……武健华		8·40
天安门城楼秘密翻建始末……陈徒手		8·47
贵州“文革”触及“贵州事件”……邓振新		8·53
中苏团结旗号下的强迫失忆……姜万里		8·57
美国轰炸东京与中国拯救机组人员……傅 中		9·71
1960年黄立众反革命案及其社会背景……谢贵平		9·76
茅以升入党前前后后……胡治安		9·80
我了解的西北革命根据地肃反……宋金寿		10·47
首都红卫兵南下兵团在上海……金大陆		10·56
日本“开拓团”中“大陆新娘”……孟月明 张 洁		10·58
张学良痛斥国民政府腐败……张友坤		10·62
江青夜闯西花厅……武健华		11·57
土改中的蔡家崖“斗牛大会”……智效民		11·63
批注毛泽东著作引发的血案……阎 纲		11·70
马思聪的“逃亡曲”……马之庸		12·57

标 题	作 者	期·页
邓拓被毛泽东训斥后的反应·····	陈泊微	12·64

【品书斋】

八十年代,一场未完成的启蒙·····	郭震旦	4·73
瞿秋白两度担任中共领袖·····	马长虹	4·77
希望大家看看这本书·····	戴 煌	4·81
“伤心桥下春波绿”:读李锐流放日记·····	奚 青	6·73
谷牧与叶帅:读《谷牧回忆录》·····	袁小伦	6·81
名校名教授是怎样被“思想改造”的·····	邵燕祥	10·86
我看民主群星的陨落·····	李 锐	11·44
时代问题判断有误就会危害全局·····	何 方	11·48
国民党与共产国际的交锋·····	唐宝林	12·76

【沉思录】

政体与大国的兴衰·····	黄 钟	1·72
我学的不是马克思主义·····	何 伟	1·79
三十年新闻立法历程与思考·····	孙旭培	2·1
我感知的启蒙、新启蒙、再启蒙·····	穆广仁	2·8
五十年代初毛刘之争的一个解读·····	高王凌	2·10
对“团结,教育,改造”的反思·····	邵燕祥	3·75
社会管理的历史、现状与创新·····	周瑞金	4·1
“七千人大会”五十周年的思考·····	王聿文	4·8
深层次探讨邓拓自杀现象·····	杜导正	4·17
威权主义的历史意义·····	尹保云	5·23
对“民主”的三个认识误区·····	尹保云	8·27
审判独立的60年纷争·····	崔 敏	8·34
民主转型中的历史问题处理·····	荣 剑	12·66
为祸惨烈的“公安六条”·····	崔 敏	12·73

【忏悔录】

违心的报应·····	何琼玮	5·84
我为在五七干校打人深感愧疚·····	施 亮	6·85
我参与了打倒陶铸·····	阎长贵	7·82

【群言堂】

中国改革论坛会议综述·····	程 敏	1·14
上下互动,促进政治体制改革 ——本刊座谈会摘要·····	杜明明 整理	5·1
实践检验《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韶 华	8·80
政治体制改革应该中步前进了·····	杜导正	9·22
宪政审查的世界经验·····	张千帆	9·26
规范执政党与人大的关系·····	郭道晖	12·6
从党治走向法治·····	李步云	12·11
司法改革应向世界主流看齐·····	江 平	12·14
党内民主破局可从“三落实”入手·····	任剑涛	12·16

标 题	作 者	期·页
政治体制改革是经济持续增长的前提·····	陈志武	12·19

【争鸣篇、争鸣录】

长征路上的松潘战役·····	夏宇立	1·84
马克思主义发展有三个阶段·····	吴启文	2·82
我所了解的“半夜鸡叫”真相·····	孟令骞	3·62
川康民盟冤案是怎么造成的·····	金拾珊 张 宁	3·68
林彪“九八手令”怎么会有两份·····	张聿温	3·71
宪政民主应成为基本共识·····	张千帆	6·61
1976年天安门事件:和吴忠说的不一样·····	马懋如	6·66
我所知道的“联动”六冲公安部·····	马小冈	6·69
柯瓦廖夫和韩素音编造的故事·····	李 洁	7·26
马良骏是叛徒吗?·····	冯亚光	7·32
“党政分开”不属于政治体制改革内容吗?·····	高 锴	9·65
我看“义和团的真面目”·····	周育民	9·67
也谈“义和团的真面目”·····	侯宜杰	11·74
政法委历史与演变的再思考·····	钟金燕	12·50

【访谈录】

吴忠谈“九一三”事件 ·····吴忠 口述 陈楚三 李大震 整理	1·22
王元化:对启蒙思想的反思·····	吴琦幸 2·13
知情者谈饶漱石·····	景玉川 2·17
罗哲文谈梁思成·····	许水涛 4·68
吴忠谈抓“四人帮” ·····吴忠 口述陈楚三 李大震 整理	5·29

【怀人篇】

怀念父亲徐雪寒·····	徐 淮 1·39
胡开明在安徽·····	张育 1·42
汪达之:教育史上的一段实践·····	孙肖平 1·48
东北抗联的一桩公案·····	张克 黄强 1·54
“大跃进”中的周小舟·····	刘玉佳 3·72
我和高华的交往·····	萧功秦 4·60
史铁生与三本书·····	王克明 4·64
追忆朱厚泽·····	杨继绳 5·32
“文革”殉难者邓拓·····	袁 鹰 5·39
怀念诗人方然·····	彭小莲 5·42
杜润生:农村改革的“总参谋长”·····	吴 象 7·37
赵紫阳在内蒙古·····	石圭平 7·42
怀着青年时代的共同理想·····	穆广仁 8·84
陈翰笙的五个细节·····	高 放 8·87
怀念《我们》剧作家王正和肖里·····	杜 高 10·65
老友施拉姆·····	李 锐 10·64
潘家铮与三峡工程·····	李 10·68

总 目 录

标 题	作 者	期·页
父亲扬帆的晚年岁月·····	小 朝	11·79
胡绩伟在党性与人民性争议中·····	余焕椿	12·44

【古今谈】

义和团的战场表现:从无畏到怯懦·····	侯宜杰	2·87
义和团:在“灭洋”的旗帜下·····	侯宜杰	5·86
林则徐的《传牌稿》·····	李耐因	7·85

【海外事】

革命政权如何塑造“新人”·····	程映虹	1·89
美国的党代会:团结而胜负难料的大会·····	董郁玉	2·90
勃列日涅夫时期的政治体制倒退·····	陆南泉	3·82
德国人如何对待历史·····	吴 思	4·86
美国的党争·····	董郁玉	5·90
苏俄喀琅施塔得兵变真相·····	左凤荣	6·87
蒙古国的集体化和大清洗·····	段宇宏	7·87
美国政党的轮流执政与司法独立·····	董郁玉	8·89
柯伦泰:从斗士到花瓶·····	程映虹	9·86
联共(布)党史文化是怎样形成的·····	马龙閃	11·84
“民主柬埔寨”时期的日常生活 ·····Khamboly Dy 著 王友琴 译		12·80

【故纸堆】

蒋介石批钱给陈独秀·····	裴高才	3·81
----------------	-----	------

标 题	作 者	期·页
-----	-----	-----

【编读窗】

读者来信摘登·····	刘崇文 等	1·94
也谈瞿秋白遇害·····	赵于平	2·49
读者来信摘登·····	殷叙彝 等	3·93
《知情者谈饶漱石》文中的问题·····	黄家生	4·94
读者来信摘登·····	魏永征 平乃彬 赵平江	5·93
补一封朱家骅致陈独秀函·····	刘宪阁等	6·93
《金银滩之痛》一文补遗·····	王菁珩	7·94
读者来信摘登·····	凌云等	8·92
关于《淮海日记摘抄》一文的说明·····	本刊编辑部	9·83
纠正《光明日报社的“反右”运动》的一些说法 ·····王强华		9·93
读者来信摘登·····	钟志奇等	9·94
提供一点更正·····	殷 毅	10·92
读者来信摘登·····	冯冰等	10·93
“六教授座谈会”与“章罗同盟”拾遗·····	阎秉华	11·93
陈修良的几件往事·····	黄 铭	11·94
读者来信摘登·····	王敏清 贾 康 等	12·87

【总目录】

《炎黄春秋》2012年1-12期目录·····	本刊编辑部	12·91
-------------------------	-------	-------

SIEMENS

西门子助听器

Hearing Aids

服务热线 :010-84608877

 声望听力
www.sw-tl.com

请认准西门子听力集团授权证书 西门子听力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数字型耳背式助听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2460986号 数字型耳内式助听器 苏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2460987号

注:请认准西门子标识/请详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苏医械广审(文)第2010040048号



愿人人都有作品传世

全国免长话费咨询
400-668-0650

北京天禾佳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国内一家从事图书合作出版的文化公司，公司成立以来与多家出版社建立了密切业务关系。

代理出版:

- 个人出书: 诗歌、散文、小说、生平专记、学术著作等。
- 老人出书: 回忆录、自传、诗词、散文、思想理论著作、书画图册等。
- 家庭出书: 家庭照片画册、家史档案、家谱族谱、先辈遗文、家族音像等。
- 学生出书: 优秀作文集、书画作品集、学生纪念集、孩子成长图册等。
- 学校出书: 教学经验谈、教研论文集、名师纪念集、名校成就图册等。
- 博客出书: 个人博客作品集、网络专题作品合集、社区网文合集等。
- 旧书翻印: 旧书急用少量翻印、书刊资料整编重印等。
- 电子音像: 音乐、戏曲、录像摄影、光盘复制、磁带复制等。

另有: 合作出书 常规出书 宣传推广 合作教材 录入排版设计 著作/署名/挂名/编著

出书类型:

- A类: 国内出版社出版, 国家标准书号, 可在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查询。可在国内主渠道(新华书店等)发行销售。
- B类: 无书号出版, 用于交流与赠送, 不进入书刊发行渠道, 数量一般在300册以内

基本价格:

- 大32开本: 封面用250克铜版纸, 赠送勒口, 内文用70克蒙肯纸或胶板纸。200页印刷100本三千元, 300页印刷100本四千元; 排版、设计与增加彩页费用另行计算。
 - 16开本: 封面用250克铜版纸, 赠送勒口, 内文用70克蒙肯纸或胶板纸。200页印刷100本5千元, 300页印刷100本6千元; 排版、设计与增加彩页费用另行计算。
- (注: A类型代理出版的书, 1000册起印; 所有书籍无论开本印量越大越便宜。)

服务流程:

作者来电说明书稿详情(如需要公司寄送参考样书)→公司报价→签约支付定金→电脑录入编排校对→报送出版社(如需正规出版)→出版社三审三校(如需正规出版)→邮寄样书→作者终审签字付款→回邮样书→印刷送书(附赠成书光盘)。

欢迎“组稿代理”与“项目合作”

目前, 中国中产阶层不断发展壮大, 传统文化精神逐步回归, 民间文化、家族文化的搜集、整理与出版渐成热点; 本公司大力开拓民间文化、家族文化的网络数字传播与纸质书代理出版业务。尤其自(学生出版网)(老人出版网)(人人出版网)(出版发行网)开办以来, 深受离退休老人与各地文联、作协、民间作者、学校老师和家长的欢迎, 每年代理出版作品近百余部; 为方便作者就近洽谈与交稿, 我公司设立“地方组稿代理”与“编辑出版分站”, 请有写作经验与组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洽谈合作。

服务热线: 010-58608407 82057551 58608409
传 真: 010-58608409 投稿邮箱: 5805191@163.com
登陆网址: (老人出版网) www.lrchuban.com (学校出版网) www.xxchuban.com
(人人出版网) www.rrchuban.com (出版发行网) www.51isbn.com
公司名称: 北京天禾佳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邮编: 102218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立汤路188号北方明珠大厦三号楼1509室

A类出版套餐优惠
(新华书店发行销售)

32开1000册23800元起
16开1000册27800元起

A类出版作品展示



B类出版作品展示



人生留书 精神长存

——三千元五十本起编印文集自传、家史家谱



服务热线: **010-6892 0114** **6252 5116**

编辑出版: 北京时代弄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 100080

展示接待: 北京海淀图书城25号“家史·家谱·传记书店”

网 址: 《个人出书网》(www.grcsw.com) 《家族出书网》(www.jzcsw.net)



北京回忆久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Beijing Memo99 Culture & Media Co., Ltd.

听您讲述人生经历

为您撰写回忆录

我们已为千余位主人公撰写了个人回忆录

您的回忆录是这样诞生的

- ◎历史顾问与您共同制定采访提纲
- ◎访谈人员和您一起回忆人生故事
- ◎专业撰稿人将您的经历凝练成文
- ◎资深编辑三审三校
- ◎设计师为您量身制作精美图书版面

回忆录咨询热线 400-653-6199

北京回忆久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歌华大厦B座11层

传真：010-84186201 邮编：100007

公司官网：<http://www.huiyi99.com>



规范执政党与人大的关系

司法改革应向世界主流看齐

毛泽东图像的修改

政改是经济持续增长的前提

胡绩伟在党性与人民性争议中

“民主柬埔寨”时期的日常生活

ISSN 1003-1170



9 771003 117002

国内统一刊号：CN11-2817/K

国内邮发代号：82-507

定价：8.00 元